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 北區系列會議

結案報告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至八月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曾昭媛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chaoyuan@tayal.awakening.org.tw

壹、計畫緣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希望持續與各民間婦團或政府單位，就新興性別議題或政策法令進行對話，所以設計以下三項討論主題：「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與各婦團姊妹進一步交換意見，並尋求合作契機或分工默契，以期藉由此一溝通平台，有效向政府傳達民間意見。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參、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肆、計畫目的：

- （一）促進各民間婦女團體之間溝通與對話，開拓對各項性別/婦女議題之多元思考。
- （二）反映各地婦女需求，與對中央、地方政府之婦女政策建議，加強政府與民間之溝通橋樑功能。
- （三）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聯繫與交流的行動網絡。

伍、辦理時間：本會承辦的三場北區平台會議分別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7 月 19 日、8 月 17 日舉行。

陸、舉辦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北市青島東路八號）

柒、實施方式：

- 1、 每場會議邀請對象包括：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婦權基金會董事、台北縣市婦權會委員/業務承辦人員、政府相關性別網絡聯絡人、性別/婦女專家學者、婦女/性別團體、關心婦女議題民間代表等。
- 2、 每場會議主席於會中確認當次討論議程，並引導進入討論，會議結束前有充分之綜合討論時間；也有指定專人進行會議紀錄，傳給統籌單位婦權基金會，以便於「婦女聯合網站」討論專區進行網上交流對話。

捌、達成效益：

- (一) 藉由本系列會議三場主題，促進各民間婦女團體之間溝通和對話，開拓對各項性別/婦女議題之多元思考。
- (二) 彙整三場會議記錄，呈現各界婦女豐富觀點，反映各地婦女需求，對中央、地方政府之婦女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加強政府與民間之溝通橋樑功能。

玖、三場北區平台會議之內容（請看以下各場報告）

(一) 六月份主題：

「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

在台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底，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為 130,899 人，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為 233,697 人，共 364,596 人，其中又以女性為絕大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如此眾多的人數，儼然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族群。尤其在以農漁業為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傳宗接代任務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通過外籍／大陸配偶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然而，她們的付出卻未獲得應有的尊重。除了歧視性的媒體報導影響外，政府政策造成她們結構性的困境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對台灣社會而言，過去的移民議題主要集中在移出部分的討論，面對晚近婚姻移民的增加時，其政策的制定往往流於偏狹與保守。

此次平台會議，我們希望藉由對未來統籌移民事務的移民署規劃，以及現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運作等議題的討論，一方面檢視其內容，一方面針對其所可能或已經產生的問題提出解決策略，更重要的是政策制定如何回應社會對尊重差異、創造多元文化之期待。

這次與會者包括移民政策相關單位代表（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境管理局、台北縣市社會局等）、議員、移民議題的專家學者、各婦女團體成員等，對於移民署的規劃架構和細節、外籍配偶基金的資源配置應有的合理性和前瞻性，都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諸如：移民署將來在各縣市即將設立的 25 個地方服務站，與目前已經成立的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是否可能整合為單一窗口；外配基金是否可以主動規劃短中長程計畫、而非只是被動等待申請補助案之審查？這些具體建議都已經上網分享，並陸續與其他相關團體、政策單位溝通當中。

目前已知外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推動相關部會提出幾年內移民政策的短中長程計畫，以利資源合理分配。這正是民間溝通平台的貢獻之一。

時間：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5:00

地點：台北市 NGO 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婦權基金會董事
14:05-14:30	1.婦團動態介紹 2.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	與會者

	目前推動業務簡介 3. 各縣市社會局及各縣市婦權會說明當地婦女業務	
14:30-15:10	主題： 「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	主持人：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引言人： 吳紹文／南洋台灣姊妹會秘書長 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15:10-16:50	綜合討論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行政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運作狀況與未來可行之建議

南洋台灣姊妹會 吳紹文 95.06.21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高高屏外籍配偶工作團隊聯盟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

一、基金簡介

行政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行政院長游錫堃任內指示成立。外配基金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依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用途如下：

- 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之研究支出。
- 二、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支出。
- 三、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 四、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 五、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
- 六、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
- 七、外籍志願服務者之培訓支出。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
- 九、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及活動支出。
- 十、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
- 十一、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二、其他有關支出。

該基金應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置委員三十一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外交部代表一人。
- 二、教育部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專家、學者十人。

九、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

二、基金分配比例概況

茲將 94 年度基金使用狀況整理表格如下：

補助對象 項目別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總計
1.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之研究支出。	2 案 179 萬 9,304 元	2 案 126 萬 9,192 元	3 案 202 萬 1,653 元	7 案 (3.6%) 509 萬 0,149 元
2.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支出	外交部 2 案 603 萬 4,803 元			2 案 (4.3%) 603 萬 4,803 元
3.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4.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5. 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	衛生署 2 案 2,825 萬 0,000 元	10 機關共 15 案 3,040 萬 1,359 元	6 團體 7 案 365 萬 0,391 元	24 案 (44.7%) 6,230 萬 1,750 元
6.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	家防會 1 案 940 萬 6,000 元	5 縣市共 9 案 709 萬 9,100 元	13 團體 13 案 436 萬 1,560 元	23 案 (15.7%) 2,086 萬 6,660 元
7. 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	0	0	1 案 50,740 元	1 案 (0.3%) 5 萬 0,740 元
8. 直轄市、縣 (市) 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	0	15 案 3,040 萬 1,405 元	0	15 案 (21.8%) 3,040 萬 1,405 元
9. 外籍志願服務者之培訓支出	0	1 案 112 萬 8,960 元	11 團體 13 案 522 萬 7,666 元	14 案 (3.8%) 522 萬 7,666 元
10.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及活動支出	0	台北縣市 4 案 台南縣 1 案 471 萬 7,300 元	8 團體 9 案 357 萬 5,200 元	14 案 (5.9%) 829 萬 2,500 元
總 計	7 案 (32.6%) 4,549 萬 0,107 元	47 案 (53.8%) 7,501 萬 7,316 元	46 案 (13.5%) 1,888 萬 7,210 元	91 案 1 億 3,939 萬 4,633 元

從上述表格中，我們可以看見 94 年度基金使用的幾個特性：

1. 就經費分配比例來看，政府單位：民間團體＝86：14。據了解，公部門多因業務需要，但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故前來申請本基金。
2. 就支出項目比例來看，「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高達總經費 66.5%；較具長遠影響的「志工培訓」和「多元文化宣

導」，僅佔總經費 9.7%。此部分令人擔心的地方在於，醫療補助與設籍前救助和法扶、家扶中心均為第一線個案直接服務，不應該由非常態性的特種基金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由主責機關監督考核。

3. 「研究案」補助比例明顯偏高，¹卻沒有帶給民間團體或基金會給予實質幫助的建議。

三、民間社團對本基金的看法²

1. 調整補助基準：

人事費、納入通曉多國語言之社工助理、交通費、講師助理費、跨國電話費、委員開會補助。

2. 規劃補助方向：

目前來一案審一案的方式，看不出補助方向和政策，基金會主動應邀集各界團體單位商討，研擬短、中、長程補助方向，影響民間及官方單位服務的方向。

3. 檢討審核機制：

目前審核機制為縣市政府初審，小組複審，大會通過。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應到會說明。委員應該定期出訪，看看偏遠地區的實際狀況。

4. 補助比例原則（南北／城鄉，公／私，偏遠地區加重補助）

A. 南北分配與城鄉分配不均：重北輕南，重城輕鄉，資訊不對等，經費不對等，偏遠地區應加強補助。

B. 針對偏遠地區，如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的構想：如果社團願意去偏遠地區辦，需給較高補助，應編列預算給講師助理、交通費等預算項目。

5. 委員組成比例：委員遴選應注重代表性，將南／北、中央／地方、公私部門等屬性皆列入考量，務求組成份子能兼放眼台灣，而非從台北看天下。

6. 長遠人才培訓計劃：通譯，社工，中文教師等。培養東南亞裔婚姻移民成為台灣移民輔導工作的主力，才是最紮實的作法。

¹ 7 個研究案總共獲得補助 509 萬，14 個志工培訓案僅獲得 522 萬。

² 節錄自第七次高高屏外籍配偶工作團隊聯繫會議紀錄

我們要一個什麼樣的台灣社會？ -移民專責機構的現在與未來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王君琳

2006.6.23

台灣本來就是一個移民、多族群組成的社會，我們如何看待新移民正是我們希望台灣社會如何發展的一個關鍵：希望單向式要求“外人”融入台灣社會，還是讓新的文化流入成爲台灣多元文化的一部分？

此外，台灣移民的特殊性正在於大多數的移民是婚姻移民。基於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力，婚姻移民不能用配額或是國家做限制，與處理工作、投資、技術移民、難民可限制其數額或因不同國家而有區別是不同的。而且婚姻移民者來到台灣後，她／他們應被視做準公民看待，工作權、社會福利權等都應該有基本的保障。

在這樣的基本立場下，我們可以依此檢視目前移民業務的處理現況，以及試圖提出對未來移民專責機構的建議。

■ 現行各部會移民議題的組織分工

早年台灣社會移出人口較多，政府移民政策多針對移出國民所設計，缺乏完整的移民政策。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不斷增加，相關社會議題不斷衍生，無法再以個案方式處理。2003年9月，內政部確立作爲中央統籌主管外籍配偶事務機關，負責召開每三月一次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跨部會會議³，以作爲中央部會、地方縣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事務的協調追蹤會報，可分爲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重點工作、56項具體措施，各部會皆有相關之業務工作。（詳見附件一）

問題：

1. 以照顧輔導爲取向的移民政策，忽略法律制度的結構問題。以移民法爲例。
2. 行政院移民法修法討論過程難以反映現行問題。
3. 發生問題需要跨部會協調時，難以立即反應，缺乏專責機構。
4. 缺乏相關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

■ 移民專責機構的想像：現行規畫中的移民署

依據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佈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移民署主要職

³ 目前已召開過 10 次會議，而第 9 次會議決定，自 95 年度起，每半年召開一次相關會議。

掌包括⁴：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人力組織部份，目前規劃將由主要由入出境管理局的人員以及地方的外事警察移入。組織架構分爲入出國及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及行政科室等（詳見附件二）。未來亦將於 25 縣市亦將設有服務站，欲擔任輔導之資訊平台。

問題：

1. 移民署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署問題：移民署目前編制多文書處理的官員，在地方服務站裡，也是負責面談查察的專勤人員爲多，如果發揮輔導業務、資源平台整合的功能？將外事警察集中，是否會造成現有網絡系統失聯？
2. 和現有移民服務機構的關係，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未來如何整合協調分工？遇到跨部會爭議，誰來做跨部會協調？
3. 移民不同階段會有不同需求，人員是否有專業訓練？

■ 我們要什麼樣的移民專責機構？

檢討現有跨部會整合的問題。

1. 專職專責。
2. 整合，協調能力。
3. 生活與法律諮詢、急難救助、申訴。
4. 具有發展多元文化政策之能力。

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 93.09.10 台內戶字第 0930070555 號函修正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臺生活資訊等，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外交部
		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地方政府
		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交通部	地方政府
		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十、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醫療優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	衛生署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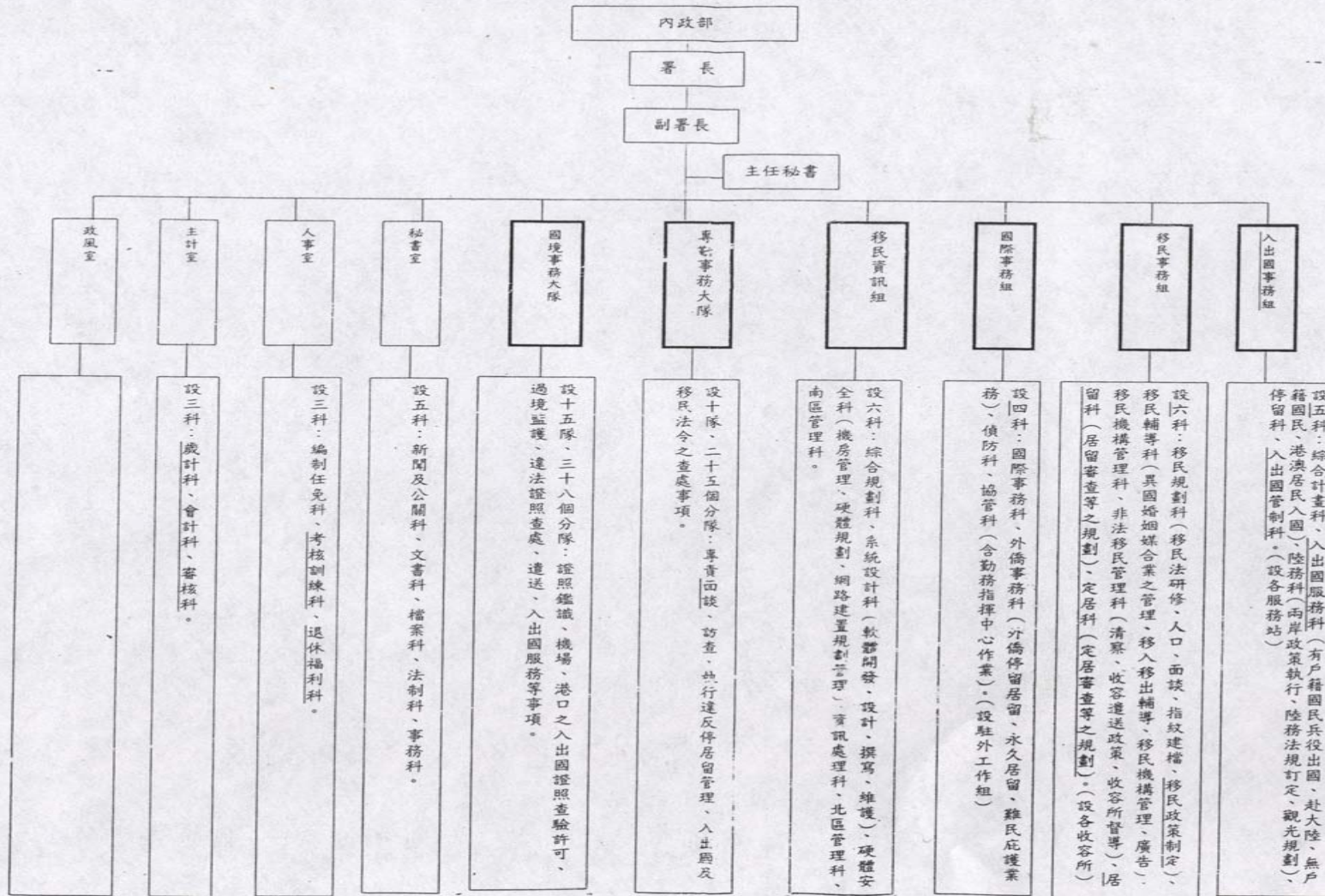
		護管理。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衛生署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	
		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勞委會	地方政府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勞委會	陸委會 內政部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六、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教育部	內政部 陸委會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與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內政部	
		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內政部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十、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三、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內政部	
		二、規畫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內政部	
		三、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內政部	
		四、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五、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內政部	
		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七、連結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	內政部	各部會
		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九、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	內政部	陸委會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	新聞局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外交部 衛生署 退輔會 地方政府
		四、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五、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以外籍與大陸配偶集中地區優先推動。	文建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94.12.22 修正版



會議記錄：

黃長玲：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也是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而今天也是婦權基金會主辦的活動，所以是以兩種身分歡迎大家。今天主題是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從移民專責機構和目前正在運作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進行具體的討論。之前婦權基金會也有一個簡報，讓大家知道婦團平台會議是在什麼樣的方式運作，事實上婦團平台會議已經在婦權基金會的支持下舉辦非常多場，今天這場是北區，不同地區的平台會議會進行不同討論。

參與人員進行自我介紹。

婦權基金會針對平台做介紹。

陳怡樺：大家好，歡迎大家參加面對面溝通平台。我先介紹行政院婦權會和婦權基金會成立緣由。當時因為發生彭婉如事件，所以婦女團體呼籲行政院要成立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婦權會的幕僚單位在內政部社會司，但本身沒有專門編制的人員和財力，所以後來民間團體認為應該由基金成立婦權基金會，有十億的基金，最主要就是推動婦女業務，這是最主要行政院婦權會和婦權基金會的差異。婦權會人員組織底下包括各部會首長，因為婦女業務應該是跨部會的工作，所以有跨部會首長，還有民間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委員會裡除了部會首長，行政院長會遴選幾位專家學者，加入婦權基金會的董事會，共同管理基金會的運作。2006年重點業務的推動，也希望大家幫忙多宣傳，第一個是性別統計圖像的分析和出版，因為台灣女性現況應該用途項和數據表達，基金會運作兩三年後，目前是由主計處接手，我們主要是宣傳的工作，每個月會設定一個主題，例如婦女和人身安全、婦女和健康、婦女和政治參與，邀請各部會和有興趣的民間團體一起來參加這個圖像的議題。第二個是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研究。我們發現現在的少子化已經不是單純的不生的原因，要從多方面去觀察，包括家庭型態、社會經濟、環保生態等都會改變，所以基金會的董事們草擬一套萬物共生的人口政策綱領，送進行政院提供參考。第三個是婦女年鑑的出版。分成三部分，把台灣婦女現況分成三部分，包括婦權統計發展和現況，性別法案和政策，以及婦女團體的動態介紹，來完成這一本年鑑。第四個是目前基金會正在運作的性別專責機制的研議。性別專責機制是希望在行政院組織法增加性別平等專責機制，這個機制最主要是統合和跨部會協調功能，包括性別權益促進處、基本人權保障處、國際合作綜合規劃處等等，希望未來政府能夠納入性別觀念，這是目前正在做的工作。接下來我們要分享的是婦女聯合網站，婦女聯合網站裡面包括很多的婦女組織，包括組織介紹、活動和資源都在這個網站。婦女國際網站是基金會出國參加包括 CSW、APEC 等相關國際會議後，這些東西應該做統整，讓以後婦女要出國參加類似會議前可以得到這些資訊，我們都把這些資料掛在婦女國際網站。接下來是女人六法資料庫，把女性需要的一些法律，用淺

顯易懂的文字說明掛在網站上。我們有時候會接到一些婦女求救的電話，她們對法律比較沒有概念，針對離婚、家庭暴力做一些簡單說明，讓婦女有一些基本了解後，再去找律師。接下來是基層婦女組織發展計畫。這在中南部運作的比較好，因為北部已經有很多婦女組織，中南部有很多社區，這個計畫是補助還沒有變成基金會或協會的婦女團體，如果非常有心成立組織，我們是採取小額補助的方式。不需要公文，因為現在很多補助都是要有公文、立案組織，但是我們不需要，對象是社區的婦女。再來是單親婦女培力計畫。補助高中職或大專以上的學雜費補助，只要你獨立扶養 18 歲以下的小孩，本身 50 歲以上，可以申請此計畫可以補助就學學雜費費用。另外是我們基金會出了一本婦女團體的名錄，全台灣婦女團體的業務，電話、資源等等，裡面有非常多資訊，歡迎大家來索取。(詳見簡報) 另外就是平台會議，主題非常多，那我們發現北部婦女團體組織力比較強，會針對議題討論，可是中南部也有成立平台，外縣市的平台比較不會和政府部門溝通，目前比較著重再整體權益的會談，比較不是針對單一的法案或制度去做協商。所以其他區的平台，我們就是比較積極去和當地的婦權會或社會局去做資源的彙整，比如說外配的議題，大家今天來做協商，但是像苗栗雲林花蓮，就是統合有在做外配服務的團體，去和外事組或是一些基督教、天主教教會，希望一起去輔導外籍配偶。簡介到這邊結束，大家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在和我們聯絡。謝謝！

黃長玲：婦團平台會議的基本目的，分區辦理的時候是希望同一區辦理時，當地的婦權會可以做簡單的介紹。今天台北縣市的相關單位都有來，台北縣市都有婦權會，婦女團體也會和它們有些接觸。是不是也簡單做個說明，做個簡單的經驗交換。

台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服務對象就是婦幼工作、一般工作就是婦幼、性侵、家暴預防和處理部份。我是屬於人身安全組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是配合縣政府社會局做相關工作。

台北市社會局：我不是負責婦權會的相關業務。簡單說，婦權會每兩個月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會針對不同議題討論。每年有三次大會，專案會議再提大會討論，不同委員針對不同議題提案時，我們都會討論，目前運作狀況很不錯。

黃長玲：因為過去是透過民間婦女團體的推動呼籲，剛才婦權基金會有介紹行政院婦權會是任務編組，所以民間委員的身分是一個民間參與的過程。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網絡我們是非常希望看到中央到地方都能建立起來，在性別議題和婦女工作都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縣再就進入今天的議題。我們先請南洋台灣姊妹會秘書長吳紹文，介紹外配基金的運作。

吳紹文：各位夥伴大家好，我大概擬了三頁的稿，講委員們看到的狀況。我的發言身分有兩個，我有一個參與會議的委員身分，另外一個我也是在地社團，所以我們也會從社團角度來看。所以我的概念是有委員在看基金怎

麼運作，團體看這個基金怎麼改善這兩種角度。我先簡介這個基金的形成。它是特種基金，因為特種用途，這筆基金有三十億元，在游錫堃任內指示成立，分十年進行，內政部是它的主管機關。基金的十二個用途是當時籌備委員在籌備的過程去擬定的，從研究到法律服務還有多元文化觀念宣導，是我們討論出來的。像多元文化的部分，原本是沒有的，是民間團體和學者一直講，講很久才有的，不然這個基金的用途原本是很明顯的，就是它的名稱「照顧輔導基金」。

我們在看這個基金的組成份子，包括外交部、教育部、主計處、衛生署、陸委會、勞委會、專家、學者十人、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基金共有三十一人，大部分還是政府單位。我整理了基金去年一整年審議的狀況，有 91 個案子，中央、地方和民間團體的部分，很清楚的特性就是政府單位申請到的比例是 86.4%，這部分可以理解因為移民議題是一個新議題，政府單位沒有概念是相關預算怎麼編，是突然跑出來的業務，所以跑出來的預算彙來基金申請，所以有 86.4% 都是政府部門申請。另外從支出比例來看，包括辦理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和家服中心就高達總經費的 66.5%，在去年總經費的，可以看出來直接服務部分每個縣市需要的就是 66.5%。我們比較在意的是今天要做這些服務的志工培訓，和台灣要做的多元文化宣導，都僅僅占了這個總經費的 9.7%。我們今天比較關心的是這些關於醫療補助和設籍前的救助和法服或家庭服務中心，都是第一線的個案服務，不應該是由非常態性的基金來支應，委員也會擔心原本是公務預算，公家要去監督的。比方今天一個縣市政府拿個 300 萬要去做家服中心，可是它做得怎麼樣怎麼執行，今天它來和基金申請，可是基金沒有人力去做監督督導，這是我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地方。而且這個基金如果這幾年政局有變化，因為你知道最近政局這麼紊亂，如果今天沒有錢，這些常態性的還是要做，怎麼辦？這是第一個我們的疑惑。大家還可以從表格看到研究案的補助金額是偏高，7 個研究案補助 509 萬，一個研究案平均可以獲得大概 7.80 萬的經費，一個研究團體我們不知道它做了什麼，可以拿 80 萬，可是民間團體今天來申請志工培訓或服務計畫，還一直刪，刪到很少錢。而且理由都很充分，比方說你們有辦公室，也沒有專案人事費。可是為什麼學者來這邊做研究，可以一個案子 7.80 萬，這是基金比較奇怪的地方。而且補助研究案，這是委員們和戶政司也要嚴肅思考的是我們現在需要什麼樣的研究案，它和基金未來走向、我們的輔導政策、移民政策，是不是要有一個什麼樣的研究，而不是什麼小孩子的發展，或是外籍配偶小孩 0-6 歲的研究計畫，我唸兩個給大家聽：建構外籍配偶語文能力和生活指標，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研究，這些案子根本就不能拿來基金申請，因為已經有其他地方補助，基金第一二三年應該要怎麼什麼樣的研究，應該先做這個方向性的思考。再來是基金研究案也看不出來和在地社團的合作，就是一個學術單位在做研究，可是那不是在地社團需要的研

究。我覺得者也是可以思考的地方。以上是我們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看到的一些狀況，當然還有一些細節，委員的意見、民間單位的意見有沒有在委員會被理解而且被重視是個問題。

接下來是高高屏外籍配偶聯繫會報，我們每兩個月都會開一次會，是高雄縣市、屏東縣市的第一線的服務團隊，我們整理起來的對這個基金的看法，講完之後大家也可以把自己的想法丟出來，這些東西不管是戶政司或委員都有一個責任是要把這個東西提回去檢討或提案。第一個是民間社團對於基金的補助基準是有意見的，今天人事費沒有辦法獲得政府認可，因為現在很多都是要社工的認可，可是現在很多在地社團在做外配服務的業務並不是社工出身，是在地的社區營造或其他組織在做。我今天的問題是外籍配偶的業務看起來是社福業務最多，社福團體介入最多，可是每個外籍配偶在社區她可能最需要的是社造團體或是在地方陪伴社區的在地團隊，她們最需要的可能是這些人。可是這些人的團隊或專業能力並不在社福體系，或是它們的能力不被社福體系認可。所以在經費補助上，就是可能有人有社工資格，拿她／他的名字去報，補助下來才回社團使用。這個東西是有問題。另外經營這個業務是非常需要居民本身的參與，那居民有沒有這個資格，資格被不被認可，或是我們有沒有去思考說不是本地社工去做這些事情，而是去培養新移民本身去這塊領域來做，像交通費和講師助理費，因為老師在那邊上課，沒有翻譯沒有助理，根本就聽不懂，上課沒有用，花這個錢也沒有效果，那是不是補助基準要做調整。還有跨國服務的電話費，可是這是這個計畫的特殊性要去調整的，離如有些事情要跨國聯繫，這些都是計畫要去做處理的。還有就是規劃補助方向部分，目前是來一案審一案，基金應該要應邀集各界團體單位商討，研擬我們到底短、中、長程的方向是什麼，可能是比方補助家服中心第一年、可是第二年、第三年，我們對於人才，對於台灣移民社會的想像是什麼，這些都沒有，這些東西應該意回到基金會，基金今年要什麼案子，讓大家來提案，社團提出案子來申請，由上面來處理這個事情，影響民間及官方單位服務的方向。再來是檢討審核機制，我剛提過基金會發錢出去，可是委員不知道有沒有能力負責任，因為委員要審核那麼多案子也是有困難。在來就是委員每次都在台北開會，有些委員南部，比方說在恆春可能早上九點的會可能前一天就要上來，台北辦公室的人都不能理解南部的人的辛苦。南部提議應該去各縣市開會，看這個地方做的狀況。還有就是補助比例原則的問題，這個基金明顯看起來還是北部承接的多，多元文化活動宣導和課程活動支出這部分，台北縣市各四案，台南縣一案，共申請 471 萬。這個東西可以理解，因為多元文化這個東西誰有能力去提案，人才都在台北縣市，比方台北縣市有很多傳媒和文化工作者，她們都有能力去提案，會拿到比較多補助，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重點是要不要這樣一直下去，因為本來北部的資源就多，我們這個基金分配比例上要思考固定什麼時

候就是要南部，要注意到南北分配與城鄉分配資源的差距。在來針對偏遠地區，比方說南部開班的時候，都要跑好遠，和台北是不一樣的生態。台北上課老師和學生都很方便，可是在中南部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是不是有可能派輛車去接學生，或是老師要從高雄市到六龜去上課，有沒有補助交通費，這些事情在在都影響到偏遠地區執行的困難度，這些東西不是坐在台北辦公室想得到的。我認爲這件事情要被討論，要不然計畫出了台北，交通不便利、風土民情不一樣的地方都沒有辦法好好做。再來就是委員組成比例。委員遴選應注重代表性，將南／北、中央／地方，包括可以讓一些南部的公部門上來開會，我們自己發現南部有些公部門它們對台北又相對弱勢，它們的意見是不常被接納的，這個東西也是可以討論，這個東西也影響到組成委員的屬性，關乎到這個案子能不能被通過，這是一個嚴重的因素。比方說我們今天在台北，怎麼審一個雲林縣的案子呢，因爲我們不知道那邊的生態，我們怎麼用我們的標準比方說看計畫書寫得漂不漂亮、合不合理，可是我們用我們的標準在看，人家在地的社團可能能力很強，我覺得這些都有影響。委員會審案子的機制是先小組會議，有可能在小組會議的時候案子就被否決，公不公平，這些都西是要去思考的。因爲基金會不是常態性的，那是不是要對一些東西更有彈性更寬容，這是可以再思考的。最後是長遠人才培訓計劃，包括通譯，社工，中文教師等。怎麼培養東南亞裔婚姻移民成爲台灣移民輔導工作的主力，是基金會應該要去思考的，而不是把錢花在這個議題上。研究案或是第一線補助，怎麼樣這些事情可以更順利，這是南部高高屏聯繫會報的一些看法。



黃長玲：謝謝紹文，兩位引言人引言完後，我們就開放討論。接下來請君琳。

王君琳：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想紹文講的很清楚，如果新移民議題可以分爲兩部分，人力和財力的部分，剛才紹文講的是財力、錢從哪裡來，那我談的就是人力部份。我今天下的標題是「我們要一個什麼樣的台灣社會」，就是我的切入點，我們要什麼樣的專責機構，移民專責機構。在報告之前，我想給大家兩個想法。台灣本來就是一個多族群的社會，我們面對

新移民議題時，是不是只能把她們歸類為照顧輔導的對象呢，要如何讓她們成為社會的一部份，可以發揮她們的潛能。另外一個是我們在談的外籍配偶是什麼，配偶是婚姻移民，和工作移民、投資移民或利用求學來移民的最大不同是本來就不一樣，因為它有基本的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力，不能用配額或是國家做限制，與處理工作、投資、技術移民、難民可限制其數額或因不同國家而有區別是不一樣的。而且婚姻移民結了婚就應該被是做是一份子，至少有準公民的身分被看待。我大概就是從這兩個觀點來看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移民專責機構。

我想先從各部會移民議題的組織分工來談，因為最早台灣是移出口較多，所以政府政策比較是對移民業務公司、移民去外國的移出國民來設計，比較不會想像自己是一個接受移民的國家，可是隨著資本國際化和全球化的影響之下，跨國婚姻不斷出現，我這邊是寫說相關社會議題不斷衍生，無法再以個案方式處理。因為過去是地方政府報到行政院處理。直到 2003 年 9 月，內政部確立作為中央統籌主管外籍配偶統籌事務機關之前，就已經有比方說在行政院婦權會裡討論。演變到後來內政確立為主管機關後，就是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跨部會會議⁵，為什麼會提這個，因為這是一個跨部會、跨地方縣市的會議，很多各方面的問題都是在其中協調或是許多問題在其中被反映出來。主要可分為幾個大項，八項具體工作 56 項具體措施，都列在後面（補充資料附件一）我不一一說明。從這幾個項目可以很清楚看到比較是生活權益部份，幾乎對象就是新移民，所謂對象是台灣人的部分，只有觀念宣導部分。就是最後一點「尊重多元文化」而且只是文建會來負責。大家可以仔細看這些分工，可以想像這些東西都是塞落在各部會，這邊其實列出 12 個部會和地方政府。這可以突顯出這其實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是不是可以這樣分項作重點工作，我絕得那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四個我看到的問題。第一個是所謂的以照顧輔導為取向的移民政策，如果現在的跨部會措施是移民政策的話，它其實忽略法律制度的結構問題。以移民法為例。我也會去參加跨部會協調措施會議，我們現在碰到很多問題，比方說工作權問題、居留權問題，遭受家暴保人制度的問題，這些都是要回歸到法令制度面的東西，不太可能在跨部會檢討會議就被解決的。我參加這個會議也快三年了，我覺得是不斷反映問題，但是公部門的反應是很慢的，或是它是關起門來自己討論。一直要到民間版的移民法出來，它才會願意去溝通對話，移民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或是民間版和行政院版的差異。行政院版的移民法版本其實就是增加面談查察，扣合著之前移民署的想像，就是上個會期通過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它其實就是關注在面談查察。另外一個我看到的是它碰到問題時，是很難立即反映的。過去是三個月開一次會，很多問題是不能等三個月的，而且從今年度開始是規劃為 6 個月開一次會，

⁵ 目前已召開過 10 次會議，而第 9 次會議決定，自 95 年度起，每半年召開一次相關會議。

那問題可以等 6 個月嗎？而且所謂的由內政部戶政司統籌，所謂的專責機構就是戶政司，可是他／她們很可憐，工作超多，可是我們又覺得他工作做得不夠好。它其實就是缺乏專責專職機構，這麼龐大的業務不是一個戶政司六個人處理就OK的，它可能需要更多人力資源。還有就是缺乏相關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因為不管對公部門或是民間團體來說，新移民議題是一個新議題，它會如何因應，是需要很多在職訓練。比方說在推性別主流話化的東西會有性別教育課程，所以我覺得那個東西是重要的。

繼續談移民專責機構的想像。之前移民團體常常在聽說移民署要成立了，我現在針對公部門在規劃的移民署來談移民專責機構。依據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佈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移民署主要職掌包括⁶：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大部分是資料蒐集整合，查察或停留居留許可，只有前面兩項是所謂的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或移民政策之擬訂。我覺得在談移民署仔細分工之前，我要先跟大家說這是一個三級單位的想像，它是內政部移民署，可是它所具備的統合功能，是不是一個三級單位能做的，是可以再討論的。另外在人力組織部份，目前規劃將由入出境管理局的人員以及地方的外事警察移入。組織架構分為八組，包括入出國及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及行政科室等（詳見會議資料二附件二）。這份資料是今年 2 月份，入出境管理局找很多民間團體去談移民輔導時提供的資料。所謂的架構圖基如此，大概只有前面三個組和分隊是和地方相關的，可是其他的可能都是坐在辦公室裡面，大部分都是其中在中央。大家可以看前面入出國及事務組，在各縣市要設服務站，討論移民輔導，依照它的規劃大概是有 21 個服務站，幾乎是每個縣市都有一個。可是問題是搭配的人員除了輔導之外，還是負責查察的專勤人員。專勤大隊人員會多過移民輔導人員。公部門移民署的規劃想像是想要擔任資訊平台的東西。那我在這邊要提出幾個問題，一個是移民署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署問題。大家可以看到目前編制多是文書處理的官員，在地方服務站裡，也是負責面談查察的專勤人員為多，如果想要發揮輔導業務、資源平台整合的

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

功能，到底誰來做？還有現在是外事警察在各地方的外事警察局，未來移民署成立想要將外事警察集中在服務站或中心裡，是否會造成現有網絡系統失聯？不過這又會有兩難的問題，因為地方外事警察通常和地方關係很深，在處理姊妹居留的問題會受到地方壓力。第二個是和現有移民服務機構的關係，例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未來想在地方設服務站，那它和家庭服務中心的關係是什麼？它和例如台北市新移民會館的關係是什麼，或是現在各地方多多少少會有一些新移民的相關服務單位，包括公部門或私部門或民間團體，那未來要如何整合協調？那回到公部門時，決定政策的時候，移民署到底有沒有具備遇到爭議時做跨部會協調？我們在討論移民署的時候，常常會想它到底是一個政策單位，還是一個業務執行單位，這是民間團體一值在討論質疑的。另外一個是移民不同階段會有不同需求，那剛才看到的人員編制，會不會有一些相對應的編制，那人員不是只有面談和查察，因為各階段會有不同需求，那人力是不是有所謂的專業訓練。之前提到的法律問題，移民署未來是一個統合機關，可是大家知道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是沿用兩套不同的法令，可是這已經造成姊妹間的衝突，為什麼有人可以有些不行，法令衝突的時候怎麼辦？比方說未來移民署和陸委會、勞委會意見不同的時候怎麼辦？為什麼提到勞委會，除了工作權以外，其實還有外勞議題。國外在談移民政策的時候，不會只談婚姻移民，是把各種移民納入，那我們現在在看外籍監護工、幫傭或製造業工程類的外勞，到底有沒有把這個東西想清楚，移民政策有沒有把這個東西考慮進來？它自己的定位要清楚。

我覺得我們在討論我們要什麼樣的專責機構的時候，有一點要先要求就是一定要專職專責。因為不管是外配基金或是外配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我們看到的都是各部會在互推皮球，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多出來的工作，可是我常常會說她們也是我們的家人，為家人工作算是多出來的工作嗎？問題是現在人力不足，又因為組織再造是要往小而美的方向發展，可是在處理移民議題的部分到底是要如何因應所需要的人力和資源？第二個是它需要具有整合，協調能力，還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另外，還有就是民間團體很在乎的生活與法律諮詢、急難救助、申訴，希望是單一窗口的。對民眾來說，只要到一個地方就可以獲得所有資訊，或是比較容易找到變於使用的管道，這部分應該是被納入考量。那最重要的是具有發展多元文化政策之能力。我們的移民政策是照顧輔導、管制，還是希望藉此發展多元文化的東西，多元文化不應該是一個口號，正應該從我們的移民政策去想這個東西，什麼是多元文化。我大概先簡短報告到這裡，我知道很多相關部會和民間團體在這邊，希望之後大家可以分享意見。

黃長玲：君琳剛才提到一個蠻重要的東西，也是新知過去這幾年涉入移民議題的一個很重要強調的東西。政府部門的措施，因為移民議題牽涉到整個多

元平等社會打造的問題，所以整個措施不應該只以移民為對象，可是我們現在政府的措施是高度偏向這個方向，完全把新移民當作輔導教育照顧的對象，對於台灣社會主流文化的多元文化的教育其實非常的少。這兩者之間應該取得一定的平衡，要不然再多的照顧，第一個是緣木求魚，第二個是新移民姊妹需要是什麼，她們需要的是一個被平等對待有工作有尊嚴的一個環境。現在我們就開放討論，希望這樣的座位安排能進行意見的充分交換。

周憶如：我是婦女救援基金會周憶如。第一次發言。紹文和君琳整合的重點真的是民間團體講的困難和心聲，她們講的我就不重複。第一個是經費申請的困難，是行政流程的僵化。也就是說議題是新興的，像新移民的特殊性也很高，因為它涵括太廣，她／他可能是婚姻移民進來的，也可能是勞工進來的，或是利用婚姻移民的方式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強制勞動，可是這些都是再所謂一民狀況之下。我以衣服來做比喻，假設一件是 S，但是他迅速擴展到要穿 L 的衣服，但是所有的公部門政策不管補助或方向，還是維持 S 的規格。所以民間看到的問題是，公部門因為到年終要趕快消預算，希望你來申請，你也去申請了，可是它又說不行，因為按照組織章程規定，你的費用比方說不補助場地費，就是補助標準的落差。公部門有它的困難，他也很想幫你，可是礙於它的職務，或是講師只有幾個要你去找。就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民間團體被利用還不能丟。第二個是公部門需要民間團體的加入，但是責任不在民間團體。公部門要你加入，可是責任往往變你的。所以每次參加中央的會議，都會說希望民間團體擬意見、擬政策，用書面資料給我，做調查告訴我發生什麼現象。昨天中央有一個政策會議，我就說請各部會回去聽基層的心聲，因為民間團體的聲音一樣來自於他們。我知道警察最頭痛的是經費。當他去找到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警察沒有前途送她回去，所以繼續扣她。然後被害人還要交一天一百塊的伙食。我們最近有一個案子在高雄，警察說她可以回去，可是她還欠錢。我問欠什麼錢，警察說一個是欠機票錢，一個是她在這邊住那麼久，還有一萬零四十塊的伙食費沒給我，我不能讓她回去。法院已經判緩起訴兩年，可以回去。大概是 5 月 21 日宣判下來，到今天才告訴我。我問為什麼，他說因為跟公部門要錢，要不到錢，所以跟我要錢，有錢她就可以走了。我要說的是當我們一直講執行單位不做，其實是他們沒有資源做，或是不知道怎麼做。所以民間團體又變成說客，我覺得這是很弔詭的事情。第三個是預算不夠，總是隔年可以在編預算，不能每年都喊預算不夠，每次都是同樣的問題同樣的藉口。我們出去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場合，所有台灣被抨擊的就是有資源但是不做，或是資源不適當。第一線公部門承辦人員的困難也是在這裡，她想給你錢，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不是性侵害，可是她說你寫成性侵害，我就補助妳錢，真的是暈倒，我怎麼寫下去，明明是被迫性交易，叫一個專業的社工人員寫這種東西，真的是叫她偽造文

書，坦白說就是這樣。我覺得除了紹文和君琳講的，如果婦權會是一個可以上達天廳的機構，我有幾點建議。像我跟金門溝通很多次，他們很想做，可是礙於規定，只能試著這樣做，我就覺得很無奈。第一個是相關整合機關的認知提升宣導和訓練。在整合的人和機關承辦人員，他們本身的認知，我覺得今天很幸運是台北市社會局金滿很有經驗，她可以和民間團體溝通，一起討論出方法。但是我所知道可能走出大台北就不是，所謂資源網絡的建立，民間團體最常流動的是計畫怎麼寫、文字怎麼運用。再來是串聯資源網絡，避免資源重複。這點是有效拓展人事物，比方說北部可能寫案子比較好拿，南部可能不行，可能不知道怎麼寫，北部的資源就容易拿到。我們常常覺得有些大型團體，可能犬省規模好幾百人，可能方案拿不完，然後找一些不是那麼大的團體來接，怎麼會這樣？第三點是補助方式和補助方向的檢討和修訂。釋放資源部分，我覺得台灣三年去檢討這個機制已經很好，補助方向和補助方式的是要回到說你不能現在用 S 的規格，要去做 M 或 L SIZE 的事情。這樣永遠造成大家無力去做，因為補助方案錢給很少，要做什麼？要民間單位做什麼？再來是釋放資源給北部以外的民間團體，不只是讓他們知道，還有要怎麼提案，提案的方式。還有資源在哪裡，真的很重要。因為在地的團體真的很焦慮要怎麼提案，對民間團體部份，婦權會是可以努力的。我參加過類似的訓練，這個是可以針對地方的特質，給婦權會做參考。很多是她不需要大政策大方向，而是她要怎麼去提案，因為那個太遠了，我要怎麼拿到錢，要教他運用的技巧。第五個是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我非常贊成君琳的說法，不管是新移民議題，或是下面關於工作、人口販運議題，都非常需要跨部會的協調。現在外配基金在內政部，內政部在協調外交部、勞委會等等，真的非常困難，我昨天也是看到簡次長真的很有魄力說法務部要怎樣，外交部要怎樣，勞委會你不要再推了。民間團體講那麼多次，你真的不要再推了。我最後要說的是民間團體是公部門的夥伴，責任不是民間團體，它不是你的苦力，不是便宜又好用的傻瓜。以上建議，謝謝！



黃長玲：我想要呼應婦援會最後民間團體不是政府部門的業務執行單位，這個部分不只是在平台會議談。因為婦權會也是有民間團體，這個事情是在任何時候任何層級跟正府部門接觸時，這個東西要向公部門主動傳達。不

管我們市申請方案或是接受委託，一起推活動，這個訊息是蠻重要的。接下來請台大社會系藍佩嘉教授。

藍佩嘉：大家好。剛才紹文把基金運作的問題做蠻完整的報告，我只是做個補充。剛才紹文提到基金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它是被動審查狀態，我自己當委員在審案子，覺得自己很像歐巴桑，因為過的案子都差不多，拒絕的案子也都差不多，像歐巴桑算要不要砍幾萬塊這樣。我覺得這和基金是被動審查，不是主動規劃有很大的關係。民間團體都很忙碌，大家都提到基金不應該要求民間團體來規劃基金的方向，應該是內政部同仁有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包括我們需要有什麼樣的補助案件，原則和要求要很清楚標示出來，不是只是照顧輔導基金本身，而是怎麼樣創造多元文化，或是怎麼去做一個移民社會的公民和成員，另外一點是預算比例應該要有清楚的編列。因為現在基金是被動審查，所以是堆堆堆起來有多少，但是應該是什麼東西至少有一定補助比例，需要什麼樣的研究案。第二個是審查機制的問題，因為期限是完全開放，所以是沒有評比的，研究案尤其嚴重。因為研究案是個別審查，是不符合公平評比的原則。其實很多委員都提過了，不知道為什麼就無法執行。特別是特殊案件的審查，例如媒體宣導和研究案，應該有固定的審查期限，可以依起申請，一起審查，比較符合公平評比的原則。第三個是大家有必要檢討這個基金是不是繼續存在。我個人感覺是很多案子會出現的是看起來很像是基於你是外籍配偶的身分，所以會得到很多待遇，比方說子女教育補助，這會出現一個問題。它是一個典型的殘補式的福利，它不是基於你的需要，而是基於你的身分，當然可能造成標籤化的效果，上次審案子就有一個要把外配子女找起來一起聽故事，教他們如何說故事在回去說給媽媽聽。這可能是基於好心，要提供資源和活動，可是可能造成負面效果。第二個比較大的影響是它會對弱勢的本地公民造成資源上的擠壓。現在都已經有聲音出來，為什麼外配有這麼多資源，本地國民還是有很多弱勢團體。或是說我們在審案子的時候，當你仔細去問她時，她又會告訴你所有國民都有這個福利，只是這塊拿到基金來申請，那就會變成這本來就是公部門要做的事情，只是他知道這邊有三十億，所以他把這塊拿到這裡來申請。我覺得這是一個奇怪的國家運作方式，第一個它很沒效率，第二個紹文有提到監督考核的責任歸屬問題。所以如果基金這樣運作，我真的覺得不如部要這個基金算了，這是我個人意見的部分。



黃長玲：佩嘉剛講的我有些想要補充和分享。外配基金的被動審查，不能主動規劃，跟負責單位戶政司講了五遍，他們還是沒有做出來，紹文開玩笑是15遍。戶政司朋友在這邊不要訣得我們是針對你批評。我聽到這個東西有一種非常熟悉的感覺，為什麼熟悉是因為婦權會就是如此。婦權會過去這幾年我講句開玩笑的話，我們上次在說我們沒有權指揮公務體系的朋友，但是另外一個五員說，我們根本沒有指揮他，我們是在當他們的下女。這個意思是我要提一個東西是參與社會價值改造的民間團體朋友、學者專家要共勉的是，這個國家其實在面對的不只是人口的改變，它其實就是一個價值改造的局面。原則上我同意佩嘉的看法，這是公部門應該要做出來。但是依照過去婦權會的經驗或是一直到現在，他就是不知道怎麼做，因為不知道怎麼做就一直不做。他做錯了就是一一直被你們罵，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不做。當然大家還是有不滿批評。這邊可能有一個最好的方法，或許民間團體人窮馬困會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方法，就是要咬咬牙，替她做一點義工。其實婦權會委員這幾年真的就是做義工，有些議題就是我們先規劃出來再拿給公部門看。我們會坐下來和這些人一起互動，民間團體和公部門是有機的互動。不管是性別議題或是今天移民議題，其實你會感覺到一件事，需要被 empower 的不只是我們眼前這些弱勢的朋友，公務體系裡面也有很多朋友也需要被 empower，因為他們在公務員身分之前也沒有這方面的訓練。因為我們公務員徵選的方式，也沒有這些價值的理解，以致於執行上沒有這個概念。這個在性別議題上其實很明顯，有些公務體系的朋友是認同這個價值，但是他不知道要怎麼做。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在座很多民間團體就是外配基金的委員，或是關心它的運作，或許就是我們這些朋友一起找個時間把最主要的東西規劃出來，然後丟給他們去做。坦白說，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們也常在講我們為什麼要一直在剝削自己，那這個就是可以撥出一部分的錢，就像佩嘉講的第二個，另外一個是司法改革基金會有一個因為當時總統大選爭議，有人捐錢驗票，後來他們把這個剩下來的錢作為公益信託基金，用在族群和諧的議題上，我也是相關的委員。剛才談的問題，我覺得大項的預算比例我覺得要列。在公益基金裡面，就有一個基金使用原則，比方說直接委託案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四十，所以其實像佩嘉講到的東西已經很具體，我覺得就把它做出來，然後在基金會議上通過，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式。第二個我要呼應的是關於標籤化的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前一陣子婦權會在討論人口政策，婦女團體在這件事情上的共識非常高，真正要做的就是一個普及式的、很基礎的照顧制度要做出來。外配部分，移民部分，增加特殊需求，比方說需要語言通譯部分。普及性的東西做出來才不會標籤化，不然這個問題長遠來講會造成新移民朋友更大的歧視問題。

藍佩嘉：我要補充的是對戶政司同仁來說很辛苦，這是一個新增的業務，現有的人員編制是不太能夠完全的承擔這麼大的業務，我也想聽保民談內政部

碰到的困難。

戶政司：關於大家提到的建議，我先就外配基金做補充說明。就戶政司來說是新增的業務，當初比較是救急，因為就業務來說，是比較偏向社會福利的，會由戶政單位人口政策科，據我了解，是因為當初人口政策科負責人口政策，人口政策中有移民政策部分，所以人口政策來做。可是業務移撥來時，人力沒有相對的增加。移民署成立之後，應該會由三個科、三組人來做。簡單來說，移民署會有移民業務組，會有三個科來做現在一半的業務，正式員額有 30 人，現在我們這個科正式員額只有四個人，其他是約聘，所以對我們來說，每次開會我們都承受很大壓力，因為每個案子收件後要先給主管機關初審，再會整，彙整完之後在消化所有的資料。基金在部裡面開會是非常驚人，資料非常大，每次開會最高紀錄是會議資料一千多頁，平均來講，一次會議資料也是大概六百頁，基本上確有些提到我們是都想做，但是沒有能力做，因為我們並不是專門辦外配業務，我們現在也還負責人口政策綱領，院裡面在六月通過，通過人口政策部分，我們還要負責少子化、高齡化、移民議題三個部分，之後還要報院。所以現在真的是人都在超限利用的狀況。

關於研究計畫部分，要補充的是補助項目基準和補助的範圍都是有限定的。計畫書裡面都有列出計畫的分配額度，研究計畫目前是每年上限 500 萬，去年的研究計畫有幾個案子配合實務需要，包括陸委會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和措施的研究，是有考慮這樣的問題。關於申請補助比例方面，很抱歉給吳紹文委員是去年的資料，今年 1 月到 3 月是有改善政府和民間是 32:18，情況有在做調整。到底有些是不是編在公務預算還是到基金申請，我們審查時候都有特別注意。不過有些是特別的狀況，因為公部門本身預算，今年是上年度預算，公部門彙碰到一個特殊的狀況，向上次衛生署有提一個公衛護士通譯計畫，但是第一年只培育七個縣市，他們覺得這樣太慢，今年想做 14 個縣市，會有 1/3 的衛生護士，其實如果要通過立法院，時效上會很慢。這個計畫我們評估，也會要求通譯人力要和縣市政府配合，可以資源整合，另外一個是要求因為外配基金是十年計畫，要逐年減少向基金申請，自己的公部門預算要逐年提高，基金只是補充性目的。所以實務運作上我們是有考慮到的，我們在這個案子上會要求它短中長程的計畫，經費如何分配，等到提出後才會確定是否給補助。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是有考慮這些，但是真的人手太少，時間太短。還有基金是不是沒年要一個重點，因為基金去年是第一年辦，沒有背景資料，今年已經開始在做去年我們補助的重點整理，希望今年可以委員希望做到的短中長程計畫，補助重點是什麼。上次管理會通過外配生活輔導語言和子女課後照顧，基本上和以往的模式不太一樣，以往都是被動的，這個計畫是內政部和教育部統籌規劃，在請地方政府配合，比較是由上而下推動，比較有主動性。看這個計畫成效如何，我們可能在未來幾年可以挑一個像這

種程序，是否可以納入未來規劃。另外對於很多民間團體和政府機關補助的比例，可能因為政府部門本身比較習慣去寫基金要求的格式和內容，很多民間團體並不熟悉，有些很粗糙，一般來說是不會通過。因為考量到這種情況，在今年一月份有辦一場說明會，是在台大醫學院的國際會議中心，說明基金所受理的項目和計畫書如何撰寫，開放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成效還不錯，申請方案有增加。未來會考慮在多辦幾場各區說明，很多地方是有考慮到南北差異。6月8日9日有在屏東辦一場家庭服務中心的觀摩，一方面是屏東縣做得不錯，一方面也是希望能了解到地方。剛才提到跨國電話費，是可以在專案管理費和雜費裡面去申請，我們並沒有嚴格區分國內外，只要計畫裡面有編列，應該是可以去核銷，要和主計單位確認。事實上，基金很多補助項目和基準，是由主計單位要求的去做處理，雖然有些增加是有困難，我會想辦法和主計單位或會計單位溝通去增加的。

黃長玲：謝謝戶政司的朋友。剛才很多都談到現在很多狀況是錢和人都不夠，但是外配基金最後是不是回歸公務預算，外配基金逐年減少，公務預算比例增加，我想這個方向是可以討論的。剛才提到普及式制度，避免標籤化，我覺得這個是可以連結的。我舉簡單的例子，比方說是托育照顧，應該是要有普及式的托育照顧，外配部分假設有名額限制的話，可以優先考慮，把她放在普及的制度下，再以外配做優先考量。而不是以外配來做托育。

婦全會：我有一個問題，我對外配照顧輔導委員會的問題，關於多元文化的宣導，委員會裡面的專家學者有沒有這類的人，或是民間團體，不只是黑實際的照顧，是不是有觀念的宣傳？

吳紹文：現在基金會的委員，我覺得我要強調的是因為政府認為這是一個社福團體的業務，它是不是扣連到多元文化，是不是有文化學者要進去當委員，這是一開始都沒想到的。所以今天新知進去是因為她是婦女團體，姊妹會進去因為是做第一線。佩嘉是因為做移工的學者，沒有所謂的文化學者，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在做討論。接下來的委員組成上都要在討論，移民議題需要什麼學者進去，不是只有社工、婦女的，我們這些委員多少都有多元文化的觀念。但是就像佩嘉說的都是被動式的，這個案子有沒有多元文化的概念，我們會在請他們補概念，現在並沒有機制鼓勵什麼樣的提案。

學生：剛才看了外籍照顧輔導基金，參與的人好像都是比較專業，不知道有沒有外籍配偶參與？我有訪問過一些外籍配偶，她們說她們並沒有真的很需要什麼東西，很討厭民間團體或公部門說要幫助她們，那種態度不是很好。她們希望台灣人民去了解她們，就是剛談的多元文化的尊重，比方說討論議題時，應該魏吉配偶本人來參加，說出她們的意見。

王君琳：我跟大家講一個我開會的經驗。有一個外籍配偶正名的會議，有外籍姊妹參加的，可是她們好像是花瓶，她們的意見不被納入。我剛才說的討

論過程民間團體意見沒有被納入，姊妹意見也沒被納入。

吳紹文：君琳講得太溫和，基本上我覺得我們是被強暴，主席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我們就是先被強姦，以後不會被強姦，在讓姊妹上場。

王君琳：姊妹的意見如何能被納入。我記得討論移民署時，紹文有提到要在北中南東辦討論會，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東西，尤其姊妹是直接的關係人，可是那時候得到回應也是被輕輕帶過。這個東西我們有考慮到，但是有沒有被回應呢？

黃乃輝：強娜威一直在講這個基金跑了快兩年，那麼多民間團體拿了那麼多錢，到底當事者能夠得到多少幫助？我舉例來說，上禮拜天在彰化，教育部辦全國成果展，沒有半個外配參加，辦這個幹嘛？外配基金用了這麼多錢，但是這麼多外配和家庭根本就不知道有這個基金，所以請教各位專家學者，這個基金是造福民間團體養人，還是有真正幫助到外配？



黃長玲：乃輝在談的還是外配基金成立的目的和它能夠達到的效果有關，他提出來是也是一個我們民間團體可以共同反省的，申請到那麼多錢是民間團體用來養自己的人，還是真正造福到外配？我想民間團體也是很多樣化、很多元，給予新移民姊妹的實質幫助，也不是所有團體都做得那麼理想。

曾昭媛：剛才很多都是講到外配基因，我是不是可以請移民署的規劃單位談一下移民署。

黃長玲：現在政府組織再造，移民署未來會規劃在政府哪一個層級？納一個部會？

境管局：大家好，大家討論很多議題，今天出門大人有交代，話可以仔細聽，但是不能亂講。所以大家可以先輕鬆一點，我不是第一次來開這個會，所以我蠻清楚大家討論的重點在哪裡，但是我必須說我做這個區塊的感受，我也是做很多年，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比較執行的機關，大家也都很清楚，政策和法令的執行單位，入出境管理局只有大陸配偶部分，外配是外事，入出國移民法施行細則很清楚，有分層負責，但是最後以後還是都歸到移民署。我想移民署以後是一個移民專責機關，是大家的期望。那大家問移民署只是一個三級單位，到底能做什麼意的協調，陸委

會使個眼色。我們常說陸委會是爸爸，內政部是媽媽，爸爸媽媽使個眼色，小孩子哪敢怎樣。以前是這樣，以後會不會也是這樣，大概也是差不了多少。今天整個問題是政府行政機關在組織精簡，移民署本來一千多人，和警政署八萬大軍根本不能比，負責這麼多的事情怎麼夠。我舉個例子剛才君琳提到各地服務站查察比例，一定沒辦法滿足各位想像。我曾經和規劃現在在各地都有的家庭服務中心的承辦人員討論過，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人員有線的情形下，爲了不要疊床架屋，輔導部分就是轉借出去的平台，主要還是法律補助或及時性的案件，像家暴性侵害那些，基本上服務站就像衙門一樣，24 小時都開著，全部把它做好是不可能的。輔導這個東西就像服務一樣，永遠不可能讓顧客滿足的。一定要把平台建立好，當然後面是你好像一個歌手，要做詞作曲，現在你還要去轉型去演戲，當然需要在職訓練。在職訓練還是要經紀公司砸錢下去訓練，花時間阿，一樣的道理。老實說的確如此，就像今天外籍配偶基金也是一樣，今天一個新議題，一個價值觀的改變，需要時間去發酵，多元文化教育把它納入警察特考或公務人員考試裡面，這些都是需要時間慢慢去發酵，今天老實說出了這個房門，有多元文化觀念的人真的不多。今天需要努力，今天做這個區塊真的是甘之如飴，因爲非常重要。其實不是不做，因爲科層制度，不像私部門想做就做，因爲它需要很多的計畫，需要一定的評估再去做。可能會流於僵化，我想這可以慢慢去改變。移民署成立之後，各地服務站是第一個門面，在職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未來移民署成立之前，課程訓練是一定有的，但是各地服務站和其他機構的關係。這項海巡署一樣會有制定相關辦法，和其他平行機關的辦法，案件如何處理，和警政署怎麼協調，和相關單位怎麼協調，我想相關辦法都會去訂定。行政機關包括境管局我們都很重視流程，比方說之前外配離婚後可以居留其滿再出去，可是出了台北縣市後各地都不一樣，因爲法律是”得”裁量。其實這個我們很早就把各地方外事組找來開會，因爲標準不一樣會爲人所詬病，這個東西我們會定標準作業流程。但是這個東西真的很多，我們需要時間做好，需要給我們時間。人力的部分，希望外界有公務人員資格或有興趣經驗的來幫我們，移民署之前有開記者會說明，部裡面也有相關會議討論，會請外面專家來討論，相關措施我請旁邊蔡專員說明。

境管局：大家都很關心移民署議題。我先報告時間的問題，目前坊間說七月一日要成立，依我淺見是不太可能。因爲主要是我相信各位都知道做什麼事情的重點是人和錢。目前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編制經過人事行政局通過大概是 2000 人的編制，這部分相關組織架構還在研議當中。我們會隨時公佈在局裡面的網站，現在有也有專區的資訊，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到移民署籌備專區來查閱。人員部份，雖然現在人事行政局有通過，但是還要通過銓敘部才確立。經費問題部份，按照預算程序是不可能等到今年成立明年才下來，所以目前是循相關行政程序，預備動用第二預

備金，目前是內政部在統合一些相關程序，目前籌備時間會依這裡個進度來決定，按照行政機關成立的規定，還要報行政院長裁定，所以移民署最快可能也要八月一日左右的時間，有更進一步訊息也會公佈在網站上。在服務站部分，目前是 25 縣市都要設服務站，每個縣市都有，服務站最主要的功能是以服務為導向的訴求，受理申請案件，提供諮詢，提供資訊平台。每個服務站會有兩名工作人員會做資訊提供或資源轉借的一個工作，會將其專業化，會經過一些相關訓練，包括多元文化的認知，或對移民法規的了解，現在這些都在規劃。最後一點是籌備工作真是千頭萬緒，未來在籌備移民署方面也會參考各位意見做最好的規劃。



林津如：我是高醫大林津如，還是要問移民署的問題。一方面外配基金方面，內政部有想針對外配做特殊的照顧服務，導致外配的污名化，但是另一方面，移民署原本是抓犯人的單位，把移民當作潛在的罪犯要做輔導這塊，就好像剛才那位先生說的歌手兼做詞作曲是困難的，所以門面做起來，一個人學著做詞作曲之後，當他接受個案，但是內政部裡面業務沒有整合，比方勞委會工作那塊，衛生署的健康醫療，或是人口販運或人身安全，沒有整合的時候，變成一個小單位去承擔不可能的任務？最後會不會還是卡在那裡，還是到諮詢平台去申訴？移民署建制相當重要，因為移民不只是人，婦權基金會的面向都很好，關於健康醫療、媒體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婦女福利應該也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比方人身安全可能有跨國販運問題，媒體文化是不是有多元文化的社會對話，這些議題從移民人權角度來看，都是重要議題，如果不規劃在移民署之內，那內政部要怎麼去處理？不能只拿到基金去處理。雖然門面做起來，但是皮球還是照樣的踢。我覺得各不會整合，不是因為移民署的存在就不去做，要提醒內政部這些東西要一直去進行，不然移民署之後會是一個投兩個大。

周憶如：我要回應那個同學問有沒有姊妹參與，紹文用強暴的比喻。我覺得強暴還是抽象，更具體的就是說民間團體不被採納意見，但是會頻臨背書邊緣。因為這些團體有來參加這個會議，那白紙黑字紀錄流出去，報告人會說我們已經和南洋姊妹會的紹文討論過，你會覺得我怎麼變成背書單位，我覺得這是民間單位困難的地方。

黃長玲：背書這個問題蠻有趣，當政府讓民間團體參與決策，那這其實是一個分寸的拿捏，因為民間團體不可能永遠同意被強暴，用紹文的講法，就是為政府背書，這是一個比例的問題。如果有很多民間團體不同意，就應該集體請辭，比方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因為身分證按指紋事情無法和行政部門得到共識，所以集體請辭，成為某大報的頭條，立刻造成震撼，這個政策就改了。我沒有鼓動大家集體請辭的意思。

吳紹文：我接著津如的話，想請問未來移民署規劃的夥伴。我聽說移民署未來 2000 名的人員裡面，八到十二職等的官有八百多名，將來就是要坐鎮在辦公室，聽說還有五百個負責外管，就是港口機場，看起來剩下 25 個服務站要分七百個人力，等於是官多兵少的狀態。要怎麼承諾移民署的業務可以做？另外是在地方上看的很清楚，比方以美濃來講，有些派出所已經是和地方社區有很紳的聯繫，有什麼問題派出所警員可以去切入了解，或是地方上警政和社區已經有連結，這個合作模式未來移民署成立後還有可能延續下去嗎？比方說今天警察局的人事資料有辦法移轉到移民署嗎？關於涉案的資料系統是不是通了？八月一日一定來不及處理這些事情。還有服務中心我聽說也不是每個地方都設好了，還有借警察局在用，那這麼急著掛牌為什麼？掛牌也沒辦法處理好。中央單位到底有沒有整合，比方說地方外事單位人力移轉，聽說地方外事單位有 95% 的要調到移民署，原來業務要怎麼處理？

黃長玲：我有一個猜測是現場移民署的朋友會覺得不是他的層級可以負責的，不過就當作是分享。

境管局：做籌備工作時，很大一部分就是接電話，全國各地的人會來問很多種問題。我就我個人所知道的部分報告。剛才提到 8-12 職等的官有八百多人，基本上籌備過程中，對於兩千多人的編制，人事法規有一定規定，委任要有多少，薦任要有多少，簡任要有多少人，這些都需要經過精算，不能超過法定員額，不能讓業務執行和決策的人相差太懸殊，這也會有升遷的問題。目前行政組織對於人數的部分，有兩千人這樣的決議，但是它的階位是到什麼樣程度，目前還沒有定案。當初人事在做規劃，是一定要做這樣的體例。目前 8-12 職等，8 職等在公務界的範圍很大，比方從專員、秘書、隊長、副隊長，這些都算八職等以上。移民署是現有人員的移撥，委任不會升到簡任，一定會考慮到現有人員的設計，職等設計都有法令的規定，不可能是漫無目的的設計。最後詳細的編至表要經過銓敘部的審定，我相信應該會有很快的訊息。一定是合法合理。另外關於地方警政單位和民政或社政的一些聯繫。這部分我們都有列入規劃程序，因為服務站也是納入一些當地的人員，包括外事、陸務、當地警察機關人員，既有的聯繫網絡和方式一定會持續，甚至更加強化，服務站的人員要有一定的溝通協調能力，這會列入未來人員的培養訓練上指標。

第三個是各相關機關業務移撥程序，都還在進行當中，因為包括很多單

位，這部分還在進行當中，相關資料資訊都是一直在討論的部分。

戶政司：有關業務移撥的部分，因為未來移民署會有三個科負責現在的業務，現在每個科都會有一個人到戶政司就主管業務練習，從六月份開始，一直到移撥為止。比方說了解基金流程，開會程序，檢討措施會議，或是一些業務管理，各層分工目前已開始在做交接。

曾昭媛：未來服務站和服務中心到底是整合在一起，還是分成兩個地點運作？

蔡培源：這是權責和行政體系的不同，應該還是分開運作。服務站是針對案件申請，法律諮詢，日後會不會和其他單位整合，如何做功能強化，都可以討論。

社會司：家庭服務中心是服務平台，是以外配和家庭需求，是服務的一環，服務站應該是資源統合和連接功能，所以未來成立後去配合或做連結是 OK 的，並不衝突。功能應該沒有混淆的。

黃長玲：聽起來這就是不合理的。結果就是從中央到底方都只是垂直整合，就有一個在各縣市都要做外配議題，各自對自己的中央部會負責，地方上的橫向聯繫要如何達成，坦白說，直覺上就是不對勁。

王君琳：越談到現在就越不知道整合協調的東西在哪裡。

吳紹文：現在外配服務中心是做一些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的整合。在場很多做各案的朋友，假設今天有一個姊妹被家暴，打到重傷是刑事，那誰要報？現在是警察局出面處理，是移民署下面去管？還是警察局去管？外配的第一線問題不是單單社政或警政處理，到地方上有沒有可能是一個問題？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有 12 個行政中心，有 9 個婦女中心，其中在迪化接的永樂婦女中心是專門針對外配服務，未來服務站是一定會和服務中心區隔，那邊可能是做資源整合和協調，現在永樂婦女中心處理的內容一個是各案管理服務，比方婚暴婦女，也是和警察局合作，功能有區隔。還有生活適應課程，還有外展訪視服務，不是服務站可以做的功能。會有社工和異文化的工作人員去做關懷訪視。服務中心是對有危機的外配家庭提供服務措施，移民法律問題部份是不是和服務站合作，那需要社工處遇的服務就回到服務中心服務。

黃長玲：我覺得從一個老百姓的角度來講，一個國家不同部會要有不同的不會涉入移民業務，按照台北市說法，外配如果打開資源手冊看，會看到三個類似東西，一個是服務站，一個是內政部外籍家庭服務中心，一個是台北市外配服務中心，她在第一時間會不知道她的業務到底是歸誰管，所有的民間團體都有處理個案的經驗，她打電話進來已經痛苦萬分，還被你轉來轉去，而且萬一不知道業務歸在哪裡，很可能在單位間踢來踢去就不見。這真的是一個嚴重問題，而且如果出了台北市，因為台北市資源比較多，在地方對姊妹來說真的會是痛苦萬分。這是民間團體要提出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國家有駐外代表處，但是它有好多個單位的人在裡面，有外交部國貿局教育部，未來在各地方的服務中心應該要模仿那個模式，至少要同一個辦公室，掛同一個牌，同一支電話，進來以後

在辦公室解決要找誰，不是讓人民在外面反覆奔波，我們政府部門來想怎麼好做事，而不是從人民需求角度來想，這是不能解決。我覺得民間團體要提出這個提醒，等到房舍什麼都設好就來不及。

周憶如：大家都提出相關的問題，婦權會有沒有可能去告訴移民署這個事情？婦權會委員有沒有可能提出？

吳紹文：南部真的很焦慮移民署要成立。今天台北一個小小的地方，可是如果在南部今天一個車城的姊妹出問題現在可以找派出所，未來要去屏東市、高雄市，真的是見鬼了，要考慮到城鄉差距，東部根本沒有人在那邊做，沒有民間團體的地方怎麼辦？公部門做不好，至少有民間團體，可是如果連民間團體都沒有怎麼辦？很多社會局都做不好喔，那姊妹怎麼辦？

境管局：我之前和社會司承辦人員有討論過，社會司補助各縣市服務中心是比較偏重社會福利比如權益宣導等，時間有限，是上下班制。移民署成立的服務站是 7-11，晚上還有外勤隊在，有重要的事情，比方說發生家暴案件各地方派出所還是要受理，不需要跑到屏東市。這個問題各位不用擔心。以後移民署很清楚的是移民輔導法令，或是證件的煥發，都是很清楚的。我們目前也有五個地方會有設立移民資訊的平台，會播放各國的多元文化錄影帶，落實觀念宣導，可能申請案件也可以透過電視來放，這都是有區隔的。

黃長玲：你現在談業務有區隔，你們當然有區隔，但是老百姓怎麼知道業務有區隔？

境管局：就沒有變阿！遭受家暴的時候都可以去，今天服務據點是增加不是減少。

黃長玲：難道服務站都設派出所嗎？派出所這件事不是重點，重點是老百姓拿電話簿出來，她要怎麼知道要在那麼多電話裡面打哪個電話？怎麼完成？

境管局：透過上課，這個東西不可能一步到位。

黃長玲：我剛已經舉了外管處的例子，不是只有外交部的人，是有其他部會的人。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的外籍配偶在各地服務中心為什麼不能像我們外管單位一樣設在一起，同一個招牌，同一個辦公室，同一個電話，負責不同的業務？當然我知道這個可能不是你來回答，你只是報告業務，但是我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境管局：這是目前的實務狀況，建議部分我會帶回去。我想大家都有理想模式，但是每個部門有它的組織架構，那外管是因為外交部有那樣的組織架構，這個東西就我所知，你說美國有這樣做嗎？

黃長玲：這個東西我們會在婦權會提案，各部會要怎麼協調，是我們一定要面對的問題。

戶政司：剛才思考方式是兩個不同觀點，一個是從業務單位來思考，一個是從當事人角度來思考，假設我到這邊申訴是不是有單一窗口的方式，後續的服務都能獲得滿足。工作的劃分是公部門自己處理的事情，剛才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從行政體系來講，我們機關有自己的權責。在入出國移民法裡，有強調移民署要訂定很多各機關聯繫的作業規範，要有相關的計

畫，看有沒有辦法在規劃中和縣市政府討論是不是可以有單一窗口。外交部因為外交國會對外管有一定的規定，事實上很多縣市政府也是有很多單位在做，不只社政，像家庭服務中心有關外配的課程，這些可能到時地方縣市要回去規劃一個單一窗口，從外配角度思考，發生事情的時候不需要思考這是哪一個單位處理，可能要請業務單位來考量。比方我們現在有一個全國性的婦幼專線，業務之前行政機關的聯繫，這個應該要各單位也要考慮到配合移民署的規劃。移民署成立後，問題也會減少一點。

境管局：個人覺得主席剛才的決議我很同意。在實務上一個很大問題是廳舍的取得。

吳紹文：為什麼不能和其他單位整合？

境管局：我們曾經請各地方縣市長幫忙，可是這部分就有困難。因為每個單位屬性不同，光在廳舍上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黃長玲：很謝謝在場入出境管理局的朋友，他們只是提供資訊和說明，剛才提出就是忍不住。我想今天有些問題也討論很具體，我最後要讓君琳做結論。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平台。

王君琳：大家剛才一連串的討論，關於移民專責機構，我們的統合能力過了四五年，問題只是不斷被突顯，但是沒有被解決，我們很害怕新的東西又會有新的問題，可是舊的問題又不去解決。非常希望藉由這個會議，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境管理局、社會司能達到和民間團體間的交流，還有團體和團體間的交流，希望大家正視這個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推廣與媒體組主任王正彤，說明接下來七月婦團平台會議主題：「媒體性別平權改革之未來方向」

黃長玲：希望未來平台會議還有機會看到大家，今天會議到這裡，謝謝大家出席。

與會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6.23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3		蘆荻社大
4		中華救助總會
5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部
6		台北縣議員
7		伊甸基金會
8		婦女新知基金會
9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
10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11		婦女救援基金會
12		
13		婦權基金會
14		東吳社工所
15		中正社福系
16		入出境管理局
17		台北縣衛生局
18		學生
19		南洋台灣姊妹會
20		立法院
21		新知

22		台大社會系
23		台北市社會局
24		高醫性別所
25		社會司
26		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27		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
28		北縣警察局婦幼隊
29		內政部戶政司
30		婦權基金會
31		台北縣社會局外事課
32		入出境管理局
33		婦權基金會
34		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 七月份主題：

主題：「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

大眾媒體(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乃至於新興的網路科技)的功能在於傳播資訊，依據這樣的本質而言，大眾媒體本身即為社會教育的一種途徑，透過媒體我們得以對感官接觸不到的世界形成認識，因而媒體所傳達的內容對於社會大眾觀念的形塑具有重大的影響。然而，作為社會教育的重要來源之一的媒體，卻往往在內容呈現中再製並加強了刻板的性別觀念、歧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等，問題相當嚴重。因此，若欲倡導性別平權的概念及進行社會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就必須對媒體內容進行監督和改造。

2005年8月，各領域公民團體共同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呼籲政府與媒體都必須重視公民的聲音，在未來媒體改革的過程中，無論是媒體的自律公約，或者是政府的審核機制，都能夠建立公民參與的機制，重視並納入公民的意見。在聯盟的努力下，2006年3月成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設有「新聞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每月召開會議針對新聞自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其中，亦有婦女團體之成員擔任代表，為未來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發聲。

因此，本次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規劃以「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為主題，使各地婦女團體有機會交流意見、進行討論，以彙整出未來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的努力方向。

時間：2006年7月19日，下午1:50-5:00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	
14:05-14:30	1.婦團動態介紹 2.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目前推動業務簡介 3.各縣市社會局及各縣市婦權會說明當地婦女業務	與會者
14:30-15:10	主題： 「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	主持人： 洪貞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 引言人：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衛星廣播 電視媒體公會新聞自律諮詢委員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衛星 廣播電視媒體公會新聞自律諮詢 委員
15:10-16:50	綜合討論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 題	

會議內容概要：

大眾媒體使我們得以對感官接觸不到的世界形成認識，因而媒體所傳達的內容對社會大眾的觀念形塑具有重大的影響。然而，作為社會教育的重要來源之一的媒體，卻往往在內容呈現中再製並加強了刻板的性別觀念、歧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等，問題相當嚴重。因此，若欲倡導性別平權的概念及進行社會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就必須對媒體內容進行監督和改造。

2006年3月，各電視頻道共同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公會中設有「新聞自律委員會」，同時成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每月召開會議針對新聞自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婦女團體代表亦受邀擔任諮詢委員，為未來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發聲。

目前，新聞自律委員會已訂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但在綱要中對於新聞報導中長期出現之性別問題僅做出原則性、宣示性的規定，因此，本次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規劃以「**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為主題，藉由各婦女團體交流意見、進行討論，彙整出「**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並擬定後續推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同意該製播準則列入自律公約，及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此製播準則納入評鑑機制之行動策略。

本次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台大新聞研究所，同時也是媒改團體——媒體改造學社執委洪貞玲教授擔任主持人，同時邀請兩位擔任「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婦團成員擔任引言人，分別是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女士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女士，針對專長領域進行發言，當天到場來賓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劉幼俐女士及相關承辦人員、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共35名，進行熱烈討論。

會議正式開始前，先由主辦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說明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舉辦之緣起，以及婦權會目前的主要業務——於近期將舉行之繼續會上說明就經福政策說帖，接著在各團體簡短分享後進入主題的討論。



首先由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針對媒體中所再現的女人形象進行分析說明，紀惠容執行長將媒體中女性的形象分為「見肉不見腦的女人」、「情色標籤的少女」、「妖魔化的女人」、「沒有臉的女人」，說明媒體上呈現女性，常特別強調其性和外貌部分，除此之外便是

平板無深度的形象，而稍有展現自主性的女性，其自主性則會被污名化，予以貶抑。

接著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則簡略回顧自去年年中成立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的成立以及聯盟所努力的方向，並對出席者說明預先擬定的「新聞報導性別呈現製播準則」草稿，此草稿主要分為三大原則：



- 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 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 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根據三大原則下各列出詳細的製播準則(詳見附件⁷)中則詳列了各種製播時應注意之準則，未來將送交各新聞台，做為自律公約細部規定的民間意見。

綜合討論中，主要發言分為兩部份，一為針對製播準則提出修正意見，另一則針對如何能夠落實媒體自律與公民參與監督媒體工作進行討論。就修正意見部分主要有以下幾點意見：



- (增列意見)不應製播偷窺兒童及少年身體之新聞(後經討論，因已於而少新聞製播準則中列入，故此處不列入)
- (增列意見)第一項第三點增列：不宜使用過度逼真的動畫與圖片造成過多想像
- 建議增列性別醫療新聞(後另改列入愛滋感染者及病患相關新聞)
- 經討論後仍保留第一項第七點關於警方查緝性工作者之蒐證錄影帶相關之規定

除針對製播準則內容進行討論以外，此次會議中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劉幼俐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席，針對媒體監督及申訴方式進行討論，與會人員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⁷ 此處所列附件為已依會議中所提意見修改後版本

- 不使用團體名稱，而使用個人名義進行申訴，也是相當重要的。
- NGO 團體欲對媒體進行教育，必須要與媒體本身合作，才能夠有較多媒體工作者出席，進行較深入的對談，達成效果。
- 在不當新聞播出的時候應對後續的播出做出立即處理。
- 各台申訴專線：建議各媒體應在跑馬燈秀出申訴電話、NCC 製作各家電視新聞申訴電話彙整文宣資料，發送全民，亦可成立統一的申訴專線。另外建議 NCC 針對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建議上網公告。
- 可發起「年度十大最爛新聞」活動評選，督促媒體。
- NCC 應做出鼓勵民眾參與監看、檢舉之措施。
- 性別相關知識應納入媒體工作者專業養成訓練一部份。
- 未來媒體內容性別意識提升的努力方向，也應注意戲劇節目中所呈現的性別問題。

針對在場婦女團體成員所提出的意見，NCC 也做出以下的幾點回應：

- NCC 內部相當重視人員的性別意識養成，定期舉辦訓練。
- 節目內容方面，未來成立廣告、電視節目諮詢會議都將有公民參與的方案。
- 營運部份，也將督促媒體從業人員參加培訓，提升性別意識，做為評鑑參考。
- 新聞錯誤部分，當事人可於 20 天內書面向媒體反應，如媒體不予回應，可向主管機關申訴。
- 對於不當新聞的播出，NCC 會以行政阻擋的方式介入關心，過去實際操作的經驗也顯示有效；在沒有違法的部分，還是必須靠民眾一起進行監督。
- NCC 網站上有各家媒體申訴專線電話及網址的彙整，歷年也都有舉辦「通訊傳播達人」的活動，鼓勵民眾檢舉不當新聞，並有獎金發放。



最後，在場婦女團體除希望透過修改製播準則送交媒體公會後，能夠納入新聞自律公約，也希望主管機關善盡他律的職責，為一個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而努力。(詳細會議內容請見附件會議紀錄)

power point

媒體中的女性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現況分析

- 見肉不見腦的女人
- 情色標籤的少女
- 妖魔化的女人
- 沒有臉的女人

見肉不見腦的女人

- 內衣主播
- 偷窺鏡頭下的少女
- AV女優
- 被整的女藝人
- 人工美女

情色標籤的少女

- 檳榔西施
- 鋼管女郎
- 援交妹
- 辣妹（美眉共和國）

伴遊、包養、陪酒

妖魔化的女人

莽夫 VS 河東獅吼

殺人 VS 黑衣寡婦、毒蜘蛛

女性政治人物

第三者

有情有義的劉文聰 VS 邪惡的邢速蘭

恐龍妹

沒有臉的女人

性受害女性

性工作者

外籍配偶

第三者

第三性

問題探討

欠缺性別意識的媒體

資本主義下的媒體

無思辨、行動力的閱聽人

欠缺性別意識的媒體

沙文主義的台灣文化

潛藏貶抑女性企業文化

男性主管、主編、製作人、主持人

資本主義下的媒體

收視率、賣報率生存唯一指標

色煽腥（女人身體）= 收視春藥

無思辨、行動力的閱聽人

喜愛色煽腥

欠缺性別意識

沉默閱聽人

塑造媒體文化

認知性別主流化之世界趨勢

媒體人性別自我檢視

媒體人性別教育

節目、新聞檢視與內部性別討論

開設性別節目、專題、論壇

培植女性主管

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長期三方對話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自從 2005 年 8 月 8 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正式宣布成立以來，這 68 個民間團體一直致力於開創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三方對話平台。目前這些不同層次的對話機制已經逐漸確立，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公民團體的持續參與和溝通，先使媒體和政府肯認媒體再現的各種人權保障底線，再進一步重視多元社會的不同觀點和需求，創造良性競爭、豐富異質的媒體發展環境，而不是陷溺在商業迷思的惡性宰制。

首先，肯認各種人權的保障底線，這不僅是我們的基本目標之一，也是聯盟發起的關鍵背景。這當中被侵犯人權的感受最深者，可能也正是發起的婦女人權團體。2005 年 7 月 26 日，「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舉行第十次會議，婦援會理事黃淑玲臨時提議，8 月 2 日新聞局將公告各家衛星電視頻道換照的審議結果，這是要求媒體改造的大好時機；在場多數婦女團體紛紛附議，因此決定召開記者會，大聲對媒體說出我們累積已久的不滿，並主張應建立改革對話的機制。7 月 29 日，21 個民間婦女、兒少、同志團體聯合舉行記者會，公布各家電視台在新聞報導中不當曝光性侵害、兒少虐待等當事人身份資訊的歷次違法記錄，或是偷拍同志酒吧侵犯隱私權、過度模擬犯罪教學、未徵求同意的侵入式報導等惡質手法。

這些訴求得到眾多團體的呼應，包括：勞工/移工、身心障礙、社區、環保、教育、原住民、人權等各種領域的民間團體，許多甚至主動要求連署加盟，眼見民氣可用，於是大家決定打鐵趁熱、在幾天後迅速成立「公民媒改聯盟」。這是我身為婦運工作者以來，所見過公益團體之間最快速、最龐大的結盟過程，可見當時媒體的惡質競爭，幾乎成為全民公敵、人人喊打，無須經過反覆討論即成為共識。

聯盟成立之初，我們就主張，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三方對話平台若有效，媒體與政府都應開放公民參與討論的空間，並建立與公民對話的常態性機制；而未來的換照審議，無論是由新聞局執行還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執行，都應該以媒體與公民社會對話協商後所訂定的自律公約或具體規範為重要依據。

針對公民與政府之對話機制，聯盟先從 2005 年朝野爭論不休而陷入僵局的「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開始關切，表明期待 NCC 該符合公眾利益而非只顧政黨平衡，我們也希望在日後作用法的條文中，能夠加入公民諮詢委員會的設計，尤其是有關媒體內容規範或換照審議等可能引起社會高度爭議的事項上。目前聯盟曾受邀參加 NCC 某些諮詢會議，希望未來待 NCC 運作穩定後，將建立制度性的公民參與機制。

至於公民與媒體之對話機制，我們必須從零做起，因此這階段我們決定先從新聞報導的自律倫理和各種公民團體的人權觀點來開始對話，戲劇、綜藝等節目內容，只好等下一階段再做體質改造。聯盟在8月17日舉行公聽會，首度邀請各家電視台新聞主管面對面交流。在民意要求下，各家衛星電視台在今年1月11日成立的商業公會之下，設立了「新聞自律委員會」進一步對各家電視台進行內部自律；同時也成立「新聞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和專家學者提供改進意見。

我和一些團體代表，曾經以聯盟成員身份與媒體代表，討論這兩個委員會的功能、組織章程和自律公約的草案。依據章程這兩個委員會每個月應開會一次，「新聞諮詢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家電視台新聞部主管組成的「新聞自律委員會」，也必須列席在場，針對諮詢意見一一回應。

4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6月7日為第二次會議。由於各家電視台在一月共同制訂的自律公約稍嫌抽象含糊，我們目前正在討論另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草案，希望修改得更加具體詳細，尤應條列出各種領域的新聞報導人權原則。我們期待將來通過之後，各家電視台可以納為內部執行的自律依據。

我個人在這些與媒體和政府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很多人對於媒體自律、政府他律、商業競爭、公民觀點有各種不同的想像或預設偏見。例如一開始談自律或他律，往往會被冠上「打壓新聞自由」的大帽子，甚至有媒體敢污衊這聯盟是屬於某政黨的外圍組織，漠視公民社會的自主能動性；當我們對媒體談到公民觀點時，這些構想似乎也常被假設將成為沒有商業吸引力的、不好看的嚴肅作品，最經典的回應就是某新聞主管說「我們又不是公視」。

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每月一次的短短會議，對話效果如何難以定論，有待觀察。例如聯盟成員「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每個月辛苦彙整的全民監看電視表，我就希望能夠藉由諮詢委員會的對話管道，使各家電視台更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回應；但目前會議中總來不及處理這些民眾申訴，因此我們希望往後至少每次會議中，列舉出一兩個特別重要的案例來專門討論。

再如：前述的「我們又不是公視」論調，我回應時只能強調媒體是社會公器，且其商業利益建立在全民納稅的基礎建設之上；我也希望將來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收視率調查的樣本侷限性及誤導迷思，創造良性競爭的媒體環境。我當場不好意思直說的是，我個人雖然不懂廣電公共化的議題，但作為閱聽人，我覺得很多國家的公共電視都很好看，又形塑出多元社會的對話空間及學習互動；那麼，為何我付費看有線電視，遙控器轉來轉去，反而只能看到一樣爛的節目呢？

為了對話的順利進行，也為了機制可長久運作，我有些話不能直說，委婉到令自己鬱悶。我真是希望有更多的民眾申訴、監看電視記錄表，不斷不斷拋向各家媒體，直接了當表達公民的意見，以及憤怒。而我們的工作，就是如何將民眾的憤怒，化為逐步改善的具體方針。

與媒體、政府的對話是必須長期持之以恆，才可能漸漸看出效果。因此，我們需要民眾一直寄出很多很多的「全民監看電視表」，來支持我們繼續這些對話和溝通。所以聯盟在今年2月18日舉辦「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希望能

夠號召更多民眾加入我們的監督行列,也希望能夠對各社團志工一起來做聯合組訓。

現在這些監看表,還不足以多到令媒體自慚形穢的地步,要讓媒體真正自律還有很遠的路。我們期待大家能當我們的後備,在「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或「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的網站下載「全民電視監看表」,開始在自己家中直接監看媒體、做成記錄,並將監看表、向媒體申訴過程等,回報到 media.watch@msa.hinet.net,讓我們一起聯手監督媒體、改造媒體!

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婦女新知基金會草擬）

新聞報導應避免性別歧視，或造成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並應注重性別平權的觀念和原則，藉由性別多元平權的觀點呈現和公共參與，建構符合社會公義的性別文化。無論是議題設定、內容描述、標題旁白、鏡頭角度等，對於任何一種性別的呈現與參與，一律公平處理，以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或偏見歧視，亦即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皆應受到相同的對待；也不因任一性別在族群、年齡、語言、外貌、身材、宗教、政治、出身、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

新聞報導性別呈現的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 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 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 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一、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1. 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等事件的受害人及其親友的隱私權，依據相關法規，不可報導其姓名及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防止二度傷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
2. 針對各項性別議題或事件，應導向探討制度面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而非將問題歸於私人化，甚至以不當預設性的質問來責怪受害人。例如：不應影射性侵害受害人的性史複雜、不智選擇夜歸、單身赴約等，這些都是將問題歸責於受害人的過失，造成受害人二度受創，而沒有看到性別暴力的社會結構，以及制度性缺失（如：路燈裝設不足、性別平等教育不夠普及、法律宣導和落實不足），缺乏對公眾利益的關切和實質推進。
3. 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尺寸化、標準化的新聞內容，不使用物化任一性別的

字眼，也不用鏡頭或其他不當手法來偷窺剝削女體。例如：不應在報導中強調某位女性的三圍，或強調身材火辣、清涼養眼、爆乳等，讓大眾誤以為女性的價值僅在於其容貌身材是否符合主流標準。再如：不應過度報導性侵害事件的犯罪過程，亦不應使用過度逼真或描述細節之動畫或圖片模擬，避免引起過多想像，並讓新聞報導成為犯罪教學模擬；或甚至以情色小說式的意淫描述，造成該案受害人或類似案件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另外，媒體也不應播送將女體商品化的婚姻仲介廣告或訊息。

4. 避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或刻板印象。新聞中處理性別議題時，應謹慎注意其角色描繪或突顯焦點是否有誤導。例如：將女性被報導者弱化，只呈現其缺乏知識或行動力的一面，而沒有探討性別上的結構弱勢（如：缺乏財產權、教育機會或資源、鼓勵女性為家庭犧牲的傳統文化等）。如果公眾人物出現性別歧視的不良示範時，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如果未經批判即一再轉述報導，將造成複製和散播性別歧視的效果。
5. 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也不以偷拍式的鏡頭呈現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議題。例如：報導中強調「同志」轟趴、搖頭性愛派對，而報導八大行業、酒店、換妻俱樂部等，就不特別強調這些是屬於「異性戀」的，造成同志就等於犯罪的不當印象。再如：將同性戀與愛滋病做不當聯結，認為同性戀是愛滋高危險群，讓大眾對同志族群有錯誤印象。又如：以「不男不女」、「人妖」、「假鳳虛凰」、「不正常」、「娘娘腔」、「男人婆」等醜化字眼，污名化跨性別和同志族群，甚至呼籲要求其「回復正常」，誤導大眾、做出錯誤示範。採訪過程中，記者不應在訪問中誘導民眾說出對性少數者歧視性的言詞、或選擇性播出受訪者對於性少數者負面的評價。
6. 尊重每個人的性傾向和性愛生活為個人隱私，大眾與媒體不得侵犯，更不宜做出公審、干涉私人選擇。即使是針對公眾人物，媒體也不得侵犯其私人領域，甚至強迫曝光。
7. 不可使用對性工作者污名化的報導手法和字眼。未經性工作者同意，媒體不

應偷拍性工作者之工作作業過程及內容。對於警方進入性產業場所拍攝之「蒐證錄影帶」，媒體也應一律禁止放映，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侵犯被報導者的人權和隱私。

二、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1. 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不簡化對性別的角色描述和印象連結。例如：不應對男／女的生理性別有傳統的刻板角色設定，不使用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態度，來宣揚「女人應是溫柔的、男人應是陽剛的」、「女人美麗的標準就是身材凹凸有致、胸部豐滿」等；亦不應將特定的疾病與性別做不當的連結，以免標籤化特定的疾病及造成民眾的錯誤認知。
2. 以多元角度處理和探討新聞事件，避免不當的過度突顯性別或複製刻板印象，不讓「性別」越過議題本身主要焦點。例如：在網路騙財或援交的新聞中，不應使用「胖妹」、「恐龍妹」等歧視性用語，強調其以窈窕美女的假照片騙取男性感情及錢財之可惡，強制曝光其胖與瘦的對比照片，以偏差的假設來宣告胖妹必定因為自卑而網路交友，恣意進行媒體公審。
3. 新聞應尊重及細緻處理個體差異。女性、同志、跨性別等結構上的性別弱勢族群，不該被假設為同質性的共同體，或被賦予傳統的、單一的刻板角色。除了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面向，也應注意到其各項社會身分和生活面向，如：職業、政治、族群、城鄉、階級、專業能力、公共服務等，不應因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而忽略個人之間多元而差異的社會面向。例如：其實同志本身也有許多不同社群，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等，因此在描述同性戀族群時，不可只以性傾向作為主要的特質，也不應將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
4. 多元家庭已為現代社會之趨勢，應尊重其價值選擇，不應將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不同家庭模式污名化，以免誤導大眾將各類社會問題簡單歸因於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例如報

導社會事件時不應特別強調其單親家庭的背景，暗示單親家庭必有缺陷。此外，對於離婚、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個案，應完整探求真相，避免不當渲染細節，而忽略議題的真正關鍵。

三、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1. 在各種公共領域的言論發表中，不同性別的意見表達應有公平的發言比例和角色配置。在新聞中的主持人、受訪者、來賓、專家等，應盡量均衡性別的比例，避免落入傳統角色窠臼。例如：過去在受訪者中，所徵詢的專家學者以男性為多，造成男性等於權威或意見領袖的印象；女性的鏡頭很少，即使有女性出現時，也多是消費者、母親的角色。此外，不應刻意擷取片段言語，形塑俗民社會的意見方向，並複製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
2. 任何專業領域中，如：醫師、律師、記者等，不應受傳統觀念的限制，而忽略女性的專業能力。例如：不應集中報導女性政治人物的緋聞、容貌、身材，而忽略其政治專業工作表現、或暗示其為花瓶或只會打女人之間的戰爭，而對男性政治人物負面新聞的處理就截然不同，並不會強調其男性身分。
3. 切實了解各項性別法令和政策後，再進行報導分析，以免誤導大眾。例如：過去「兩性工作平等法」被錯誤報導成只有宣示意義、沒有罰則，因為記者並未查證瞭解相關規定。針對各項性別議題，也應先行認識有哪些不同觀點的代表人物或單位，再力求均衡呈現。
4. 加強新聞從業人員的在職訓練，培養對各項性別議題的深入瞭解和專業能力，以積極開創有利公眾利益的性別言論空間和行動策略。

會議記錄：

(一) 主持人說明：

媒體做為台灣的監督機制，對於我們在社會中推動的性別平權有深刻的影響，在座的 NGO 應該都有參與台灣媒體改造的工作，這次的機會一起討論對於媒體的性別再現所出現的問題，從婦女運動的立場提出我們觀察到的想法，並提出大家共識之下具體可行的方案，一方面加強我們對媒體公會的互動，加強媒體的自律，一方面對媒體抱持監督和批評，另一塊也很重要，我們目前新的傳播主管機關 NCC，在推動兩性平權上，使媒體的表現上能符合我們對兩性平權的理想，到底 NCC 能夠扮演什麼角色，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很高興這邊有長期一起工作的朋友，也有 NCC 的委員到場，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討論。我是婦女新知的董事，目前在台大新聞所，也是因為這樣的機會跟大家一起推動媒體改造，剩下的時間給在座的各位，雖然大家都已經認識了，我們還是作一個暖身，我們直接進入流程中的第三項「婦團動態的介紹」，請今天來參與的團體簡單介紹您的姓名、職稱、單位，為何會對我們設定的主題感到興趣。

(二) 婦團動態介紹：03:17-15:09

婦權基金會副執行長：

當初舉辦平台會議的原因是，去年的 1 月 1 日，有一群婦運的前輩，在基金會辦公室進行對話，內容是關於中央的性平機制如何建立的對話，發現透過討論，有很多公共議題是可以有討論的基礎，我們再慢慢去推動機制，去年推動十場北區婦女平台，中南部也有平台的運作，今年度推了十九個縣市，有不同的婦女團體召開類似的平台，希望透過會議的基礎，讓民間及相關的政府單位，有資源共享及連結、議題的討論，新知是負責媒體的討論，藉由平台會議可以有討論與建議。

(三) 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目前推動業務簡介：

行政院婦權會是在民國 86 年成立，當時有白曉燕、劉邦友命案，這些事件之下，當時行政院認為婦女人身安全也要經費作好的政策規劃，婦權會較早成立，婦權會成立之前，台北已先成立了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會將民間的委員拉近來，民間委員進來後，讓整個婦權會有民間的活力。

之後行政院成立婦權會，婦權會中同時有三種成員，一是部會的首長，另一是民間的專家學者，以及婦女團體的代表，目前婦權會有 29 位委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在國家的婦女政策推動方面，婦權會的確著力很多。婦權會成立之後，因為一筆人身安全基金，也成立婦女權益基金會，剛成立時定位在人身安全的議題，後來因為性別主流化的概念，目前工作的方向有幾個方面：一個方面做政策的規劃，另一方面開發資源平台，像是婦女聯合網站，提供整合性的功能。我們也承辦國際性的議題，是我們跟婦女團體互動較多的業務內容。

婦女平台會議也是我們持續耕耘的工作項目。從溝通平台中有三個要跟各位報告，去年我們在談性別機制，其實去年 1 月 1 日在進入婦女平台會議之前，曾經開過八場公聽會，八場公聽會後，又有三次平台會議討論性別機制問題，在今年開過七次的研修小組會議，目前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規劃與組織法皆完成，未來行政院組織通過後，希望性平會能正式成立。如果順利推動的話，未來會有三百多位專責的人力負責推動國內性平工作，婦女團體多年的努力之下，希望未來機制能成立。在性別平等委員會中的組織法有特別在文字上修正，確定一項條文的精神，在委員會中特別要求，所以性平會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社會專業人士與民間代表也不得低於 1/3，因為性平會有宣示上的意義，所以把這個要求特別放進來。另外還提到，每屆改聘社會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總數 1/2 擔任委員，希望維持民間發聲的管道，這幾年慢慢有成果。

另外就是人口政策的部分，人口政策從去年 6 月在平台開始討論，6 月討論到 12 月底的人口政策草案已經正式被提出來，原本政府提出的人口政策是從人口素質的考量而規劃，後來在平台形成一個討論機制，討論出來認為應該是從人類的福祉、生活的品質層面作考慮。所以又提出萬物共生的人口政策綱領，此綱領後來被行政院採納，現在經續會討論的議題內容會採納人口政策的精神。在民間與政府的對話機制上面看到了成績。

最後一點向大家報告 555 政策的部分，因為 555 的安親照顧方案是從執政黨及民間團體長期在推動的，卻沒有看見具體的成效，所以目前 555 政策在經續會中也在討論中。今天看到討論的結論中，很高興看見建議的內容，在少子化議題中，有提到國家應該儘快建立非營利之在地多元化普及照顧模式。希望這概念被產業及政府了解，這是很大的突破，未來在人的照顧上能更平等更合理，在經續會之後，有更多民間團體可以監督，平台的發展到現在，漸漸進入政策思考面。

(四)各縣市社會局及各縣市婦權會說明當地婦女業務：

(五)主題：「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

紀惠容：

我長期看到媒體的影響，在媒體所呈現的女性形象，不知道各位認為媒體呈現的女性形象是好還是不好？我們來看現況的分析，第一個是「見肉不見腦的女人」，這是我們常看到的。情色被標籤的少女，比如鋼管女郎等。還有被妖魔化的女人，如果女人有一點企圖心，就被形容成…，比如說呂副總統。

第二是「沒有臉的女人」，這些可能是性工作者。第三是「見肉不見臉的女人」，內衣主播被炒做一陣子。一定要穿內衣才能播報嗎？噱頭在哪裡？就是她的肉體。還有偷窺鏡頭下的少女，王育誠主持的秘密檔案，幾乎兩三天就有檳榔西施的報導，可是鏡頭先拉到少女的胸部，或是帶著大家的眼睛偷窺少女，從大腿到胸部，他的目的是增加收視率。可是我們看見這些鏡頭非常多，西施的成因、及這些西施的夢想是什麼？很少被探討。AV 女優也是，最有氣質的書展找 AV

女優做促銷，我們婦女團體怎麼沒人說話？找 AV 女優，開幕才有賣點，所以女人就變成附加價值。

見肉不見腦的包含被整的女藝人，看起來這些女藝人是沒有腦筋的，女藝人尖叫，整人的就很高興。不過現在被整的男藝人也多了，好像有點平衡了。再來看人工美女，我們看見很多新聞廣告化的瘦身女子，呈現的都是女人的肉體，而不是他的頭腦。

被情色標籤的少女最常看到的是檳榔西施，王育誠主持節目時，他們的製作人希望我能對檳榔西施做評論，後來我拒絕了，拒絕的原因是他們會將我講的一小段短話變成增加節目的價值，他只需要妳說幾句話。還看到鋼管女郎、援交妹，以及辣妹，「美眉共和國」節目中每個美眉都是穿三點式的，很清涼，競賽項目包括大腿夾球，很多都有性愛式的，這節目收視率很高。伴遊、包養、陪酒等等新聞也是屢見不鮮。

被妖魔化的女人：女生跟男生的形容詞不相同，男生是莽夫，女人是河東獅吼。男性加害者是殺人，但女人被形容成毒蜘蛛、黑衣寡婦等等，這種標題屢見不鮮，這些都是性別盲的判斷。女性的政治人物被妖魔化，稍微有企圖心就形容她是很可怕，但是男人有政治企圖時是被接受的。如果女性政治人物沒有腦筋的，她大概就是露肚皮，像是游月霞露小肚皮上新聞，可是大家對女性政治人物的感覺就是有頭腦、有氣質、有陰謀；沒頭腦的，只會露肚皮。對女人都不是很好的形象。被妖魔化還包括「第三者」，新聞對第三者的形容是很糟糕的，女性第三者被形容成很邪惡的，如果是男性介入，媒體卻沒有感覺。有情有意的劉文聰跟邢素蘭，對兩個主角的形容詞不相同，劉文聰也是邪惡，有情有意的邢素蘭，媒體的形容不一樣，都有其性別考量。恐龍妹也是，為什麼女生胖就被形容成恐龍呢？但男生卻不會被形容成恐龍。這些都是媒體創造出來的字眼。

沒有臉的女人尤其是性受害女性，原本要聚焦於性受害，性受害女人常常是沒有臉的，當然說我們要保護她，所以媒體的做法是馬賽克，可是我不贊成馬賽克，因為好像是她錯了，她見不得人，雖然說是保護她，但給社會有不同的感覺——她是見不得人的。後來想說拍背影，但也是見不得人的。要改變的是我們的社會，她們沒有錯，她們為何要被馬賽克？所以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性工作者有經常沒有臉的，一但被警方破獲的話，她們將臉遮起或將頭埋起來，她本身覺得丟臉，但也是媒體侵入式的採訪，讓人不舒服，所以是沒有臉的女人。外籍配偶也常常沒有臉、沒有生命的，媒體對外籍新娘是描述「可買來的」、「包換」、「試婚」。第三者也是沒有臉、沒有生命的，她不可以說話。第三性也是，她/他們在台灣備受歧視，只有泰國人妖來台灣時，也可以說一些話。台灣對第三性的認識很少，只會當作花邊新聞或是社會邊緣新聞。

問題探討：第一個是「欠缺性別意識的媒體」，包括媒體人、編輯、主管都沒有性別意識，所以不覺得錯，認為這是很自然的，曾經與媒體溝通關於外籍配偶的報導，媒體認為外籍配偶造成台灣的社會問題，以前公部門對於是否給外配資源很考慮，因為給資源後，台灣婦女的資源會被擠壓，可是外配已是台灣媳婦，但是觀念漸漸改變。有許多觀念需要被教育，媒體也需要被教育。

另外一個原因—資本主義下的媒體，現在媒體大部分被商業機制操作，只有公視沒有壓力，不過他們媒體的製作費用有一半是募款而來的。資本主義下的媒體必須要生存，所以需要靠廣告，廣告變成唯一的指標。現在收視率的指標是AC尼爾森。公視有值得看的節目，像是「三百六十五度觀點」，「這種人那種人」，但是因為AC尼爾森收視率太低所以要關掉。所以問題在「收視率」。AC尼爾森收視率的對象大部分是中下階層，所以色羶腥才是可以增加收視率的。

我們這些閱聽人沒有行動力及思考力，現在媒體有很多抗議的管道，而且有節目可以反應心聲，但因反應的人不多，所以媒體不在意。因為台灣沙文主義的文化，跑色羶腥的社會記者大部分是男性，在警察局徘徊都是男性記者，因為晚上報社不太讓女記者跑新聞，在台灣沙文主義下的記者真的要有性別意識真的蠻難的。媒體中每個女記者似乎都很強勢，我自己在媒體界可以清楚知道，當他們要拔擢一個女性時，媒體會考量她有沒有家累，因為記者工作壓力很大，自然而然有許多女性是升不上去的，在過去跑政治新聞時幾乎都是男性。男性主持人通常都有言論主控權，而他們常開女藝人身體的玩笑，像是眼睛、皮膚、胸部等。資本主義下的媒體靠收視率、賣暴力是生存的唯一指標。

昨天台少盟與蘋果日報合作，做員工在職訓練，蘋果的社長與總編都參與，建立起對話平台。蘋果日報已是第一大報，應該做一些典範。女人的身體是收視的春藥，是所有製作人的迷思。沒有思辯能力的閱聽人當然喜歡色羶腥的節目，雖然嘴上說是濫節目，但是眼睛還是盯在那。一般閱聽人欠缺性別意識。如何塑造媒體文化是我們的重點，要認知性別主流化的世界趨勢。

媒體人要有自我的性別檢視，我們站在民間團體的角色中應該協助他們，讓他們有檢視的機制，像東森有設置了「獨立編審」，檢視哪個節目不當，內部就需開檢討會。要求編審是需要有性別意識。媒體人的性別教育，台少盟與四家報社合作，做在職訓練，有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央通訊社、及中國時報。新聞內部的性別討論。開設媒體的專題或論壇。培植女性主管是很重要的。

曾昭媛：

我先從會議資料的最後一篇來介紹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從去年組成到今年運作，我們草擬的製播準則希望可以呈給媒體參考、採納，希望與NCC合作。去年8月2日新聞局公佈衛星電視的換照，造成一些社會爭議，在公佈前夕，民間有注意新聞局要公佈。去年7月26日因為民間團體不滿媒體，所以7月29日召開記者會，召集21個婦女、兒少團體，記者會中談我們對媒體的不滿在何處，而且媒體侵害人權，像是家暴、性侵害案件，不當曝光當事人的身分資訊，歷年來新聞局也有違規的紀錄，也有罰鍰，各家媒體對這些罰鍰不痛不癢，他們認為不須重視。媒體首先不能侵犯人權，如果不知道人權原則是那些，希望媒體能跟民間團體長期的對話，讓他們了解民間團體主張的原則有哪些。

此舉得到很多民團體的呼應，包括勞工、身障、環保、原住民團體，後來提出身心障礙自律公約，要求各家媒體重視及簽署。各個團體聚集的過程是非常快速及龐大，8月8日聯盟正式成立，當時已有三、四十個團體，到聯盟第一次開

會已有六十幾個團體。目前已有 68 個團體。聯盟的龐大使得媒體必須尊重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是希望政府他律，更希望媒體自律，只是藉由政府他律的時機，並沒有擴大政府對媒體他律的力量，但我們也認為政府也必須負起他律的角色，他律的角色要如何讓媒體覺得不是在打壓新聞自由，公民團體站出來是有效果的，可以解決高度的社會爭議。我們希望長期跟媒體對話、溝通，制定自律的公約，自律的節目製播準則，這種自律的規範性出現後，希望政府，不管是新聞局或是 NCC，可以採納媒體自律的部分，以自律規範當作準則。

但我們制定出的人權原則，媒體並不會照單全收。要建立長期對話的平台。我們首先針對媒體。去年 8 月 17 日開公聽會，是我們第一次與媒體面對面，要求各家媒體的主管，將各團體的原則提出來，希望媒體能制定他們的自律公約，後來有限電視在今年 1 月 11 日成立衛星電視的工會，商業公會在民間的壓力下，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自律委員會是由各家媒體的主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是邀請公民團體、專家代表組成。當時聯盟也推薦一些委員進去，希望每一種領域像是婦女、同志、兒少等等可以表達意見，諮詢委員會到今年的 4 月才開始開會，有訂定一個自律公約，而自律公約是商業工會制定的，各家媒體也有自己的自律公約，商業公會的自律公約是給所有媒體參考的。我們提議上網公告，像是三立電視台違反自訂的自律公約，公會必須要處置，必須將處置的結果上網公告，但目前媒體不能接受這樣的提議。後來他們提出處置方式是協商機制，像是哪一類新聞已經逾越很多，或是諮詢委員抗議很多，再廣發 e-mail 給各家媒體說不要再報那一類新聞。第一次協商機制啟動是因為不要在惡搞李泰安的新聞。但李泰安新聞仍繼續炒作，協商的功用不知道，所以現在我們仍在跟他們爭辯自律的「律」在哪裡。

自律公約是很抽象的東西，希望在自律公約下還有製播準則、執行綱要，執行綱要會訂出較詳細、具體的規定，像是性別歧視包括哪些，同志的歧視包括哪些，請各家媒體不要做。目前我們還在跟公會溝通執行綱要草案，媒體說執行綱要草案已送到 NCC，我們有抗議，為何沒有修改完就送至 NCC。媒體解釋說仍可以給諮詢委員修改。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這是我們希望給媒體及 NCC，希望能夠納入執行綱要的一部分。如果媒體不採納，我們可以一家家拜會，要求他們簽署，直接面對面的溝通。

從去年跟媒體的經驗，跟他們說如何避免性別歧視的概念是無用的，我們必須多舉例讓他們知道性別歧視是什麼。請大家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是以公視今年 2 月制定內部的製播準則為參考，當時公視參考聯盟在 8 月 17 日在公聽會提出的各領域的人權原則，他把有關性別的部分放進來，今天特別將性別的部分拿出來當基礎討論，也加了很多例子，希望新聞從業人員能更了解我們所指稱的性別偏見、歧視等等的報導手法到底是哪些。希望大家可以提出修改的意見，當場討論或團體討論看大家是否願意支持性別製播準則，之後一起參與向媒體遊說。

現在我們一起看草稿，若有意見的可以直接回應我。我們認為在性別部分有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第二原則是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

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第三原則是，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這是較積極面的部分。

第一個大原則，第一小部分的建議的是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等事件的受害人及其親友的隱私權，依據相關法規，不可報導其姓名及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防止二度傷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大家認為是常識，但是新聞從業人員需要提醒。第二項是針對各項性別議題或事件，應導向探討制度面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而非將問題歸於個案化、私人化。例如：在報導性侵害案件時，不應暗示影射性侵害受害人的性史複雜、不智選擇夜歸、單身赴約等，這些都是將問題歸責於受害人的過失，造成受害人二度受創。第三點關於身體的部分，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尺寸化、標準化的新聞內容，不使用物化任一性別的字眼，也不用鏡頭或其他不當手法來偷窺剝削女體。有些性侵害案件會像犯罪教學，報導居然像情色小說，希望不再使用這樣的手法。我們不只讓有線電視參考，廣播也可以讓他們參考。像婚姻廣告仲介，訊息不妥當，將女體商品化。第四點，避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或刻板印象。例如：將女性被報導者弱化，只呈現其缺乏知識或行動力的一面，而沒有探討性別上的結構弱勢，如果公眾人物出現性別歧視的不良示範時，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如果未經批判即一再轉述報導，將造成複製和散播性別歧視的效果。第五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也不以偷拍式的鏡頭呈現。有些負面新聞不用特別強調是同志。很多相關新聞都沒有強調是異性戀，誤導大眾同志等於犯罪。大眾對同志族群有錯誤印象將同性戀與愛滋病做不當聯結。醜化字眼希望不要再用。第六點，對於警方進入性產業場所拍攝之「搜證錄影帶」，媒體也應一律禁止放映，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侵犯被報導者的人權和隱私。不可使用對性工作者污名化的報導手法和字眼。尊重每個人的私生活，更不宜做出公審、不應強迫曝光。

第二大項，媒體不要違反性別原則之外，也要公平的呈現新聞的面貌、多元的觀點，才有可能形塑社會的互動，學習尊重性別差異。像是性別刻板印象、不要假設婦女或同志或跨性別的都是同質性的，應該注意社會中不同的面向，不應將單親家庭、離婚、隔代教養、核心家庭，污名家庭的多元化，忽略問題的真正面向。第三大點的原則希望不要對女性政治人物常有負面報導，像是緋聞、容貌、身材，忽略其政治專業工作表現，而對男性政治人物負面新聞的處理就截然不同，讓新聞從業人員了解這些是不妥的行為。第三點與第四點都是希望新聞從業人員能積極各項性別的法規及內涵。最後希望加強他們的在職訓練。積極開創利於性別的言論空間，才有利於大家的行動策略。接下來請大家就草稿提出意見。

NCC 劉幼琍委員：

與性別相關的問題，可以直接向我們反應，我們希望媒體能自律，而非用到主管機關，因為我們最大的特色是依法行政。我們現在結構性的跟大家談法令，第一是通訊傳播基本法，標示多元文化精神及弱勢的權益，我們組織法第一條也

有此精神，我們也關注性別議題。廣電法、衛星電視法在節目專章部分，並沒有說直接處理性別的議題，有一個廣告節目與諮詢委員會，碰到多元議題時，不能由九位委員來決定，九位中只有一位是女性。談到同志或多元議題時，需要有專家團體在裡頭共同討論。

有些媒體很「超過」，組織法有提到，憲法中要維護言論自由，可是媒體表面上有組成自我檢討的節目，也有相關的守則，可是做出來的節目卻讓人生氣。我舉一個例子，與性別沒有關係，但可以看到媒體的傲慢。我個人很維護新聞自由，媒體犯錯了，我們再根據法令、社會期待來了解全貌，只要你是公眾人物，就要有被批評的雅量。無論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平面媒體就是無論說什麼就播很大，新聞台每個小時播一遍。有時候更正新聞稿後，有些媒體會播，有些卻不會。有兩個立法委員貼大字報說我擔任董事，卻不是事實。一個主管機關的主委都被不平等的對待。衛廣法第 30 條有提到如果你是利害關係人，如果媒體報導錯誤，你是可以站出來的，包括性別議題也是如此。

我們尊重媒體的自律。期待在場公民團體督促媒體。不只是公民團體與媒體對話，也希望與 NCC 溝通。我們有網站與 E-MAIL、專線可以溝通。我們在施政計畫中有提出公民團體參與的部分，已將草案在委員會中唸了一次，希望九月份可以上路。若節目有問題，諮詢委員會看側錄帶討論是否要處罰。NCC 從委員、主管、同事，也有加強我們自己對性別意識的強化，有人員訓練的計畫，鼓勵同仁在外面的研討會也要跟大家吸收並互動。

關於加強性別意識方面分為兩大部分，第一，節目管理的部分，廣播電視及廣告諮詢會議，藉此為國內的廣電節目把關，真正落實兩性平權的概念。關於營運方面，督促媒體的從業人員有相關的培訓，加強性別意識，當作我們考察的依據。本會與各位加強合作，我們蒐集很多研究，包括媒體在綜藝節目、卡通等裡面的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有警覺。我們將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有建議可以告訴我。

過去都沒有案例，如果有利害關係人，可以對於對方的錯誤呈現舉證，有兩個管道，第一是向我們申訴，先對媒體表示，媒體在 20 天內不回覆的話，問他為何不幫你做平衡報導？或是更正？如果他舉證確實，就沒辦法了。或是找 NCC，及法律程序。大家看到什麼可以對我們提醒，我們虛心跟大家保持聯繫。

曾昭媛：

只有很嚴重的案件才需到法律，其實之前媒觀幫忙遞交民眾的申訴給各家媒體，但都沒回應。在媒體公會中的諮詢委員會又提過，卻說會議時間不夠所以沒處理。所以媒體認為不需立即回應。上半年我們整理的電視監看表，媒體都沒回應，我們能怎麼辦？

劉委員：

我提幾個建議，不論是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鼓勵當事人直接寫信給媒體，20 天之內媒體一定要回應。如果沒有回應，可以到本會來處理，不管

是媒觀會或相關協會，個案或統計數字等，等法案通過後，再縝密的結合在一起，讓他發揮效果。

洪貞玲：

劉委員提到，尊重新聞自由的原則之下，確實很難針對媒體的表現，透過主管機關開罰。有一點是可行的是，民眾可以申訴，但又因為它不是當事人所以沒辦法主張。累積下來，其實媒體在新聞報導上有不當的趨勢，委員有提到可以結合換照或評鑑，是否在 NCC 有較具體、可以當做換照的依據？

劉委員：

剛剛我有提到，這個機制只是草案，公民團體一起參與作哪些事情。所謂的撤換分流，也就是「撤照」，媒體的監督是每天的，而非到換照時再給他 surprise。應該是違法後再警告，該警告就警告，該罰款就罰款。廣電法與衛廣法不同，罰則不同，看媒體違法到什麼程度。要注重行政程序法，九位委員中有四位是學法律的，非常尊重行政法律的程序。假設衛星電視只是暫時停播，其他頻道就會補上，嚴重到相當於撤照，所以過去主管機關不輕易做此類事情。我們也有評鑑制度，評鑑之後不改正，就會有不同層次的停播與換照。換照時應該向前看，下一個執照期限不管是七年或九年，應該承諾你要做什麼，因為平常就檢驗你。

貞玲：

好，那非常謝謝我們的劉委員喔。那再回到我們這個..大家從各自的團體、各自承接的業務上面，那針對我們今天所想要討論的這個媒體所謂的性別平權的議題，那我們現在有一個更開放的討論，或許具體上面可以直接針對剛才昭媛剛所解釋的媒體製播準則草案，有沒有什麼疑問呀？或是有什麼建議？

江妙瑩：

我是開拓文教基金會江妙瑩，我想請教劉委員，可是劉委員她先走了。那剛剛昭媛在報告的時候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些衛星電視的公會對於公民媒改聯盟其實是一個很漠視的、甚至是不太理會這樣子的一個態度，就連說他不答應做新聞自律的綱要草案的討論。那另一個就是說，我們常常會運用一種兩面手法，那我剛要請教劉委員的就是說是不是真的如衛星公會所說的－我們媒改聯盟對於這樣的一個執行綱要，還有參與討論的空間嗎？

NCC 吳科長：

嗯..好，謝謝。對於劉委員先走的事情，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她 4 點的時候還有一個發照的會議，她同時也是主持人，所以得先趕過去。其實剛委員有提到一個，我們在施政計畫裡面，有一個是公民團體參與的監督機制，事實上 NCC 是一個監理的機關，那其實可以看的出來現在目前..不管是新聞局還是交通部跟

NCC 這之間三方面，其實 NCC 是一個獨立的監理機關，所以在監管的這一部份，還是 NCC 要處理的部份。

那像是今天提到的這個部份我們在新聞媒體監督的一個機制裡面有林宗泰委員建立的這樣的一個東西，老實說像這樣的一個新聞自律的東西，衛星頻道跟我們上次有跟一些相關的新聞主管機關討論出類似的事情，針對這樣的議題有跟一些新聞主管召開了一個座談會，那我們這樣的座談會事實上是一個前置的作業，讓大家來先了解，那我不敢說是不是一定會再找一些公民團體來參加，不過我覺得我們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建立了以後，有關於節目管理跟內容的一個部份，對於 NCC 未來邀請相關的媒體和聯盟一起來參加，這樣的機會是一定有的，對於公民團體一定會有一些交代。以上作簡短的說明，謝謝。

提問人 2：

呃~不好意思哦，我想先對於今天的主題大概釐清一下，因為我這樣看起來好像婦女團體是針對媒體來討論，位於內容好像多是針對新聞嘛，所以我在想說如果我是媒體的話，那這樣的範圍很廣；如果我一路看下來的話，我以一個婦女團體而言，對於媒體的部分有很大的一塊遺漏，就是戲劇的部份。譬如說韓劇影響了多少人？那像說公視在演的「白宮女總統」，它塑造了那個女性形象，它其實是從文化層面切入，來讓民眾接受。那文化又是我們思考的一個軟體，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談論媒體的話，我們要能想到這一點。

對於這個草案的話，像剛才委員有討論到，我們現在有那麼多的法案在規範了，我們是不是要再提醒媒體這麼多的細節？在這之前，我當然是很贊成這個草案的，要不要先列出一些他們必須遵守的法律，比如說像我們憲法中有明確的規範，大概是有提到不能侵犯到婦女的形象等等的，只是說開宗明義的說你媒體你要守法、這些基本你要做的事情，這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昭媛：

好，針對這兩點我很快的回應喔，就是為什麼先對新聞來做監督？這聯盟一開始是先對新聞的問題，我們在跟媒體溝通的時候，本來也希望能夠擴大，反正對於新聞進一步擴大到綜藝節目等等的溝通，但是後來只有看到新聞自律委員會，就綜藝跟戲劇的部份，就是一般的節目就比較沒有。

公會這邊的解釋就是說，他們這個只是比較階段性的集中力氣來做部分的改善，因為他們都已經把文件送給 NCC 了，所以我也沒話講了。你知道就是在跟他們階段性的討論草稿的時候，他們接受我們的草案，可是他們正式送出去的文件又是改成新聞的監督自律與諮詢這樣，所以我們還是這個階段，聯盟的諮詢委員就只是先針對這個部份的一些新聞。而我們也覺得說，每次開會對於新聞的討論那其實太多的觀念我們都需要跟媒體做一個溝通，所以我自己個人也會覺得說戲劇跟綜藝節目等等的問題當然也很嚴重，那這個部份有可能是在下一個階段進行，等到聯盟的力量變的更大之後，再來執行。

第二個部份是一關於那個執行綱要..不好意思那個東西我們今天沒有列印出

來，一方面也是我無法提供說..他們到底已經修到哪一個版了？他們到現在也都還沒有明白的答覆我，執行綱要當中，確實是有列出一些法，例如兒少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等的相關的一些法律規定是有列出來，但也好像只願意做到這樣法律有關定的部份，那法律沒有規定到的部份，我想說譬如性別歧視的部份的這個專章，我一直期望他們在裡面要列出來，那他們就是一直都沒有列，這就是我為什麼在今天的會議主題要這樣的設定－我們直接來討論這樣的草稿。

我在今天的會議之後，就會盡快的把這個意見給他們，如果他們基本上同意這個草稿的話，那也希望他們這個執行綱要能列入他們這個反性別歧視的這樣的一個專章。那..他們現在是有其他題目的專章：犯罪新聞的處理、綁架新聞的處理，但就是在性別的這一塊，竟然沒有，那我自己覺得很糟糕，我一直在負責跟他們溝通的，長期的溝通下來，竟然在性別的這一塊完全不做，我覺得我非常愧對聯盟當中的各位婦女團體這樣，所以今天在這邊對於草稿的完成版出現以後，我可以趕快給媒體公會，也希望有更多的婦女團體可以在這裡面掛名支持這樣。

貞玲：

那...還有沒有人對於這樣的草案有一些建議這樣？

何碧珍：

大家好喔~我是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的祕書長何碧珍，針對這個草案我剛仔細看，婦女新知弄的蠻周延的了，真的很感謝。我這邊是提兩個部份的建議，大家思考看看可不可以補進來？第一個是：對於兒童青少年的身體不要用偷窺的或是消費式的方式，把大人的眼光放進來對兒童青少年的身體來做文章，看看能不能加進去這一點？

第二個是：針對於國外新聞的引用，我覺得其實現在很多電視台、新聞台都有國外的影片、或是介紹引用等，我覺得在那個部分我覺得其實我們沒有注意看，通常你會有類似的疑問在裡面，他們會說這不是我們自己播的節目無所謂，那我覺得這個就很嚴重。反正有時候因為不同的民情、或是不同的報導方式，我們如果不加處理或是消化引用的話，可能不是那麼合乎我們本土的一個需求、或是我們現階段的一個法律，所以我覺得這個部份必須有所呈現，看你們要怎麼呈現出來？那我就提出這兩點補充，另外很謝謝新知的昭媛，這樣的把它整理出來。

昭媛：

我也很快的回應，在兒少的身體這個部份，他們有一段的這個處理的性與裸露的事件處理，那這個部份不好意思沒有把這東西處理出來成全文綱要，簡言之就是對於六歲以下的兒童全裸的鏡頭或是裸露上半身的鏡頭，除非依報導必要不涉及猥褻及性行為等，那基本上就是不能播出全裸之類的等等等。那在場的諮詢委員好像沒有其他特別的意見，所以這個章節的處理應該是 ok 的。所以可能就不用特別加在性別裏頭。他現在就是有性與裸露的禁止，但是沒有性別的部分在裡頭，包括同志這一塊也都是沒有的，所以我就一併的寫在性別這個部份。那

多多你要不要針對同志來發表一下意見？或是做一些補充？

多多：

我可能沒辦法針對同志說一些什麼。這個草稿應該是像昭媛說的，是照公視的做參考，那當初其實公視記者他們在新聞的製播組的時候，他們其實是還蠻尊重各團體的意見，那時候同志諮詢熱線有特別針對他們的製播準則，我們有提了一個意見給他們，那他們說他們這個東西還很詳細的看了這是什麼樣的東西，而且還有一個專員特別在處理這樣的一個東西。他們的專員還打電話來說有些字句他看不懂，就是他們不太了解說那個意思到底是什麼？比如說在附件裡面，第二大項的第三點，最後面的那項，比如說：『不因其性別、性向特質而忽略個人之間多元的差異的社會現象。』那公視他們當初在看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要加這一段進來，我們就告訴他，同志的身分不是只有同志，就是我們有各種各式各樣的社會角色在那邊，然後公視就說..哦..那這樣我們就懂了！在這樣的你一來我一往的溝通過程之中，他們也很詳盡的把這樣子的一個我們的意見放入他們的製播準則裡面來討論，所以我覺得說公視在對性別、弱勢族群的一個意見是還蠻重視的。

在這個製播準則的部份，在第一項的第七點最後面的那一個：「針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在想說是不是應該也包含這個部份，還是應該拉回他們處理犯罪報導的時候，他們好像沒有那麼直接的跟性別這個章節有直接扣在一起的關係。那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東西獨立出來在其他地方作呈現？另外就是，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到底該不該去改變媒體？其實今年年初大家做了一個工作坊，就是說希望大家可以真的回去監看媒體。就是大家回去看電視的時候，可以多一點的感覺去看到說..有看到什麼真的可以去電視中作反應，雖然這並沒有太大的回應喔，可是當這些數據累積的時候，對我們來說..其實是很有幫助的，就像是我們累積了更多的籌碼、更多的武器去跟媒體說...你看..我們有這麼多的民眾對你們是有意見的。

所以也不見得要用團體的名稱來作監看表，因為我們一開使用團體的名稱做媒體的監看表。當媒體看到說你們是一個團體，而且會覺得你們是要來踢館的；那如果他們看到的是一個個人的名稱，他們會覺得咦？這個是誰？可能會比較重視這個意見？會去想：這是哪裡的家庭主婦？那這種東西對於媒體來說，我比較建議大家寫監看表的時候，盡量用個人名義。另外最後一個小小的回饋，就是媒體的在職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還蠻想偷問紀姐的，你們怎麼跟蘋果日報達成一個媒體教育的協議的？就是你們如何去說服他們的？

紀惠容：

作為一個媒體教育的改革者，我們第一年是失敗的，失敗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外面辦。要邀請媒體人一起來，但是他們根本就不來，除非這裡有一些新聞能讓他們來採訪，讓他們來到這邊也是在做自己的事情。

所以後來我們想說這樣的活動可以跟他們的媒體教育結合，所以我們就連絡

每一個報的教育訓練，就說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教育訓練來做一個結合？那我們就把這個想法跟新聞局講，所以新聞局也有部分的補助，然後我們又進入了他們的媒體教育訓練去，後來想說我們應該要讓他們不忙，所以我的遊說方式就是你們不用忙麻煩太多，就用你們的教育訓練間讓我們進去，你們只要動員你們的記者，然後提供場地，那我們會邀你的總編輯或是社長一起，這一次只剩下中國時報還沒有同意。

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有一個模式可以跟他們合辦，讓我們 ngo 有一個對話的平台。有一次我們還被新聞記者批說：你們那麼保守，我坦白的說你們社工那麼保守。那我們就跟她說我們為什麼會這麼保守？因為希望可以長期建立關係，你如果臨時來採訪要提供個案，那一定是不可能的，我們一定保守。因為社工倫理跟新聞倫理有一些地方是衝突的。在時間上絕對是衝突的，我說我希望是長期關係，甚至我們的個案都可以自己出來說話。不用我們帶他出來說話，所以這樣子的一個對話我是認為蠻好的。

那我也希望我們可以試著有幾個引言人，那他們主管的回應我都覺得是很願意，像那最後的杜念中做結語的時候，他很希望這種對話能夠繼續。他覺得有助他們內部跟他們的溝通，那蘋果日報現在是第一大報，所以他也想改善他的形象。

曾昭媛：

好，那我現在先來針對多多講的，關於拍蒐證錄影帶這個部分，是可以保留啦！因為性產業其實很多都是女性嘛..女性從業人員，不僅是女性、不僅是針對犯罪事實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覺得在台灣你看到的女性被拍攝，女性從業人員在裡面被拍攝那樣子的畫面，實在是很不人道，我會建議這個部分要保留啦，那關於犯罪的部分，這個可以同步，我覺得沒有關係。

紀惠容：

對這個製播準則我也想建議，就是說..我們這裡面好像對「製」作的一個原則比較多。但是對「播」..沒有要求！那我們看到的是很多新聞，是很惡質的，但是它不斷的播出，錯誤的新聞不斷的重複，那這種情況是不是要有一些原則來規範它呢？其實說如果它第一次被我們質疑是有問題的，它是不是就應該停止播出？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可以講啦。

既然講的是原則，是「製播」準則的話，那我們播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原則？我不知道這會不會牽涉到新聞自由？

曾昭媛：

我看到 NCC 的朋友有點頭喔..那 NCC 認為這樣是不可以的嗎？還是可以要求的媒體在第一次反映民意時就停止播出那一段呢？

NCC 工作人員：

我有一個案例要說明，不過這個議題是和女性之間沒有相關的。就是我們之

前好像在馬偕醫院有一個跳樓的新聞，我們桌上都有電視，所以我們要針對我們所監管的頻道來打開收看，那我們那時候早上在上班時間就看到了一個精神疾病患者他跳樓，當時馬偕醫院樓下就佈滿了很多 SNG 車做現場連線報導，那時我感覺到糟糕了，那些人又要用現場直播的方式轉播他整個過程，所以我就趕快打給所有新聞頻道的同仁，告訴他們說：他這樣子已經是不對了，那當然這在第一時間他們已經是播出來了、已經是違法了。但是不希望他們在接連的將這個新聞繼續的播下去，所以我們用行政阻擋的方式跟他說：「在第一時間播出已經觸法了，這是已經不用說的了。但是希望他們在往後的幾檔新聞不要再播，這時候應該是做過處理的。」

那果然他們也還是不錯的，他們在被提醒之後，後面播出的新聞的確是有經過處理的。那剛您所提出的，如果覺得新聞的播出有所不恰當，像剛我所指出的例子，這已經明顯不恰當了，那當然我們也馬上行政阻擋。那如果是一般看到的新聞，如果沒有涉及違法，或者是已經蠻不當的，那他可能就是像剛大家講的一直播，那這個條件就會影響一直加重，那這個時候我是一個收視戶，我就會打電話跟他們反應。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團結起來，就是以閱聽者的身分我們一起去監督媒體，姑且不論我們現在的身分如何？即便是他們沒有明確的違反相關的法規，但實際上對於社會的影響真的是很大。

紀惠容：

我想講的就是像蘋果日報那種模擬的動畫或是圖片，並不是真人，可是他畫的十分逼真生動，而且都像小說的那種插圖，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規範？因為蘋果日報就有講他們爲了避免血淋淋的圖片，但是這樣的東西讓人更有想像力，甚至像是怎麼樣性侵害的過程，像這樣子的一個東西，是不是能去規範它？還是我們去寫一些準則，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晚晴協會許文青：

這個..我們先謝謝昭媛喔，在性別的這個部分寫的相當清楚，我覺得這個部分讓我們在上次的性別新聞委員會的部分補齊了，那其實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討論的部分是覺得感覺還蠻複雜的，這裡面的東西我剛剛就想很久，到底要做出什麼樣的工作？那我覺得今天在這邊的婦女團體，我覺得有些東西是我們可以再回頭去看，一些新聞報導與節目的製作，是用什麼樣一個思考邏輯在裡面。

我最近是接到很多電話，是說他想燒炭自殺，那我是想說他爲什麼會要燒炭自殺？像前一陣子有報導過，哪一個人是燒炭自殺，那這個是大家去看新聞細節去想他下一個動作，在看新聞媒體詳細的報導方式，所以他知道如何去燒炭自殺！然後有一陣子也蠻多的那個所謂的汽車二氧化碳自殺，因爲大概就是從媒體的報導的內容去看，他要怎麼去做一個死亡的動作。

我覺得很多的新聞其實都在不經意的傳遞這樣的一個訊息，可是爲什麼會做這樣的一個東西？我自己也做媒體好多年，我就在思考我自己當初在想我可能會講的東西是什麼？後來我發現，如果我不這樣做，我可以怎麼做呢？一則新聞、

一天的新聞 24 小時都在那邊 run，它需要多少則新聞來報導這個？明明是沒有什麼事情的新聞但你還是要報，你就只好從細節的地方去看、去操作，這時候把他講的很詳細，這時候才能做完一則報導，然後才能讓別人覺得..恩~這個記者真是努力！

所以我在想我們未來不管是婦團也好、媒改聯盟也好、或者是 NCC 這邊我們的夥伴也好，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傳遞一個觀念：媒體妳的責任真的是比別人大很多！可能要請他們自己先自重！對於他們的一種霸權式的主義，對於他們自己是不是有看重自己？這個很重要。我們除了批評他們什麼沒有做好，還不如來告訴他們，該怎麼去做會比較好？你們其實是很偉大的，其實你們還有好多好多的事情要去處理，你們要好好發揮在對社會更有意義的地方！也許我們也應該換個角度來讓他們覺得，我們並不是來潑他們冷水、在排斥他們、指責他們、挑他們毛病，而是希望能督促他們扮演他們應該扮演的一個角色。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碧珍：

我們這個聯盟其實也很久沒有討論這個策略的問題了，那我知道其實在過兩天就要開會，但我也沒辦法過去。我想還是提供一下建議，剛剛很多人提到希望能發動群眾的一個力量，那我們在家裡看電視的時候，有時候會看到很生氣！會想打電話到電視台去罵人，可是又不知道電視台的電話，因此我在這邊建議 NCC 的同仁，可否提供經費協助製作小卡片，卡片裡頭有各大電視台的聯絡電話，讓大家都很容易的打電話去提醒媒體做修正，且讓這樣的小卡片每一家每一戶的發送..丟在信箱裡或是任何能讓這些電話能普遍的傳出去，讓大家可以隨手的播打電話出去，而不必查很久電視台的電話是幾號？那幾個轉折可能讓意願與衝動就沒了，因此我的建議是希望 NCC 是否可以提供經費讓大家一起來製作小卡發送，我們聯盟就一起發動一個『全民清潔運動』那樣，我想說這樣的一個活動是有效果的。

另外我覺得很多從業人員其實可以做很多正面的事情，但是他為什麼沒有做？我覺得這有很多推諉的成分在裡面，譬如說我是一個新聞台、我是一個新聞主管，明明是有權力去做這些事情，可是他卻不做。所以他可以躲在媒體的大傘後面不負責任，那我覺得說..也許我們可以學習國外辦理像是「金酸梅獎」那樣，選出年度十大最爛之新聞（譬如有：性別的、暴力的..），讓全民一起公開投票，如果這樣的一個排序出來，我們就把電視台、電視主管、老闆是誰？公佈出來，這樣子有一個警惕的作用，另外也有激起大家榮譽心的一個作用。媒體的主管是誰？老闆是誰？他們也是一個公眾人物要被我們檢視呀！那他們再躲在媒體的一個大傘後推託責任時，就已經無效了。

我覺得要把這些有權力的人給公佈出來，然後他也是公眾人物，也需要全民的檢視跟監督，如果下一個方向要弄的話，我提出這樣的兩個建議。另外我有一個疑問，就是目前我們有性別的製播準則，可是沒有暴力的製播準則，我覺得媒體中的暴力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譬如大家剛剛所講的跳樓的、車禍的、兇殺案的，我覺得也應該有暴力的處理的一個製播準則。

曾昭媛：

我先把有關製播準則的建議先做一個回應，多多提到的關於蒐證的一個錄影帶的部分，這與日日春協會有關。那我想在性別的這一部分先保留先放著，多多的意思我知道，就是在錄影帶裡面保留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獨立的寫。

關於紀姐所提到的動畫模擬的部分，我在想說可不可以在性別準則的第一大點的第三小點後面有提到不應過度報導性侵害事件的犯罪過程，那把它演變成犯罪教學模擬，那也許這中間再插一個「不宜使用過度逼真的動畫與圖片造成過多想像」之類的文字，也許可以涵蓋這個意思，不知道大家可不可以同意？

另外關於碧珍提到的暴力專責的部分，它們散落在各個自殺新聞、疾病新聞、還有靈異新聞等等，他是各有一個專節來闡述這個部分，但是可不可以涵蓋各種暴力，這個東西我們還要在回去去看。

那我在想這個性別準則是不是可以先處理性別暴力的這個部分，那如果大家有什麼意見可以再補充。那其他的不是跟準則有關的意見的話，我想那個小卡應該是 NCC 來回應，那紀姐有提到的製比播多，大家是否有文字上的修正的意見？可以直接來提出給我們，可能這樣比較好。

湯思穎：

不好意思，我是參加新知媒體監看的志工，對於媒體的這個部分的了解其實很淺，我上了性別新聞的課程，我覺得民眾的力量必須要整合起來。那我覺得性別的平權是在於說我現在一直看電視，覺得說 NGO 的力量還是不夠普遍，沒有一個管道也沒有一個教育去提供你資訊，變成是說你必須自己去摸索，讓你自己知道在性別議題裡，我可以到哪些 NGO 的團體學習？

實際上我會思考的是說 NGO 團體是否會走入所謂的學校？去跟學校做一個連結，因為你看現在很紅的什麼『黑澀會』他就規定：「14 歲-20 歲的少女才可以參加」，他很明顯的說出女性在某個年齡有一個『賞味期限』，那我覺得當我們一個所謂的性別平權組織沒有辦法去教育去提供一些資訊的話，就會變成讓媒體來主導這個教育的功能。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將這樣的東西帶入學校教育來做一個傳播，可能議題不會像今天這樣的比較困難，淺一點讓大家好理解的方式，讓他們更了解這樣的議題。

提問人：

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有兩點建議提出說明：

- 一、是不是把媒體的專業倫理在相關系所開課的時候納入必修課程，從培訓的過程中建立專業倫理的概念。我想多多少少對於他們從事媒體的行業時是有正面的影響。
- 二、教育單位也從學校著手來推動性別平等的試讀教育。我們在老師的部分、課程的規劃，以及師資的建立，是不是能請在場的各位提出一些資源，當作將來規劃的一個參考。

同志諮詢熱線巫緒樑：

我其實是有兩點提出：

- 一、關於請 NCC 製作小卡，對於全台兩千六百萬人而言，這可能有點難，因為成本其實還是蠻高的。所以我的想法是：是否建議 NCC 在他們的網站上提供各媒體的申訴管道？就是類似製成一個表那樣，只要 NCC 的網站就可以看到、又可以查詢到各媒體的聯絡方式這樣。小卡的精神是否可以請 NCC 跟有線頻道業者做一個協商，或是合作。像是我們每個月都會收到有線電視頻道的節目表，是否可以把 NCC 的網址跟聯絡方式放上去在某一角、或者是把各媒體的聯絡方式的表格放在廣告的某一面？
- 二、剛劉委員提到 NCC 是一個監督的角色，會接受民眾的投訴嗎？目前來說，我們知道的投訴管道是我們自己自行去跟媒體投訴，我想知道說我們今天能不能透過 NCC 來做一個投訴呢？假如 NCC 有做這樣的服務的話，我想知道是利用什麼樣的方式與模式去進行呢？謝謝！

何碧珍：

我馬上回應一下，其實製作小卡那個成本並不會很高，像我住在台北市，我們都會收到台北市政府寄給我們的「台北市民手冊」，它都能這樣廣泛的發了，那我想 NCC 委員會也應該為自己監督的角色盡一份力來宣傳，並且建議與各縣市政府的管道做接洽與聯繫，它們自然有他們的管道去發放去執行。我覺得這必須當成是一個公家的一個工作來做它，來徹底執行，才能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也是他的權力之一。讓一般民眾知道他們被肯定、被鼓勵、被允許做這樣的事情，像是一般民眾是不太敢打這樣的電話的，會覺得很不好意思。所以我是覺得要利用公權力來鼓勵大家可以一起執行監督媒體的一個角色，應該要由 NCC 這邊主動來做的。

提問人：

延續剛剛提到的提供民眾的便利性、立即性的一個連絡小卡的話題，我不曉得還有沒有一個別的機制來要求媒體，在新聞播報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利用跑馬燈的方式來告訴民眾，申訴專線是幾號？有沒有可能編列預算讓各縣市政府，來做這樣的一個申訴專線的一欄表，還有 NCC 的網站讓民眾可以隨時去查各媒體的申訴電話之外，讓各媒體也能在新聞播報的時候有跑馬燈出現告訴大家，它們的申訴電話是幾號，謝謝。

洪貞玲：

所以剛才我們有很多意見都是針對民眾申訴的部分，到底是要媒體機關回應呢？還是要主管機關能夠透過公權力來做一點事情？這個部分我們來請 NCC 的吳科長來針對這些做一點說明。

NCC 吳科長：

我想問大家，你們有上過 NCC 網站看過的人請舉手？（在場不到 5 人舉手）那你們自己有沒有打電話到電視台去？就比率來說太少了。就我本身而言，我自己管過一些電視台，所以處理過一些業務。因為我們有民眾的客戶服務專線，你們只要透過這樣的方式打電話進來，我們都會處理。我記得每一個電視節目的尾聲，都有一個客戶服務電話，0800-...免費的，大家都可以去試。比如說你們對吳宗憲的節目有想提出意見的，都可以打那支節目尾聲的客服電話，這電話每個節目一定都會有，因為這個是規定的。

另外針對大家要我們製作出各媒體的聯絡一欄表，其實我們網站上都有這樣的東西，甚至連電視台的網址都有，所以投訴的管道非常多，你們不必覺得自己沒有辦法。我們在去年與前年都有做一個通訊傳播達鈴的一個計畫，就是鼓勵我們的閱聽大眾可以來做一個檢舉，包含在我們的施政計畫當中，而且來檢舉還有獎金是可以拿的，所以當然是鼓勵大眾這麼做。另外剛有人提到媒體試讀，我以前也曾承接過這樣的案子，我印象中在民國 93 年，教育部有發行一本媒體素養的白皮書，那他們有嘗試把媒體素養這樣的東西放在九年一貫的課程裡面，那這個部分是教育部的範疇，那我知道富邦文教基金會會做這樣的事情。那這樣後續的情況是怎麼樣我不清楚，因為有新朋友進來，所以對於這些部分可能不是很了解，所以歡迎大家一起來了解來參與我們，希望能藉由他律的方式來對媒體行成一股力量來讓他們正當的執行自己的角色。

曾昭媛：

對於電話申訴，請問 NCC 會把這樣的內容上網公告嗎？因為申訴的電話內容可能是透過層級慢慢往上傳達，但是其他人並不清楚，很有可能打過去的電話是白打的。因為以前在媒關，如果對媒體有任何意見會以公文的方式傳送給各媒體，然而那樣的情況媒體會回應的不多，何況現在用電話投訴的方式，它們如何回應？這個部分有可能能讓我們知道嗎？那這樣的情形之下，是否能直接在 NCC 底下成立一個專線，大家如果有要投訴的可以打那支專線，然後讓 NCC 整理出大家的意見交給媒體，然後媒體的回應內容也由 NCC 彙總過後一起公佈在網站上或是利用一個可以透明化的方式讓大家都看見。所以請教 NCC，我這樣的想像有沒有辦法變成一個可以落實的情況呢？

何碧珍：

剛剛聽見科長所言，感覺他們確實是很努力在做這些，對於年輕人或是有能力上網的人..當然是 ok 的，但是對於上了年紀的人..那些 call in 節目會拿起電話來打的人，幾乎都是最有時間看電視的人，我想坐在這邊的人其實都忙的要死，不曉得你們一天看了以個電視？所以是我們要去善用那些，散佈在各個角落的人，由他們來幫忙一起監控，以他們對於 call in 節目的那一種熱情，當然他們也是需要被教育啦！

這樣的東西要被鼓勵，這樣才能形成一種社會壓力。那我覺得也許我們 NCC

已經有這樣的機制，但是很多人還是不知道，也許可以在廣播電臺宣傳，不管是北中南，針對他們做教育，讓他們一起參與，而這樣的活動才有全面化，才能真的形成一種壓力！

貞玲：

我想從 NCC 的立場，這是一個管制機構，而且在這種剛交接的時候，我想是有很多面向是無法面面俱到的，像剛劉委員就有強調說要給 NCC 一些時間喔，我們現在也都在提一個建議的這樣的一個階段。

莊子瑩：

因為我剛剛聽起來，NCC 也是有在做這樣的一個檢舉的一個動作，如果有在做的話，我覺得也是稍微弱了一點。因為媒體會覺得我在採訪呀，做哪些事情是我的權力，那當然他在行使權力的時候也應該盡一些義務。

我剛好就是想到消費，有買跟賣的一個關係。像我覺得消基會就做的很好，像是如果你買到壞的牛奶，你就可以拿去商店退換，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他就給消費者一個 EMPOWERMENT 的機會。套用這樣的概念，我覺得基本上我是一個消費者，我在收看你們電視台的節目，我有權力去告訴你們我對於哪些東西是有意見的，而你們也會接受我的申訴而去做改進。

其實像社會上有很多人對於今天談到的製播準則，關於性別的部份並不會意識到哪些是需要去阻止或是抗議他們播出，許多人也許都覺得很正常。還有關於第一部分的第五條，他可能播出的情節與內容我擔心之後會部會變成採訪的過程變成誘導式的，讓大眾來回答錯誤的答案。譬如說同志族群：記者拿著麥克風問沒有代表性的民眾說：你覺得誰誰誰怎麼樣？那民眾可能就不假思索的說：「我覺得他有點不男不女！或是不倫不類..」然後記者就會說：「根據某些受訪民眾指出對於誰誰誰的印象是不男不女、不倫不類…」而將記者本身的錯誤減到最低。我覺得除了今天在做這個法條之外，在對於媒體的部份我覺得很重要的的是要使媒體知道文化正確的對錯與分辨能力，那這就可以提到關於**第七點：偵查過程不公開**，我覺得這部份可能有點保守，要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那還可以加上性別的部份，像是一些性工作者相關的新聞，大家都猛拍一些「賣」方（就是那些從事性工作的人），但大家有沒有想到，要是社會上沒有人「買」，那也不會有人來賣。大家都忽略買春這件事情是犯罪，然後大家就一直猛拍賣春的人，除了偵查不公開之外，是不是可以再加進一些不要本末倒置的一些想法進來，會使觀眾以為犯錯的是那些酒店公關或是那些賣春的人。

洪貞玲：

那還有沒有其他人有別的意見或是還有什麼別的想法想說？

台灣女人連線：

事實上從我承接的業務來看，就是一些跟婦女健康有關的一些醫療新聞。像

是國內的愛滋病患的相關新聞性別比是 9：1，但國外愛滋新聞的性別比是 1：1，那我們應該去檢視這之中發生了什麼問題？性別在醫療新聞中是不是沒有被重視到？我的建議是在準則中加入性別的醫療新聞。

曾昭媛：

我先針對剛才兩位做出一些回應，關於對同志不當的字眼與稱呼，在我們的草案裡的第 5 點有提到即使是他剪輯民眾的意見，那這也是絕對篩選過後，可能有人講說我不覺得怎麼樣呀！那這部份可能就被刪除了，記者特別剪輯那些有強烈字眼的影片。

關於播出的過程中有不當字眼出現，我們也可以提出投訴。我的意見是在犯罪執行綱要裡面，我們可以把這個部份講的更清楚一點。但是跟這個部分提到的性產業的部份，我們予以保留。至於台女連提到的婦女醫療新聞，應該有其他疾病新聞的綱要指出，剛提到的那個部份應該是可以放在第二大項的第一大點作一個例子的補充說明。如果你能提出一些更具體的文字，歡迎你們在與我聯絡這樣。那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洪貞玲：

我們今天的討論非常熱烈喔，其實會議預計只有開到 4 點 30 分…但現在已經是 5 點了喔..那因為紀執行長辦公室還有事，所以她得先回去處理一下，也很謝謝今天各位的出席與熱烈的討論。關於製播準則我們將會匯集今天在場各位所提出的東西做一個總整理與修正，那再一次的謝謝各位的出席參加！各位對於主管機關似乎有很多的期待，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先擔負起一個監控的角色，對於今天在場的各位所提出的意見，希望可以放在以後內部的政策的修訂時提出，那現在如果沒有人有意見的話，我們活動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

與會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7.19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
3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4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二組組長
5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助理
6		台北婦女中心社工員
7		台灣女人連線執秘
8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工員
9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副理事長
10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11		開拓文教基金會
12		台灣天主教胚芽婦女關懷協會秘書
13		勵馨基金會研發專員
14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15		亞洲大學社工所學生
16		台灣大學社工系學生
17		婦權基金會
18		婦權基金會
19		婦權基金會
20		婦權基金會
21		台北縣政府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		一般民眾
25		台大婦女研究室
26		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
27		亞洲大學社工所學生
28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總幹事
29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30		台北市晚晴協會
31		台灣立報
32		銘傳大學新聞系學生
33		銘傳大學廣電系學生
34		女選民監督政府
35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36		婦女新知基金會媒體與教育組主任
37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38		台大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

(三) 八月份主題：

主題：「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

一、本平台會議目標

內政部在民國 93 年的社會福利綱領做了一個相當進步的宣示，「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這個宣示顯然是注意到在現今台灣的社會底下，家庭勢必將呈現不同以往的多元樣貌。但很可惜地這樣的政策綱領，只流於宣示性意義，而未實際落實到社會福利體系。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於 1930 年，當時是依照父權家庭的模式而建制的家庭制度，以夫/父為尊的一夫一妻制嫁娶婚為基礎。而相對於當時傳統社會妻妾奴婢成群而言，1930 年的民法親屬編制定是有階段性的歷史進步性，它賦予配偶雙方享受權利之外也須負擔部分義務，包括同居義務、貞操義務……等。然而現今社會發展和家庭模式愈趨多元，例如：同志家庭、同居者的家庭、或單身者互相扶持、、、等各種家庭模式，這些人不見得想被貞操義務或嚴格定義的同居義務綁住，甚至包含單身好友之間無性愛關係組成的家庭，既想要保有互相照顧扶持的義務，並且讓彼此可享有財產上流通、分配、繼承，或是保險等福利，但在現行民法的框架卻讓這些人不得其門而入。因此，我們應該如何在法規範上讓這些多元家庭的成員享有法律的保障，或者讓他們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嗎？

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希望藉由本次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以「多元家庭」為議題，提出「伴侶法」論述議題，作為同志婚姻的替代方案，並給予異性戀多元的選項，而且針對弱勢處境而不可能再進入這個婚姻體制內，及不在傳統民法保障的婚姻關係或其他法律保障之人給予法律保障，以藉此期盼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而不要一味地狹隘定義為家庭為異性戀夫妻關係，提供人民更多「家庭」的法律選項，俾便儘速達成保障家庭權益的方向。

二、本平台會議執行方式

(一) 參與人數執行

在本次八月份婦團溝通平台會議宣傳方式是以 e-mail 及傳真給相關婦女團體，並發函給行政院婦權會邀請婦權委員參與，並再次以電函邀請各婦女團體參與議題討論。是故，八月份會議報名參與人數有 36 名，會議召開當日人數為 59 人（包含主持人、主講人）。

(三) 會議流程執行

時間：2006年8月17日，下午1:50-5:00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	
14:05-14:30	婦團動態介紹	陳來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
14:30-15:10	主題： 「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社會變更」	主持人： 謝靜慧(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組召集人) 引言人： 陳昭如(台大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元家庭討論小組召集人) 巫敘樑（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 吳秀鑾（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
15:10-16:50	綜合討論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三、本平台會議討論內容

本次會議討論非常踴躍，參與者有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婦女團體代表、學生、民間人士，對於多元家庭多表示是值得發展及持續溝通的議題，會議中參與者針對同居伴侶法提出許多疑問及建議，讓主辦單位可以藉由此平台會議和參與者進行議題面對面的說明及訊息溝通。

會議正式開始前，先由主辦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說明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舉辦之緣起，以及婦權會目前的主要業務——於近期將舉行之經續會上說明就經福政策說帖，接著在各團體簡短分享後進入主題的討論。

多元家庭其實是多年以來婦運推動家庭制度的改革，我們希望能改造性別關係，並思考性別關係改造可以以什麼方向進行。事實上不只是強調家庭制度的改革，其中還並包含有相關於性別的法律改革及我們所要強調的消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



首先會議中台大法律系陳昭如助理教授提到：

「婚姻是在我們社會裡面一個理想的家庭核心要素，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我們的民法親屬編或繼承編，或是其他相關的法律制度，可以看到對於家庭的想像當中，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始終是裡面的核心要素，然後在不符合這個核心要素的時候，我們才給他一些例外的規定。我想提出來針對我們過往婦運的努力所達到的改變，也許還沒被根本的挑戰如一夫一妻婚姻核心地位的重視，為何我們認為現階段急切的需要被檢討首先是一元家庭制度性的保障，換言之，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性的保障，他並不符合現在多元社會的現狀。」



另外，針對同志伴侶權及同居伴侶法的異同處進行解說，並提出疑問：

「伴侶關係可以有哪些種，一夫一妻是大家非常熟知的，然後大家比較常聽到的是同性婚姻，這個同性婚姻跟下面所說同性非婚姻的伴侶關係會有何不同呢？當然都會涉及同性婚姻的內涵是什麼，他的內涵是跟一夫一妻完全一樣嗎，然後只是沒有性的差別？還是同性婚姻是有其他另類的可能性，或者可以選擇非婚姻的伴侶關係。假設同性戀的伴侶關係可以有婚姻及非婚姻的伴侶關係選擇的話，我們是否也可能想像異性戀也有可能進入現在這種婚姻制度，以及進入非現代婚姻制度的伴侶關係的可能性，另外，一對沒有性上面的親密關係的同性或異性，是否可能組成一個非法律所保障的伴侶關係，這些各式各樣的可能性都是可以被思考的。」



同志諮詢熱線巫緒樑主任則針對同志結婚權提出同志的看法與期望，並對同居伴侶法表達大力的支持。他提到台灣目前資源分配的情況，同志所獲得的支持及社會補助是相對較少，並不被重視的。

「另外一方面，你會看到像外配這些家庭在台灣目前的狀況，其實還是有很多的歧視存在，包含這種被法律所認可的家庭，在被法律保障的狀況底下，即便他遇到問題他都可以尋求相關的幫助。但是有一些有實質生活型態的家庭，他卻沒有辦法受到法律的保障，他被法律制度給排除在外，其實當然最明顯的就是同志伴侶。」

其中，巫主任也提到在 2006 年初同志諮詢熱線針對同志做了一份問卷調查，對同志來說所謂的家庭應該包含哪些人及一系列相關座談，以下是他的說明：

「父母、兄弟姊妹及他的伴侶之外，其實有 17% 的人覺得家庭應該包含共同生活的朋友，有 14% 的同志覺得要包含他所飼養的寵物。」

「我們在辦了這一系列座談的時候，發現同志最關心的問題其實是如果今天我發生了問題，我的另外一半會發生什麼問題，譬如說我今天過世了，我的另外一半可不可以領到保險金，就是我的受益人可不可以填寫我的另外一半，或是我可不可以將我的遺囑寫說要將我的遺產留給我的另外一半，或是當我的另外一半發生緊急事故的時候，我進到醫院有沒有辦法幫他簽署手術同意書，其實這是很多同志在現實生或會去面臨到的問題。」

臺北市晚晴協會吳秀鑾理事則跟我們分享幾則實務上處理的案例。

綜合討論時，與會者有提出對多元家庭及同居伴侶法疑問，及表達對同居伴侶法的具體意見，彙整分別說明如下：

（一）提出疑問

- ◆ 為何訴訟中通常律師會建議當事人說不要讓其他人知道他是同志的身份，而如果是被發現是同志時，通常他們都會被勸導放棄監護權？
- ◆ 如果今天家庭的定義修改了，還要不要通姦罪，如果我們要保障某些人，那通姦最要放在哪個家庭裡面去規定，是傳統家庭，還是同志家庭也需要呢？
- ◆ 同居共財在法律上的要件是什麼？
- ◆ 家庭的制度是建立在假設血源關係，打破這個假設是要耗費很大的精力，同志問題在台灣會有這麼大的阻擾嗎？

（二）具體建議

- ◆ 希望民法上收養子女範圍擴大，使同志能收養小孩
- ◆ 希望能藉由法律規範對未婚媽媽去污名化
- ◆ 主張同志婚姻、同志伴侶關係及同居關係三者應該同時推行
- ◆ 如果要推多元文化的家庭，如果要修法，不要把傳統當敵人，而是去思考要用什麼方法獲得異性戀的支持
- ◆ 需要透過特定人拋出來多元家庭新的模組，再來測驗立法者或是測驗比較有權力的人
- ◆ 希望能促使多元家庭的修法能夠通過



四、結論

本次座談會提供婦女團體在思考多元家庭這個議題的時候，瞭解到說家庭是兩個人所組成的共同生活體，當我們在詮釋多種面貌的家庭關係時，是需要開放的是這可能性的空間，並在可能性的空間得到制度性的保障，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非常感謝，並認同各位先進所提出來的疑問及建議，在邁向另類親子關係及伴侶關係的保障當中，基金會將匯集這些寶貴意見，日後透過多元家庭的小組會議，研擬同志伴侶法的具體內容，並透過一些政策、方案挑戰現在的法律體系。

回首來時路：婦運如何改造家庭？

陳昭如(台大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解構一元家庭的多元想像

婦女新知基金會

陳昭如

2006/08/17

去性別化的家庭改造

- 兒優於女 → 中性的「子女」

Ex:釋字第457號，已出嫁女兒不得繼承其榮民父親之遺產，違反性別平等。

- 夫優於妻 → 中性的「配偶」

Ex:釋字第452號，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違反性別平等

- 父優於母 → 中性的「父母」

Ex:釋字第365號，親權之行使以父為優先，違反性別平等

回首來時路：婦運如何改造家庭？

- 婦運改革家庭制度的兩大方向：
 1. 消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
 2. 促進對弱勢妻子/母親的保障
- 法律下家庭圖像的重繪：
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伴侶關係

中性新伴侶關係下的家庭圖像

- 不平等的結合 (union) → 伴侶關係 (partnership)
- 中性新伴侶關係作為新的一元家庭規範：
 $1+1=2$?

新伴侶的關係的變與不變

- 不變的是：
 1. 一男一女才能成為法律上的伴侶（夫妻）
 2. 婚姻是理想家庭的核心要素
- 變的是：

伴侶內部關係趨於平等

解構一元家庭的多元想像

- 一元家庭的制度性保障，不符合多元社會的現狀
 1. 核心家庭的比例低於50%
 2. 女性單親戶長占多數
 3. 單身比例持續增加
- 提供多元選項，創造平等選擇

邁向多元的伴侶關係

- 一夫一妻婚姻
- 同性婚姻
- 異性戀的非婚姻伴侶關係
- 同性的非婚姻伴侶關係
- 非性（non-sexual）的伴侶關係
- 其他可能…

另類伴侶關係的制度性保障

- 同志婚姻（以婚姻之名），ex: 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部分、美國部分…
- 同志伴侶關係（不得以婚姻之名）：civil union, civil partnership, domestic partnership, registered partnership
- 異性或同性的同居關係，ex: 法國PACS（公民結合契約），美國加州domestic partner law

性別統計指標—家戶狀況

家庭組織型態

項目別	九十三年	
	戶數	百分比 (%)
總計	7,083,445	100.00
單人	704,122	9.94
夫婦	1,003,729	14.17
單親	548,302	7.74
核心	3,307,188	46.69
祖孫	81,799	1.15
三代	1,077,517	15.21
其他	360,787	5.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九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性別統計指標—家戶狀況

單親戶長

單位：人

項目別	九十三年	
	男	女
總計	232,421	315,880
按教育程度分		
國小及以下	37,591	70,873
國中	56,024	52,371
高中（職）	81,518	116,340
專科	27,659	39,115
大學及研究所	29,628	37,182
按年齡分		
未滿 25 歲	11,183	12,727
25—34 歲	76,959	47,458
35—44 歲	76,503	121,839
45—54 歲	50,046	99,127
55—64 歲	8,925	20,080
65 歲以上	8,806	14,65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九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婚姻還是共同生活？

多元家庭的可能性：從同志婚姻合法到同志伴侶法到共同生活法

巫緒樑*

如果我們要談多元家庭，首先我們必定要來談的是在目前主流論述下家庭的定義。最簡單的家庭模式必定是有血緣關係的，或者經由法律定義下締結的婚姻、或收養所產生的家庭。這個模式底下，從過往的大家庭，到組成社會最大基礎的核心家庭，衍生到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甚至現在被談論最多的跨種族國族家庭的組成。不可否認的，除了核心家庭或者大家庭，社會上對於單親家庭或者異國婚姻家庭仍然存有許多的偏見。但是，當這些被法律、被政策所認可的家庭出現一些困難的時候，我們的政府跟社福單位會幫助他們。舉例來說，社會看到異國婚姻可能在教育上會出現比一般家庭困難的問題，相關的 NGO 會盡可能提供這些家庭幫助，也會去幫這些家庭找資源，這些資源可能來自政府或來自其他民間組織，更會進一步地去推動政府在相關社會福利上面的改進。

我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說新移民配偶，或跨國婚姻家庭的現況在台灣目前已經獲得很大的改善。我要說的是，由於新移民所組成的跨國婚姻家庭擁有其法律地位，因此政府與社福單位的介入顯得很有正當性。但是，有些家庭模式卻是被排除在法律之外的。

其中最明顯的也就是同志伴侶所組成的家庭，但是，只有同志伴侶家庭被排除在現在主流家庭論述之外嗎？我相信大家其實對於電視影集「黃金女郎」應該感到不陌生，黃金女郎是四個單身的女子共同生活於一個屋簷下的故事。去年年底的時候同志諮詢熱線曾經做了一個名為「同志對出櫃、婚姻、家庭的看法」問卷調查，在問到「你／妳認為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中包含哪些成員？」時，除了父母、伴侶、手足與小孩之外，有 17%的同志認為家聽應該包含共同生活的朋友，14%的同志覺得還包含自己所飼養的寵物。

這樣的問卷結果其實顯示同志對於家庭的想像，較一般民眾更多元。除了兩人的情感關係不一定要是婚姻形式之外，同志對於家庭組成的想像也較開放，像是除了父母、伴侶之外，更包含好友、寵物等。都顯示了台灣同志在家庭觀上其實比較接近現在國外的多元家庭，更走在台灣推行多元家庭的前端。

以台灣目前的社會福利制度來說，大多是以「家」做計量。這樣的設計是將異性戀婚姻以外的人排除在外的，像同志伴侶、單身者皆排除在外。以賦稅來說，一般夫妻可以享有優惠，如果有撫養就可以不用繳更多的稅。同志跟單身者不是

* 本文作者為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人文組碩士

不願意繳稅，如果有能力的同志很樂意為國家貢獻，但是反過來想，繳了這麼多的稅，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沒有考量到同志跟單身者的需求？

一個人一生不脫「生老病死」，然而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權不被承認的現今台灣，同志卻在生老病死這些基本的課題上都面臨重重困難。以生養來說，因為伴侶身份的不被認可，同志伴侶無法生養下一代。法律雖然沒有排除同志收養，但是在一般處理收養業務的社福機構，在進行收養的評估時，單身者與同志的積分永遠比不上一般異性戀夫妻。日前，很高興聽到台北市辦理收養業務的社福團體兒福聯盟開始考慮讓同志得以收養小孩。但是這無法完全解決同志伴侶領養小孩的問題，《民法親屬篇》§1075 條規定除配偶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同志無法以伴侶身份共同收養小孩，或者收養同志伴侶跟前夫／前妻所生小孩，成為小孩法定的監護人。而同志更不可能擁有自己血緣關係的小孩，因為《人工生殖科技法》規定必須要是夫妻，且一方無法生育才可以進行人工生殖。

美國電影 *What Make sA Family*，該片是由發生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真人真事改編。故事描述一名女同志，她的伴侶經由人工授精生了一個孩子，後來她的伴侶去世，由於佛羅里達州禁止男女同性戀收養孩子，使得女主角得和女友的父母親打官司，爭取小孩的監護權。這樣的狀況也同樣發生在台灣，同志媽媽聯盟中有許多女同志因為法律的限制，便無法跟伴侶一起分享親權。

而對許多同志伴侶來說，有更是與時間在賽跑，面對自身或伴侶年老、生病、死亡等不知終日的恐懼。同志諮詢熱線現在上半年舉辦了一連串名為「同志，那裡有問題」從同居、保險、遺囑、醫療甚至是如何與伴侶家庭相處的系列座談。在這些座談裡面，從與會同志的問題中你會發現，「萬一我或我的伴侶發生意外，我們該怎麼辦」成為這系列座談的核心。

就像 *What Make sA Family* 電影中一般，即使預立遺囑，也無法將孩子確切的留給自己的伴侶。即使有預立遺囑，因為同志伴侶的身份不被法律認可，也無法與一般異性戀配偶擁有相同繼承共同財產的權利，而必須依法將特留份依照比例扣除。甚至有可能會在共同財產的認定上與對方親屬產生糾紛。而且，同志伴侶並不是透過預立遺囑得到財產的繼承權，繼承必須要是親屬才可以繼承，正確的來說，同志所獲得的是伴侶的贈與而非繼承。

相同而類似的故事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在同志伴侶身上。同志伴侶在遇到這樣的事情時，是十分無力的。進到醫院，無法替對方簽署緊急手術同意書，進入加護病房的排序也永遠在其他人後頭。

面對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辦呢？有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目前，世界各國主要以兩種形式承認同志共同生活組織家庭的事實：一個是同志婚姻合法化，已確定通過立法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加拿大和西班牙；另外則是透過同志／同居伴侶法，或公民結合（Civil Union）的方式，像是法國、德國、英國與紐西蘭等。西方國家由於宗教（特別是天主教與基督教極右派）的關係，婚姻（marriage）

有其神聖的宗教意涵，以致於很多國家無法承認同志婚姻與一般婚姻無異。英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英國在去年通過同志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在這個法裡面規定，同志伴侶可以在市政廳或法令許可的地方舉行類似婚姻的儀式（partnership ceremonies），但是絕對不可以在教堂裡面舉行相關儀式。而法國則因為務實面通過同居伴侶法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e (Civil Pact of Solidarity, PACS) (相當於家伴制度，適用同性或異性伴侶)，因為法國在當時正式結婚的人太少，但是私生子太多，為了解決相關的戶政問題，法國政府遂提出了同居伴侶法，卻意外嘉惠同志伴侶，讓法國同志伴侶得以合併報稅、享受彼此的社會保險給付、享受與婚姻配偶相同的醫療、就業及社會福利。

去年熱線和幾個性別團體一起正式地討論是否要修正民法親屬篇，將「夫妻」通通拿掉，換成「伴侶」。可是我們馬上發現，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非常巨大而枝節旁生的法律。如果要逐條修訂不但修法困難，並且恐怕曠日廢時。而且台灣雖然沒有像歐美西方世界那樣的宗教壓力，卻也有來自於傳統家庭道德的壓力。要一舉劃掉「夫妻」二字，可能也會面臨到強大保守勢力的反彈。

因此，台灣如果通過一部同居伴侶法，似乎是比較務實並且可行的方式。我在這裡使用的是《「同居」伴侶法》，而非《「同志」伴侶法》。前面已經提及，現在家庭組成的型態已經跟過往不同，對於許多選擇單身的人，她／他也許會選擇與自己熟識的朋友共同生活，而共同生活不就是最基本的組織家庭要素嗎？和法國不同的是，許多歐洲國家因為同志通過同居伴侶法，而嘉惠到異性戀者，以及選擇單身卻和朋友共同生活的人。像瑞典後來便從同居伴侶法進步至共同生活法。

這有沒有可能在台灣實現？從現實層面來看，台灣人口結構正在改變，朝向老年化少子化的社會邁進；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不結婚，他們也許是同志，也許是獨身主義者。台灣的生育率降低絕對無法歸罪到同志婚姻合法身上，因為即使不通過同志婚姻合法或伴侶法，同志一樣生活在這社會，有一樣多的人口。難道因為社會對於傳宗接代的期望，讓這龐大的社會壓力迫使許多同志進入婚姻，而讓更多的人（同志的伴侶、孩子）與家庭落入兩相煎熬困境。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有些同志的確選擇進入傳統的婚姻，並且過得很好的個人選擇。同志婚姻合法化、同居伴侶法或者共同生活法的通過並不會使得保守份子擔心的這些問題成真。相反的，這些法律的通過，比如說女同志可以透過人工生殖技術孕育下一代，或者同志可以收養小孩，而研究顯示同志養出的小孩比一般小孩有更寬廣的視野與愛心。選擇獨身的人則可以相互照顧，而透過法令則可以讓她／他們享受到更多的保障。

如果從運動的角度來看，讓同志婚姻合法化，撼動傳統的「婚姻」固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同居伴侶法或者共同生活法則更有可能讓更多的人（不論她／他是何種性傾向）認可。並且，選擇不進入婚姻的生活形態，才是徹底的翻轉傳統婚姻，更是多元家庭具體實踐。

會議資料之二

吳秀鑾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

我們分享三個在晚晴的個案：

- 1) 兩位姊妹互相扶持、照顧，共同生活，是否構成多元家庭？
- 2) 一位姊妹長期與一位男性有人共同居住，互相照顧，男方雖然一直說要結婚，卻遲遲不肯完成登記手續，是否也是構成多元家庭？
- 3) 加拿大今年通過同性結婚法，有位姊妹考慮移居加拿大與手帕交姊妹辦理結婚，享受社會福利，共享晚年，是否可作為多元家庭的思考方向

會議記錄：

一、主持人謝靜慧法官發言：

我是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的庭長，在我的求學過程當中都是以人爲目的，延續剛才來紅（陳來紅 婦權會委員）的話，我覺得每一個對人的工作，其實都應該是社會公共政策的一環，尤其在我法院審判的資歷。我是民國八十一年擔任法官，擔任法官時我已經是一位母親了，所以在婦女運動的生命成長過程當中，我們都有很多的點滴。我很感謝我們今天大家可以坐在這邊，然後能來談多元家庭的議題。我覺得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的每一個人，其實都是有福份的，尤其我們最近幾年跟中國的法學界交流，他們是很羨慕台灣的環境可以很自由的討論人的議題，而且我們討論的是誰是目的，人是目的，而現在並多了一個，並不只是人是目的，只要是生命他就應該是目的，我們怎麼跟大自然相處，其實也是一個工具和目的思考的問題。我覺得生爲台灣島國的子民，我們今天不要去談政治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出生的機緣，讓今天出生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譬如說今天下午我本來是要參加少年法庭個案研討會，可是我請了假。剛才昭媛說我是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的庭長，不過我要跟在座的說明，今天我們出現在每一個場合要把自己的身份表白清楚，我今天其實不是以一個法庭的法官兼任庭長工作的角色在這裡，我是一個這個社區的居民，一個臺北市人，我的戶籍在中正區，是用一個社會公民這樣一個角色來參與這樣子的一個討論，而我跟各位比較不一樣的原因是因爲我是一個法官。我今天在這裡參與活動的角色也是跟我在參與婦女新知很多的討論一樣，我們就是帶著一個不同的經驗進來討論一個公共政策，等一下可否容許我坐下來，這樣子我可以把我剛才引言的部分，因爲時間有限，讓我用很減短的時間報告一下，我們今天是一個集思廣益的場合，尤其是很多法案，例如多元家庭、現在司法院有家事事件法，我想我可以依照我的經歷把這個部分我的觀察提供出來給大家做各參考，謝謝。

我參與婦女新知今年應該是第二年，很多人說你很有勇氣喔！其實我參與婦女新知前從來沒有考慮過勇氣，我只覺得每年的投票我都有選票，我不會因爲我是法官所以就沒有投票權，所以在每一個討論社會運動或社會政策，甚至是一個法案要形成的一個過程裡面，是需要每一個工作者帶著自己的經驗，不是用一個霸凌的態度，而去提供更周全的結果，我希望他是一個科技整合的工作，所以我覺得參與婦女新知我沒有太多的想像，不過我想在婦女新知這兩年的討論當中，多元家庭的議題是我們在配合法務部親屬法修正，及很多在家庭解構重整的過程裡面討論的，以我的經驗我現在在士林法院推動家事調解，其實調解就是一個人跟人相互尊重、協商的過程，傳統上家事法庭是做判決的，判決這個婚姻是不是要繼續維持，這個孩子由誰來負責照顧，可是我都告訴當事人，其實你讓法官來做判決那是一種非常不文明的一種決定及選擇，如果你有更文明一點的方式，其實你期待法官做一個判決他必須對你有一個很清楚的瞭解，那個瞭解是他必須要

參與你的生活，而且每天生活在一起，你問我瞭不瞭解，他可能會覺得我對他的瞭解是不夠的，更不要說是法庭上坐在審判台上的法官，他對你的身份關係，甚至是生活上的關係，他怎麼樣的去做一個介入性的決定，不管今天法官在怎麼認真，像我我認爲自己是一個認真的法官，可是我現在慢慢調整心態，我會勸導我的當事人不要讓法院來做判決，結束你們之間的問題，我覺得那是一個等而次之比較不文明的選擇，可是那是人的社會裡面一個不得以的選擇。每個地區都有法院，他都要解決社會問題，爲什麼？因爲他要快速的解決使很多的問題都能趕快的落定，但是我覺得我們今天這樣的一個場合，其實在婦女新知多元家庭的討論當中，我想只要參與過我們的討論大概都會知道我是偏向社會主義，比較左派的，我覺得人跟人的關係只要跟公共、治安沒有關係，就應該讓他們自己決定。所以我就會去想，我出生在一個大家庭，那以前我要去念高中，還是師專，是我爸爸和老師決定的，不是我自己決定的。那我們的民法親屬編現在的從姓，是約定從父姓，那現在修正是修正要讓兩人去協議，協議不成時，在法務部的版本是說要由法官決定，天啊！法官又要來決定這個孩子姓誰的姓，法官的價值是被誰決定，法官如果有偏見那還得了，那比兩人抽籤還難過，所以在多元家庭的討論當中，我們其實也討論過同性戀、異性戀在社會多元上不是一個主流的問題，而是只要是人應該都可以去決定他怎麼樣地生活在這個社會，只要他對治安、對其他人的自由其實是沒有大的影響的，我們爲什麼要決定你必須跟我一樣是異性戀，或者是你必須跟我一樣必須要結婚。我想在座的人結婚的比例應該是比較少的，所以我想我以一個社區公民這樣一個身份參與不管是民間團體的討論也好，或是我在法庭上看到來自各種不同領域的當事人也好，我想多元代表他是一個開放的，而且他是一個譬如說站在我面前的當事人，我要不要去替他決定一個生活的方式，包括我不曉得今天大家中餐吃的是什麼，我今天中餐吃的是桌菜，但也有人可能是吃便當的，是不是要這樣單元的決定形式，所以我覺得今天下午我們有安排幾位引言人，希望可以對等一下的綜合討論帶來各種不同角度的一種思考，所以等一下我們是不是從昭如開始。昭如之後我們在請緒樑及秀鑾，原則上一個人十分鐘，等一下綜合討論需要各位引言人有一些互動的時候，我們大家在到綜合討論時進行，好嗎？

二、與談人發言

（一）陳昭如教授：

很高興今天能看到有那麼多朋友來參加，很多都是很年輕的面孔，包括我們一些台大法律系的同學，剛剛謝法官就先澄清他的身份，那我也可以先表明一下我的身份是同時是台大法律系的助理教授，以及婦女新知的董事，我待會的發言是代表我們婦女新知，我們成立了一個多元家庭的討論小組，討論出來的一些基本想法。今天我的報告會很簡短，因爲剛才已經被吩咐是十分鐘，在十分鐘的時間我希望做的一件事是拋出過去我們在好幾個月當中進行好幾次的討論，有一些初步的想法，這也是我們今天爲什麼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及晚晴協會一起來參與多

元家庭討論的理由。首先要先說明的一點是關於多元家庭的法律改革，事實上新知在這個階段希望能聽到更多不一樣的聲音，具體化我們對於何謂多元家庭，以及在我們對於多元家庭的想像之下，這個法律改革要如何被推動，他實質的內涵是什麼，所以接下來就是我的報告。

第一件事先去回頭看一下在這麼多年以來婦運推動家庭制度的改革，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我們做的這些事情所改造的是怎麼樣改造性別關係，以及想把性別關係改造到什麼樣的方向，我想可以規劃出兩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是，事實上不只是家庭制度的改革當中，也看到在其他面像的有關於性別的法律改革，可以看到另一個非常強調的消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何謂消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譬如說從夫居，就是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應該被消除，因為人所受到法律上的待遇，不應該因為你的性別而有所差別，這是我們看到一個修法非常重要的方向，另外一個修法的方向是促進對於弱勢處境的妻子與母親的保障，這兩者有何不同，差別在有時候保障是需要差別待遇的賦予，怎麼樣說呢？譬如說我們兩性工作平等法所賦予的產假很清楚的基於你生理性別的身份，因此，我想區分這兩大基本路線的不同，從這兩個性別關係應該朝向哪個方向走，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在這個法律底下的家庭圖像他有一個比較根本的改變，我把他稱之為所謂「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伴侶關係」，什麼樣叫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伴侶關係轉向，我想從三個面向家庭裡的性別關係來談起，首先兒子和女兒，另外一個是夫妻，然後是父母，我們可以看到原來在傳統的法治下，講到「子」時，都是講兒子，而沒講到女兒，兒就於女的地位被打改造成中性的子女地位，也是說我們在現在制度上面、法律上面對於兒子與女兒是不給予差別待遇的，然後比較清楚的一個改變是釋字 457 號所講的，對於父親遺產的繼承權，不是因為你是已出嫁的女兒而給予差別待遇，另外，大家最容易注意到的是把夫優於妻這樣上下臣屬的關係，想要把他改造成一個中性配偶關係，換言之，當我們講到配偶的時候，我們不希望被區分為夫或妻，雖然我們還是會使用這樣的詞彙，一個背後根本的思考是希望把這雙方同等的來看待，典型的例子就如剛才所說的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是違反性別平等的，或者我們看到夫妻財產制的改革等等。

第三組的關係是父優於母的的父子女關係，被改造為中性的父母關係，換言之，跟剛才所說的子女或配偶一樣，雖然我們說父或母有很清楚的生理性別的指涉，但在法律設計制度上面，希望能夠取消基於你父的身份或基於你是母的身份而有的待遇的不同，當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父權優先條款被刪除，親權之行使以父為優先，是違反性別平等，所以我想從這三個面向可以看到我們婦運長年以來耗費心力所推動的婦運改革走的方向是什麼？總結來說是從一個不平等的結合，想把他改造成一個平等的伴侶關係，這樣子一個新的伴侶關係，似乎這個新的伴侶關係，被當成是一個新的一元家庭的規範，我在講稿下面加了 $1+1=2$ ？在我看來，這在制度設計上面對伴侶關係的司法是希望讓原先的 $1+1=1$ ，讓他變成 $1+1=2$ ，兩個人仍舊維持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在制度改革之下，他到底改變了什麼及沒有改變了什麼，他改變的是從我們剛才看到的三組關係裡面看到的是，伴侶關係的內部關係，看起來變得比較平等，譬如說差別待遇被取消了，這

是一個經常被注意到的面向，但是他也有一些沒有改變的地方，沒有改變的地方是什麼呢？大家剛才看到 $1+1=2$ 那兩個 1，這裡生理性別必須是不一樣的，換言之，在法律上面的伴侶必須有兩個不同生理性別的人才能組成的，這是不變的一點。

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沒有改變的一點是，婚姻是在我們社會裡面一個理想的家庭核心要素，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我們的民法親屬編或繼承編，或是其他相關的法律制度，你可以看到對於家庭的想像當中，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始終是裡面的核心要素，然後在不符合這個核心要素的時候，我們才給他一些例外的規定。我想提出來針對我們過往婦運的努力所達到的改變，也許還沒被根本的挑戰如一夫一妻婚姻核心地位的重視，為何我們認為現階段急切的需要被檢討首先是一元家庭制度性的保障，換言之，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性的保障，他並不符合現在多元社會的現狀，譬如說從今天的資料裡面能看到說，我們所想像的核心家庭的比較其實低於 50%，但如果我們加上一個只有一對夫妻的家庭及三代同堂的家庭，他仍舊高於 50%。另外可以看到另外一個現象是，單親的戶數在增加，特別一個明顯的現象是單親的戶長以女性為多，這當然也是我們婦女新知非常關注於女性的處境，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在單親裡面的單親媽媽是佔多數的，以及單身的比例是在持續增加當中，換言之，沒有進入婚姻制度的人在增加當中，如果你再加上單身包括沒有結婚，以及曾經結婚離過婚各種不一樣的單身。

有鑑於這樣的社會現狀及法律制度上，面對於被改造過後的一元家庭的制度保障，是不符合社會的現狀，以及我們對於平等的思考。希望在今天可以跟大家一起討論的是我們如何提供多元的選項，創造平等的選擇，為什麼要談提供多元的選項，創造平等的選擇是因為我們希望這些多元的選項，每個選項都是平等的選項，換言之，我們不希望在這個制度改造之後，我們仍舊讓某一種制度有一個特別偏好的位子，以致於人們仍舊會傾向於去選擇那個我們習慣的一夫一妻制度。我們希望能開創其他選擇的空間，以及在你選擇那個被制度保障的關係（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關係）是平等的，換言之，我們不只要自由，也是要平等，這是我們希望提出來思考的方向，因此我們把多元家庭的型態，他有可能是不包含伴侶關係的，譬如說一個單親的家庭，這是我們在今天的討論裡面希望把他限縮在有關於伴侶關係討論的時候，我們想要提出來思考的是如何可能用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去面對這在個社會上面所存在，以及所可以存在的多元的伴侶關係，然後去思考在我們現在的制度設計下，如何排擠了這些不被承認的伴侶關係，以及我們如何可能透過制度上的改革，來對於其他型態的伴侶關係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我們可以看到伴侶關係可以有哪些種，一夫一妻是大家非常熟知的，然後大家比較常聽到的是同性婚姻，這個同性婚姻跟下面所說同性非婚姻的伴侶關係會有何不同呢？當然都會涉及同性婚姻的內涵是什麼，他的內涵是跟一夫一妻完全一樣嗎，然後只是沒有性的差別？還是同性婚姻是有其他另類的可能性，或者可以選擇非婚姻的伴侶關係。假設同性戀的伴侶關係可以有婚姻及非婚姻的伴侶關係選擇的話，我們是否也可能想像異性戀也有可能進入現在這種婚姻制度，以及

進入非現代婚姻制度的伴侶關係的可能性，另外，一對沒有性上面的親密關係的同性或異性，是否可能組成一個非法律所保障的伴侶關係，這些各式各樣的可能性都是可以被思考的。

我們想要另外提出來說明的一點是，在我們去思考對於這些另類伴侶關係的制度性保障時候，我們其實也看到這世界上其他國家也在嘗試，當然我們不是說別人怎麼做，我們就要怎麼做，而是也許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其他制度設計是有什麼我們可以參考的地方，譬如說我們可以看到用婚姻制度名義去保障同性戀伴侶關係，有荷蘭、比利時等等，加拿大及美國都是一部份有保障，以及不用婚姻的名義去保障的，換言之，婚姻還是被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婚姻關係所壟斷，但是他用另外一種方式去承認同志的伴侶關係，不給你婚姻的名義，但是我可能給你類似婚姻的伴侶關係的實質保障，譬如說有各式各樣的稱呼，例如 civil union，我都覺得這個名字很好，或 civil partnership，以及像加州 domestic partner law 等等制度上面的可能性，這就是婦女新知多元家庭小組希望能在今天可以提出來跟其他同志團體，及與會的團體各位朋友做討論，今天的引言就很簡短的說到這邊。

（二）巫緒樑主任：

因為只有十分鐘，所以我今天無法完整把附在資料的文章作完整的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不過我想既然有書面資料，大家可以認真的閱讀一下。今天其實要來談多元家庭，我覺得一開始從整個引言稿到我今天要來談都會環繞在到底現在的社會我們把什麼認定為家庭。其實從我的引言稿可以看到，目前台灣有很多不同家庭的型態，譬如說核心家庭、大家庭或是看新知附表上面的家庭，其實是有很多不同整類的家庭型態。可是有一些家庭的模式，其實是被排除在這個制度之外，在我引言稿中學了一個例子，這些家庭的型態其實是透過法律所被認定，不過是經由血源或其他法律關係，例如婚姻、收養等親屬關係，這樣子被法律認可的婚姻型態，或者這樣子的家庭關係，不論你在哪一個家庭，在目前現階段的制度底下，都有辦法去找到相關的資源去扶助，譬如說最近大家比較關注到的跨國婚姻的家庭，大家會提到跨國婚姻所教養的下一代可能會面臨父親或母親是外配的時候，他們可能在教養子女上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那大家發現有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會去想說要怎麼去解決這些家庭的問題，因此我們的社福單位，或是相關的 NGO 就會投入我們的資源，或是我們會去研擬相關的政策及相關資源來幫助這些家庭，讓他們在這個部分能獲得幫助。可是在另外一方面，你會看到像外配這些家庭在台灣目前的狀況，其實還是有很多的歧視存在，包含這種被法律所認可的家庭，在被法律保障的狀況底下，即便他遇到問題他都可以尋求相關的幫助。但是有一些有實質生活型態的家庭，他卻沒有辦法受到法律的保障，他被法律制度給排除在外，其實當然最明顯的就是同志伴侶。

今天來談多元家庭我覺得我不想把議題只局限現在同志伴侶，所以不僅僅是來談伴侶，也應該還是要來談家庭，到底我們對家庭的想像是什麼。在去年的時候，同志諮詢熱線其實對同志做了一個小小的問卷調查，問說對同志來說所謂的家庭應

該包含哪些人？除了，父母、兄弟姊妹及他的伴侶之外，其實有 17%的人覺得家庭應該包含共同生活的朋友，有 14%的同志覺得要包含他所飼養的寵物，這其實還滿可愛的。你就可以看到同志對家庭的組成的概念，跟一般人是太一樣的，一般其他人會覺得家庭的組成好像就是必須要伴侶，或者是父母子女這樣之間關係，可是在這裡面家庭出現了另外一種可能，就是一個共同生活的伴侶形式。今天到場比較多的是年輕的朋友，在以前有一個很紅的電視影集叫做黃金女郎，年輕的一輩可能沒看過，黃金女郎就是四個單身女子，裡面有一對是母女，這四個女子其實就共同居住在一起，共同居住在一起的生活模式，有共同生活的事實這樣算不算是一種家庭，這是我必須要提出來的。同志諮詢熱線今年我們舉辦了一連串的一個系列座談叫做同志哪裡有問題，是針對同志伴侶權的部分來談，我們從保險、遺囑、伴侶關係、醫療權，還有如何跟伴侶的家屬相處，接下來要談的是老年照顧的問題。我們在辦了這一系列座談的時候，發現同志最關心的問題其實是如果今天我發生了問題，我的另外一半會發生什麼問題，譬如說我今天過世了，我的另外一半可不可以領到保險金，就是我的受益人可不可以填寫我的另外一半，或是我可不可以將我的遺囑寫說要將我的遺產留給我的另外一半，或是當我的另外一半發生緊急事故的時候，我進到醫院有沒有辦法幫他簽署手術同意書，其實這是很多同志在現實生或會去面臨到的問題。在這些座談裡面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同志也很有創意，即使目前的法律並沒有保障到同志，可是很多同志拋出一些相關的解決方式，譬如說在你買保險的時候，也許為了讓這個保單可以快速通過，因此第一次先填寫父母或兄弟姊妹，等這個保單通過成為有效以後，再去更改受益人，這是一個比較變通的方式，或是在你的遺囑裡面，你要很清楚地將某些你們共同擁有的財產，譬如說以債權的方式處理，或以贈與的方式來處理，或是在醫院如何跟醫護人員 social，也很多的變通方式，可是讓我們回歸目前法律沒有規範底下。因此同志必須採取這種變通的方式，可是有沒有可能我們可以去修改法律，或者我們去創造一種可能讓法律來保障到同志伴侶，那麼國外其實有兩種方式，一個是讓同志婚姻等同於異性戀婚姻，這個包括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是立法通過了，其他的如陳昭如老師提到的 civil union，或是 partnership，譬如德國、法國、英國其實都是這樣的立法。其實在國外比較特別的是因為英美國家在基督教強大的壓力底下，他們沒有辦法使用 marriage 的字眼，marriage 對他們而言是有宗教神聖意涵所在，因此很多國家在變通底下創在出 civil union 這種狀況，舉一個例子，我在引言中有提到，譬如去年英國通過同志伴侶法，就是 civil partnership 的法律，他們其實有規定你可以到市政府，類似台灣的公證結婚，或是在他們所規定的場所舉行婚禮，可是他有一條規定，你絕對不能在教堂舉行儀式，這是被禁止的，當然 civil union 會賦予類似婚姻實質的保障，可是他通常會有一些限制，或是他還是無法完全等同於婚姻上的保障，所以你會看到國外採取同志伴侶法遇到的困境，有許多的現況還是無法透過一個特別的法涵蓋所有的層面。

從去年到今年，同志諮詢熱線和其他很多性別的團體，包括新知討論說是否要來修改台灣的法律，譬如說我們把民法親屬編裡面所有有關「夫妻」的字全部通通

挖掉，改成剛才所講比較中性的「配偶」，或是「伴侶」。可是這是很恐怖的事情，你想想看民法親屬編或是台灣有關於夫妻這兩個字的法律，通通都要把他挖掉或是修改，這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曠日廢時，而且以目前立法院的狀況大概是不可能吧！當你要直接挖掉夫妻的時候，其實你會直接面臨到一個保守社會，即使台灣沒有西方宗教的壓力，但台灣傳統道德的部分還是會覺得「伴侶」就是必須要以一男一女的形式做結合，所以在目前台灣現行的法律做修改是一件比較困難的事情。那有沒有另外一種可能是我們去制訂一個特別法，這個特別法是可以涵蓋我們剛才講的東西，譬如說讓同志伴侶可以共同享有子女的親權，像今天女同志媽媽聯盟有提供他們的聲明稿給大家，有沒有可能讓台灣未來可以通過同志或同居伴侶法，我個人會比較希望台灣未來會通過的是同居伴侶法，這個同居伴侶法涵蓋的對象就不僅僅是同志，他還可以還蓋到其他所有共同生活的這些人，包含了類似黃金女郎這樣的生活方式，這些人都可以在新的多元家庭的型態獲得法律的保障，這是一個比較前進的一個想法。以瑞典做例子，瑞典一開始是先通過同居伴侶法之後就發現說，其實女人可以更順利的進入職場，對於婦女在社會整體地位的提升是有幫助的，可是他們在後來就發現有愈來愈多隨著社會整體結構的改變，譬如走向一個高齡化的社會，有愈來愈多人不選擇進入婚姻這個模式，他們選擇像黃金女郎一樣單身，可是他們共同居住在一起，大家都知道黃金女郎是四個女性，但他們不是同志可是還是住在一起，有沒有可能讓這個同居伴侶法擴大，不再僅限於情感關係的伴侶，而擴大到真正實質共同生活的家庭，因此瑞典通過了一個所謂共同生活法。我不曉得台灣可否一下子跳躍這麼快，可是我覺得這是個遠景，在未來台灣要通過類似的同居伴侶法，或是共同生活法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想像不應該單單侷限於伴侶之間的關係的考量，必須把對家庭型態的想像更加的擴大，才不會產生立了一個法保障到某些人，又排除了某些人，因為我們今天談的是家庭，當然有些人是單身，他不選擇進入婚姻，也不選擇跟人家共同生活在一起，這時候也許社會福利必須來一起思考說我們對於單身者是否也有其他相關社會福利的配套措施，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在討論台灣未來面對真正已經開始有的多元家庭的社會時候，我們可以採修法這樣的法律途徑，謝謝。

（三）吳秀鑾理事：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我是晚晴協會的常務理事，今天原來資料上面的張理事，因為工作走不開所以我代替他。我是一個退休的高中老師，我的專長是教育、輔導，同時我也是晚晴的輔導志工，我在退休前就加入晚晴投入公益，作為退休之後可以協助的部分。因此，我們晚晴最珍貴的就是我們是協會，會員很多，來這邊討論到婚姻困境的有大學休學生，休學去生娃娃，然後婚姻碰到困境的，也有六、七十歲老公都七、八十歲還要去搞外遇的婚姻困境，所以今天我們不提出我們的政策方向，但是我們來分享姊妹實際在事實上碰到這樣的情況有一些的困難。原先張理事所提的（引言稿）我會把第一個做一下修正，想跟大家分享第一個案例是這樣子。我們裡面有一位姊妹，他有前夫，她的男朋友有

前妻，他們彼此都有小孩子，他們也沒有住在一起，因為男朋友是導遊，但是他們有很多年親密關係，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說這個也是他的困擾之一，他也跟他的男友講說萬一你發生緊急狀況，你要你兒子幫你簽醫療，還是要我幫你簽醫療，你的後事要誰來幫你處理，要你兒子幫你處理後事，還是要我幫你處理後事，因為其實比較親密的是他們兩個，兩個人會常常交換意見，當我們談到我們要不要對於伴侶法的立場時，他也沒辦法有一個明顯的方向，但這也是他的困擾，他們實質上是非常親密的伴侶，可是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權益，甚至幫對方處理後事的權力的沒有。

第二個我要分享的是另外一位姊妹，他在十年前時還是四十歲一枝花，非常漂亮，她的男友離過婚，非常有錢，住在信義路上的豪宅，所以當時他就說我們先住在一起，然後同意以後再辦結婚手續，要把房子過戶給他，結果沒想到一年、兩年拖下來，那時候他還自恃他很年輕，還很漂亮，所以也沒有很急著催促他去辦，沒想到之後她男朋友的兒子也住進來了，他就真的覺得火大，這兩三年來呢，就變成拖在那邊連手續都沒有辦，可是他們的關係現在已經三年了，這三年來他就說我要去賺自己的退休金了，因為答應要給我的房子，要過戶也沒過戶，所以現在他就自己出來工作，所以他們是長期共同生活在一起，同居在一起，可是在法律上他也是沒有任何保障，萬一有意外他是任何權益都沒有。

第三個我想要分享的是我們有個姊妹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他就說他有一個很好的朋友在加拿大，最近打電話跟說我們加拿大已經通過了伴侶法，所以等你老了、退休之後，你就來加拿大，我娶你，你就可以享受加拿大的社會福利。這個是我的分享，當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大家都覺得我們應該要開始，因為我們曉得法案是需要蒐集各方的意見，需要很久的時間，而我自己的女兒已經二十五歲，他是從事科技方面的工作，從來沒交過男朋友，每天上網很忙碌，又是獨身女，我也在想他老了怎麼辦，所以我也會考慮這個部分，像我們剛剛巫先生也談到黃金女郎是我們這個年紀的人常在講，晚晴在幾年前施季青老師帶我們去上海蘇州參訪的時候，我就提到我們要在蘇州辦一個晚晴村，幾個女性朋友湊在一起，大家彼此互相照顧。我們晚晴最近有一個姊妹，他從去年年底病發癌症，現在是最後關頭的彌留狀態，這七、八個月來全都是晚晴姊妹一直輪流不停的照顧他，都是互相的照顧，像這個部分年輕的女性未來獨身的人會愈來愈多，有時候不見得自己是獨身主義，可是就是沒有機緣去結婚，所以我是很高興說有這樣婦女權益促進會和婦女新知拋出這個議題，和大家分享這些，謝謝。

綜合討論

一、主持人的發言：

從剛開始的引言，大家可能對我們今天多元家庭的議題，其實應該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認識，從人類學或人權的發展，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感覺，其實他是愈來愈走向文明的，可是在走向文明當中，你會發現總是會有人要擔任權力的一方，不管是家裡的掌權者，或是在法院我是一個法官、庭長，或者你在你的工作職場你是一個 boss，你是決定要給員工什麼樣待遇的人，這都會涉及到人跟人之

間互動的關係，我想剛才三位引言人，還要剛剛婦權會這樣一個報告，他拉出來一個今天在家庭的主題下面，怎麼去定義家庭，這個家庭是由誰來定義，誰有資格來定義誰是家庭，誰有權利來決定什麼家庭的形式他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社會福利的保障，我想這個議題應該是每一個人都應該關心的，而且更重要地是需要非常多年輕的朋友拋出你們的想法，所以我們開放進行綜合討論。

二、女同志媽媽聯盟：

這一份（發言）是我們臨時趕出來的聲明稿，我們為什麼有這樣的訴求呢？第一個同志父母身份不應該影響爭取親權及探視權，原因是因為當然我們很希望同居伴侶法能通過，但在現狀底下我們就發現非常多女同志媽媽，他原本就是在異性戀婚姻關係底下，後來又離婚等等，如果當只有委任律師是女同志的身份，通常律師會建議她說不要讓其他人知道他是同志的身份，而如果是被發現是同志時，通常他們都會被勸導放棄監護權。這我很希望請問一下謝靜慧法官，我們想要問有沒有類似相關的個案，因為我們目前遇到的都是不是被勸導說不要公開同志的身份，不然，是被自己的家人或對方的家人，在協商的這段期間中就已經被勸導放棄監護權，往往最後都是如此了，甚至到後來雖然有探視權，但也不能實行。第二個我認為收養的範圍應該擴大，即便沒有同居伴侶法，同志不能組家庭，譬如說女同志媽媽聯盟裡面，許多的女同志媽媽都是非常希望能生小孩，有一些是在傳統婚姻家庭的，有一些是伴侶關係他們也希望能收養小孩，但目前收養小孩，同志伴侶是不可以收養小孩的，所以我們希望收養的範圍是可以擴大的。第三個是我們認為人工生殖技術他是生育學組成家庭的一種方式，不應該排除單身或同志，這是對人工生殖法草案提出的一個訴求，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女同志媽媽是經由人工生殖生小孩的，目前是違法的，人工生殖的方式，女生就是一個自然生產器，我們有子宮，取得精子也是非常簡單，也根本不需要經過醫療機構。我覺得生育應該是女性本來就應該有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人工生殖法這個技術，擺明就是在排除我們，這個大概就是我們的訴求。

主持人回應：我記得依照目前的法律，對於收養並沒有決定誰可以收養，誰不可以收養，收養同常要經過法官認可，我在做主持人引言的過程裡，我也提到說「你有沒有偏見」，你在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戴了什麼樣的眼鏡去看這件事情，我記得在民國 90 年我調到司法院辦事以前，我在台南地院擔任法官的時候，嘉義地院就有一個學弟打電話問我說他碰到一件變性人收養小孩的問題，我記得當時的媒體也有做相關的報導，他就再跟我討論變性人收養一個孩子，而且他也還沒結婚，他是由男性變成一個女性，當時我們討論的方向應該從孩子成長環境，用最簡單的講法就是子女最佳利益，在生活環境的提供上，怎麼樣提供一個健康的，他可以健全的成長出他自己的人格，不管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或是變性人，大家對孩子的生長環境都有一個刻版的想像，都覺得他應該生活在你我都熟悉的生活環境裡頭，對一個新的環境的瞭解不夠，我覺得出自於一個尊重，在憲法意義上講得是寬容，我覺得寬容都不足以表達說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他一樣是一個生活的選擇，我覺得那已經是超越寬容，寬容是一個高權對別人的容忍，

我覺得今天談多元文化，或以家庭做一個概念，或者剛才提到的收養，不管是任何的生活伴侶，提到的事你能不能去尊重一個不同於你及多數人的生活型態，包括財產的分配、包括時間的選擇、包括跟你睡在一起要做什麼樣事情的那樣子的生活型態的選擇，所以簡單呼應及回應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

二、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監獄教化員：

主持人、各位前輩及好朋友大家好！我其實剛才聽了緒樑講的部分，看了他的文章，讓我想到年的一件事情，我是一個老師，我也在監獄擔任教化的工作，我先講我再正常的環境碰到的一件事情，就是去年有一間學校，有一個女性的老師，他非常棒他覺得自己有能力去撫養一個小孩，所以他就懷孕，他很明確跟他的伴侶說他只是要小孩，不是要建立家庭的，而他也繼續他的教育工作，先前他一直隱瞞有關他懷孕這件事情，當他肚子被看出來的時候，家長知道了原來他是未婚媽媽，結果全班家長請校長開除這位老師，因為他是一位未婚媽媽，還好這位校長是一位女性，他的性別觀念也非常的好，所以他跟全部的家長講說，請問你們這一位老師有不認真教學嗎？家長都沒有話講，因為他確實是一位非常認真的老師，所以校長就跟他說這是他個人的意願，只要他不影響教學的話，我相信他是一位好老師的，所以讓我很感慨是我們的法律一直都沒辦法讓未婚媽媽去污名化，是不是能藉這次的討論讓未來的法律讓這些養要擁有小孩的人，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進步，而不是退步。另外有一個校長有一個獨身的女兒也不想結婚，現在他也三十歲了，現在校長求女兒說不然你去交一個男朋友，只要你生小孩就好，你還是可以衝事業、留學，其實小孩是大家很想要的，但法令的限制很多。再來，因為我是在女子監獄，我覺得女性在這個部分非常弱，如果是受刑人他在間所裡面，就會有人說老師他是未婚媽媽，非常鄙視，實際上有一件事是在人類學非常明確的，不管是談戀愛，還是有婚姻存在，假設是變心的話，最大的責任還是在女人身上，女人必須還要把小孩生下來，大部分女人還是要養育這個小孩，甚至是女方的父母還要共同承擔這個責任。現在在女性監所裡面其實非常多都是未婚媽媽，但是我覺得他們還是在撫養小孩，由於他的弱勢及不被社會所接受，所以他從事的工作都是在黑暗裡面，他抬不起頭來，當然在正常的環境裡面也有未婚媽媽，但不是每一個人都像殷琪一樣財力雄厚，可以光明正大的說，所以我覺得民主的社會其實是一種法治的社會，如果法令不去符合我們社會的需求，做一個符合人性的社會，他就不叫做民主的社會，所以我希望是不是有更多元的形式，讓法律、很多的女性可以抬起頭來，謝謝！

三、陳敬學

主持人及各位來賓大家好！我現在正在籌辦 GLCA 同志伴侶協會，我本身是去年 12 月 10 日跟我同志伴侶阿偉公開訂婚，剛才我有在後面聽到女同志媽媽聯盟的發言，首先先謝謝婦女新知站在女性的角度來關心多元家庭，這個要值得大家給予肯定的，因為這是台灣有史以來非常重要的一次聚會，對同志伴侶的未來其實幫助很大，另外也是要肯定緒樑，因為緒樑這篇文章是非常重要的，最近一兩年

來已經沒有針對同志婚姻權或同居伴侶權，除了台大外文系的老師寫過一篇文章後，就再也沒有看到這麼好的論述了。請各位看 23 頁，就是另類伴侶關係的制度性保障，我認為這三個同志婚姻、同志伴侶關係及同居關係應該同時推，為什麼？實踐大學家兒所所長謝教授曾經對同志伴侶關係品質作調查，後來發現男同志比一般異性戀男生更重視性自主、性多元，所以會有很多類似一夜情，但是女同志比一般異性戀的女生更重視所謂的情感、家庭及撫養小孩的問題，那在我接觸的同志朋友當中，其實也有發現到這個現象，今年 9 月 30 日是台灣 2006 同志大遊行，到目前為止，今年主題是一同去家由，是以同志婚姻、伴侶權為主軸，但實際上報名的男同志伴侶只有我和阿偉，拉子女同志有五對，我們在相關議題上也發覺到男同志比較不 care 同志婚姻，為什麼？因為通姦還沒除罪化，如果當我們合法化之後，要面臨到的問題是當我們跑去新公園偷吃一下，那可能會被我同性伴侶告，所以我寧願不去登記。以我的狀況，我跟阿偉都是兩個偏零號的男同志，所以在我們訂婚前我們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在性生活上彼此可能無法滿足，但是我們願意讓對方有性需求時可以到 228 公園或同志三溫暖去尋找，但各位想想看在女同志裡面，我們從來沒有女同志三溫暖，不代表女生不需要情慾，而是在原本同志社群裡面男同志和女同志的選項就有差別了，我會滿贊成剛才晚晴協會的老師所提有晚晴村或樂生療養院的院友們，他們生活在一起，所以我們就符合了同居關係。但是像我跟阿偉，我們白紙黑字寫下來，我愛你我也願意和你有親密及情慾上的交流，但是在性的部分很抱歉我們不能圓滿，所以我可以同意你到外面找性伴侶，我們用白紙黑字寫下我們的承諾，我們到新店的地方法院去公證，所以我們符合是同志伴侶或是同居伴侶，我們是願意走在身邊一輩子的人，但是我們會有些項目是不符合這個社會所謂善良風俗或公益，所以我也沒有資格去申請同志婚姻，但是對於很多很用心，不會去外面打野食的同同志伴侶而言，同志婚姻是比較符合他們想要追求的目標，那個誓詞不是像自己寫的，而是依當時國家、社會風氣由國家統一的，所以當你去公證時，你要按照國家規定的誓詞發誓，所以我現在的想法認為這三種項目是一種多元性的選擇，按照每個人生命不同的需要而做一個最好的決定，謝謝！

四、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大家好！我剛才聽這些意見的表達我覺得非常有意思，因為在我們傳統的觀念裡面，有婚姻也有家庭，婚姻是家庭建立及家庭延續的基礎，所以婚姻及家庭式分不開的，而婚姻我們又認為是一個男人跟一個女人的結合，所以不管是 $1+1=1$ 或 $1+1=2$ ，我們都把婚姻看成是兩個人的事，而家庭是從這兩個人去延伸出來的，所以不管後來如何分配社會資源，或是由法律去定義個人之間權利及義務關係，都是從這樣的概念去發展出來，但是從生活的方式、傳統的觀念延伸到制度的建立，但實際上社會制度，包括法律是會影響到左右我們對生活的選擇，那現在我們看到多元文化在社會裡面，其實我們對家庭的需求其實已經非常不一樣了，也就是說我們看到很多家庭的型態，也許不見得是建立到婚姻的基礎之上。其實我在這邊應該是最老的一個，對於黃金女郎或者比較高齡社會的人士來說，

我們看到已經有很多組合、互相生活的方式，其實我也知道有些基金會他們在台灣已經在做，但是違法的，我們的法律是不允許的，但是是非常符合實際需要，譬如說買下整棟大樓，大樓裡面是由四、五個老人組成一個像家庭一樣的共同生活的單位，實際上年紀很大還是需要外面一些照顧人力的介入，但是我們的法律是不允許這樣做的，我知道有這樣的基金會他們在做，卻不敢公開的講，其實我們對於家庭的需要跟家庭的想像已經跟原來建立在以婚姻為基礎完全不同了，所以應該是重新去思考人與人之間複雜的關係。我們以前是非常的簡化，我們的婚姻及家庭都是非常簡化，包括財產的分配、繼承這些等等，那樣是比較容易做，因為什麼都不用按照傳統或道德來鞏固傳統，但是並不能解決我們現在的生活，但實際上我發現說政府已經很多地方看到他鬆動，像公務員的話，過去女性公務員一定是要在婚姻之內生孩子才可以得到補助，還有孩子的教育補助或生育補助等等，但在好幾年前，女性公務人員不論是在婚姻內或婚姻外，他都可以得到這些福利，也就說承認非婚姻關係的女性的生育權利是得到保障，很多地方我覺得可以慢慢在做，像臺北市政府他是鼓勵說生育，一方面也是對於女性的尊重，所以有親子照顧假，在臺北市政府的話也特別鼓勵男性來請親子照顧假或育嬰假，在當初訂這個辦法的時候，人事處是完全沒有這樣子的想像，他只是對女性同仁生產時候，鼓勵他去請育嬰假，政府有予以補助，當時我在場參與討論的時候，我就建議基於男女平等的原則，應該多鼓勵男性的同仁，也可以得到育嬰的補助，開始的時候，人事單位是很難理解，他以為我們是在照顧女性，你怎麼反而幫男性說話，這種觀念其實是需要慢慢改變。而我在兩年前擔任社會局長的時候，我把我們臺北市的一個寄養家庭辦法，寄養家庭跟領養不一樣，寄養是在孩子在破碎的家庭、家庭有暴力，或者是父母不能照顧他的時候，政府出錢給一個比較有功能的家庭去擔任照顧，在過去的辦法規定是說，一定是要已婚的，而且一定是要結婚三年以上是基本的條件才能夠做寄養家庭，我們這個辦法是三年修改一次，剛好我在更迭的時候碰到這個辦法的修改，我就說為什麼要限制在已婚的夫妻才能作寄養家庭，因為其實我覺得我們有很好的評估制度，我認為既然能評估他的經濟條件、生活環境、健康狀況等等，我們就可以知道他有沒有能力照顧孩子，所以並不一定要限制在已婚的異性戀夫妻當中，我們就改了這個辦法。改了之後以為會造成很大的反對，結果也沒有，而且媒體的回應還滿正面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其實需要的事更多的想像力。現在社會發展應該到了這樣一個階段，我們可以提出來好的主張，只要我們把這個想得很清楚，而且提出來不斷地討論的話，我覺得改變的可能性是非常的大，我希望台灣可以走在世界的前面，能夠真正想像出來、建立出來更符合人性的一套社會制度。

五、世新性別所研究生/拉拉報編輯

我先從今年六月士林地檢署作了很先進的判決，一對女同志申請家暴保護令通過，他是基於共同生活的理由，放在家暴法四項要件裡面，法院也知道他們倆是同志的身份。我覺得現在民法親屬編不允許同性結婚，因為必須是男女雙方，所以男女是以生理性別定義，可是這個判決一下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跨時代的想

法，也就是說家庭開始在鬆動，法官知道她們是女同志的身份，但基於你們共同生活事實，所以申請保護令通過，我們可以開始思考什麼樣是家庭，他就是基於共同生活。再來，我覺得我們討論多元家庭不能只討論同志而已，其實在 85 有一篇文章從家庭制度看同性戀婚姻，他舉出來有五大家庭，我覺得我都可以思考這五大家庭，異性家庭、同性家庭、單親家庭、堅信家庭，有可能是兩男一女或兩女一男，不一定是同性戀，不一定是雙性戀，但他們可能是老了共同生活，再來就是我們所說跨性家庭，因為跨性別的這些人，他們在做變性時要做三階段的手術，一個女人要變成一個男人，你要換身份證要經過三階段的手術才可以換，其實在台灣有很多人他是不願意做三階段的手術，他可能只想要做前兩階段的手術，或者一個階段的手術，因為大家也知道這個手術很貴，手術的風險也很高，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多元家庭不要排除其他的話，我覺得這五種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因為我們以共同生活為思考、為家庭生活的依歸，應該要把這些東西納進來。9月30日同志大遊行就要開始了，今年的訴求是家庭權，但是我在看基督新報，為什麼要怎樣，因為要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基督新報馬上針對同志大遊行提出很長的聲明稿，他就說因為他們要捍衛家庭，他們覺得台灣同志聲浪已經很危險了，火燒眉毛了，所以他們一定要想個對策去捍衛所謂傳統家庭的價值。如果我們要推多元文化的家庭，如果我們要修法，我是覺得我們不要把傳統當敵人，我們要用什麼方法獲得異性戀的支持，因為台灣畢竟不像英國，英國在推伴侶法時非常辛苦，因為他們是以天主教為名，所以我們要如何得到異性戀的支持，我認為可以由少子化及老人化人口的照顧，譬如說堅信家庭就可以放在老年人口的照顧，因為我們也知道大家平均壽命變長，但可能 60 歲就退休，像我媽媽現在 50 歲就退休了，他就覺得現在退休好像太早了，他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我的意思說如果我們要一個多元家庭的修法話，我覺得如何不要跟異性戀當敵人，而是可以把他納入，如果我們今天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其實你只要只有異性戀的家庭才能有小孩，那你當然排除了同志的家庭，其實有一些同志父母他們也非常願意要生養孩子，但他們需要的是技術，所以我們如果開放這樣的東西，其實他可以幫助某一些我們認為很難的問題。在瑞典同志是可以領養小孩，但不能接受人工生殖，他們也發現開放可以減緩少子化，因為發現很多同志家庭願意領養小孩，而且也可以解決年輕的媽媽未婚懷孕。我們的領養及寄養其實是有有一套很嚴格的審定，如果這對同志家庭是有經濟力，可以這樣做，我的意思說同志家庭都能撫養及提供生養子女的環境，為什麼不開放呢？如果我們要來包裝多元家庭的話，而不是排除其他，這是（開放領養）需要被納進來的。在英國的同志伴侶法所包括的同等（等同於婚姻）權利有親屬關係、社會福利保險、國民年金、伴侶遺產繼承權、保險的保障、雇主要將登記為公民伴侶的同志加保、緊急聯絡人、人壽保險的完全認可、土地租賃權、臨終探視權、所得稅的優惠、孩子的監護權、為伴侶互相作證權、歸化應國籍的人也適用此法，我覺得因為共同生活所以有很多的權利義務，我們在擬定法律的時候，我們把這些東西全部加進去，我們需要抽絲剝繭看看什麼樣的家庭需要什麼。最後，有關通姦罪現在還是刑法要處罰的範圍，那今天的家庭範圍擴大了，家庭不再是民法所規定的家庭，

雖然有很多婦女團體會站在大老婆立場考量，我就會覺得如果今天家庭的定義修改了，但是還要不要通姦罪，如果我們要保障某些人，那通姦最要放在哪個家庭裡面去規定，是傳統家庭，還是同志家庭也需要呢？

曾昭媛：我很快回應一下通姦的部分，婦女新知內部是有討論過這個東西，過去我們是一直支持通姦除罪化，但是其他的婦女團體在這議題上沒有一致的意見，當然立法院也不容易通過除罪化，但是我們在討論伴侶法跟民法的差別時候，我們就很清楚的標舉出來民法就是有貞操義務，在還沒有除罪化之前，這個貞操義務是婚姻關係裡很重要的基礎，為什麼要另外立一個伴侶法，因為我們覺得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是可以有很多樣的，可以包括親密關係不要互相互有貞操義務，如果他們同意可以不要負貞操義務這類的關係就可以歸類到伴侶法，像剛才昭如有提到非性的關係，四個黃金女郎要互相登記為伴侶在財產上能互相保障等等，在我們來看伴侶法不一定要包含性關係，或是貞操義務，當然就不會有通姦罪的問題。

巫緒樑：首先先回應敬學的部分，在今年五月份的律師月刊我跟新知還有拉拉手協會，其實我們有共同寫了一篇文章，裡面鉅細靡遺地寫到有關國外何時通過伴侶法，及包含哪些權利義務關係，所以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買這本月刊來看。另外，回到剛才所講的貞操義務，的確在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關係的法律裡面，在國外的例子還是有包含這個部分，比較沒有的如法國的同居伴侶法，如果是英國等都還是有的。另外在提到收養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等待伴侶法的通過，或是讓同志合法享有如同夫妻所享有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考慮有沒有一個可能是我們直接將民法親屬編第 1075 條把這條文刪除或用什麼樣的條文來替代，因為這個條文規定除了配偶以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所以在目前現況底下，同志可以收養小孩也只能以個人的身份來收養小孩，他們沒辦法跟他的配偶共同來收養這個小孩，因為在法律上是禁止的。再回到女同志媽媽聯盟他們就會發現一個問題，譬如說他可能在之前異性戀婚姻所有的小孩，他沒辦法和目前現在這個的伴侶共同去分享親權，他們會去面臨到他的伴侶要去接小孩的時候，老師就會認為你是誰，你憑什麼來接小孩，所以有沒有有可能在還沒有辦法推動比較大的修法之前，我們可不可以來修改比較細項的法律，這是可以納入大家的想像及考慮裡面。

陳來紅：我想針對剛才有一位年輕的朋友提到家暴法，已經開始對同居的家人定義放寬了，當初在討論家暴法的時候，婦運的姊妹積極的要把這個放進來，其實是跨了一步。可能很多人都搞不清楚那是什麼，可是就過了，所以今年性騷擾防治法通過以後，普遍在街頭巷尾裡面男人都會討論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其實比之前其他法案更引起注意，所以我同意剛才顧教授講的，我們需要更好的想像力，想像以人為目的的生活，什麼樣的生活是社會所需要的，還有一點也不諱言，有些時候是生活去影響制度，有些時候是因為我們都想像去定了一個很好的制

度，以致於讓他影響了我們的生活，去帶領我們去過一個比較自主自由及互相尊重的生活，這當中的可能性是有的，但是如果沒有努力就是沒有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覺得需要什麼，就會有一票人孜孜不倦去從事，因為我也在黃淑英立委辦公室幫忙，我也看到我們的姊妹到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這樣的一個角色，他對於法案的深入及執著，及帶領一群年輕朋友很努力在對於法案修訂時緊盯這不放，我覺得這樣的努力是必要的，我想也從這樣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同志朋友覺得未來家庭的型態可以被社會所尊重，我覺得法案的研議是需要下功夫的，而且是要大家有更多的力量參與，而不是在少數人身上，這樣才有可能去訂出周嚴及很人性的法案出來。我覺得台灣從公元 2000 年以後，在現在一片的所謂挺扁反扁當中，我其實覺得這都不是重點，更重要的是我們在邁向民主化的時候，我們正在建制，這些制度跟我們生活及福祉之間關連性，我們應該在這裡面下功夫才對，社會的能量不應該耗在對立及口水，而是去想需要什麼制度、哪些行為應該被規範、哪些承諾應該被看重，及哪些制度應該要好好下功夫討論，我覺得我們社會應該要有這個力量，而不是在歧視或優越等等，要打破過去文化，要靠更多人的努力，在建制的工作上要多花一些心思，必然經過五年、十年，就如我們翻起當年婦運姊妹說婦女權益推動聯盟在彭婉如過世之後力下來這個目標，十年後的今天我們不諱言說我們當年所希望的目標已經達到了，也許在一個十年你們的目標也會達到了。

六、暨南大學社工系學生

大家好，承續巫緒樑剛才講到一個很好的想法，在伴侶法推動之前其實是有一段空窗期的，我覺得在這段期間是有很多面像的法律是可以去思考的修正，很高興今天有大學教授及法官在這裡，我想請問你們一個問題，就是在家暴法裡有規定到同志之間是用家屬間關係，他的認定應該是同居共財吧！我想問法官同居共財在法律上的要件是什麼？第二個問題是我之前在桃園地檢署實習，我去桃園療養院去探視一個案主時，發現到全日住院的病人只有家屬可以帶他出院去，延伸的問題是我們同志的伴侶或我們一同居共財的人，有一天他生病到醫院去，我們這些沒有家屬關係的人就不能帶他出院，或是我們就不能代他去簽署一些醫療契約，我想問說有沒有可能在法律或醫療體系的層面給予共同生活的人怎樣的回應。目前我們有查到一個研究同志夫妻所收養的小孩跟一般異性戀夫妻所養出來的小孩是沒什麼兩樣，在心理人格發展上不會有任何的差別。

七、台北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大家好！我是台北婦女新知協會理事，也是執業律師，我來之前我以為這是一個議題，結果我聽完之後我發現不是，可能是我原來的觀念有點錯誤，我常常在辦離婚的案子，我的感覺以為大部分的人是對這個婚姻制度不滿意的，才會跑出這麼多離婚的案子，可是我今天聽了滿驚訝的說，有人要摒棄這個制度，也有人拼命想要跳進來，我聽下來好像同志們就是要爭取類似婚姻所創設出來的身份關係、權利義務關係，所以我想這個婚姻制度好像也沒那麼糟。不過大家還是要好

好想一想，因為現在的離婚率還是滿高的，我在想所有的問題在於我們目前這一套家庭的制度總是做在一個假設上，假設你是從血源關係產生出來是比較理想的，當然這一直是一個假設，其實連在國外都是這樣子，你要打破這個假設要耗很大的勁。因為我在國外也待了幾年，我不認為台灣同志問題會像國外那麼激烈，因為尤其在英美國家，就連中南美也一樣，凡是天主教或基督教掌治的國家，同制的問題就會是很大的問題，宗教在那裡的力量實在是太強了，我在想同志問題在台灣會有這麼大的阻擾嗎？這好像沒有受到實證的考量，有沒有做過一些調查。

（敬學：中央研究院的教授做過這方面的研究，他說西方式因為宗教的問題阻擾了同志婚姻的進展，在華人社會是儒家、道家、佛家的思想是很寬容、包容及多元的，所以在私底下是 ok 的，但是要去撼動傳統的家庭制度是很難的，譬如我跟我另外一半都是長子，所以他媽媽買東西也會送給我媽媽，但是唯一有一點不能突破的是因為他要孝順父母，他要一、三、五回家陪伴他父母親吃飯，二、四、六才能到我家事陪我 96 歲的阿嬤，所以就是這個制度，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也是說如何先從觀念讓這個社會接受所謂的多元，之後則是在法跟制度層面努力。）當然我不知道您剛才所提到的論文是根據什麼樣的調查及基礎，但是我覺得就台灣來說其實這個觀念還有待考驗，因為我職業下來發現南北的差異很大，我們今天在北部講下來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可是你一丟到中南部，不得了，他的想像及反應都跟北部不一樣，所以如果今天把這個問題拿到台面上來說修法，我們就要想說誰會來幫你修法，誰會來贊成你。所以我現在在想我們現在談修法到底哪幾個是核心的問題，是你不容易突破的才要去宣導，你在台北宣導了半天其實效用不到，就像剛才來紅也是講的說中南部的問題都跟台北不一樣，其實我自己也感覺得到如果你拿台北的觀點去看中南部，你就會落差很大。如果你要改變基於血統關係所產生出來的概念，其實是不容易的，因為我以前很天真的想說為什麼法律不修改一點呢？讓婚姻法裡面權利義務部要那麼嚴苛，其實不容易動他。我去上課時常常會有人會問我說，到底我們在結婚之前或結婚之後我們兩個人能不能用我們的想法去改變我們的權利義務關係，其實你會發現可以改變的部分真的滿少的，更不講說將來除了收養之外用別的方法去創設父母子女關係，而衍生出財產、權利義務、遺囑諸如此類的，所以如果對婚姻制度比較失望的人，或者家庭這個概念改變，我們將來是否可以選擇一個模組，他不是從婚姻或血源關係去假設出來的模組，這個模組是你去創設一個類似父母子女的關係，但未必是一模一樣，有沒有將來類似一種契約關係來取代這一些，而且不是終身性的，讓解約變成非常難，這樣子大家就會比較有意願或興趣來進入這樣的關係，至於權利義務要怎麼去定，是不是要比照原本的家族法或婚姻法，他可能也可以，也可能不可以，我想最大的主權者都不在我們，可能都是在國家，因為也許有一些概念是國家不容許你去動搖的。不過到底現在的民眾希望在自己想要的婚姻或自己想要的家庭裡面是什麼樣的架構及權利義務關係，說不定將來跑出一種想法既然父母可以選擇小孩，為什麼小孩不能選擇父母，我覺得這個改變是滿大，是要透過哪些人拋出來一個模組，我們再來測驗立法者或是測驗比較有權力的人，謝謝！

八、台灣女人連線代表

大家好！針對新知這一次舉辦平台的主題，我們看到其實是非常高興，其實台灣女人連線一直是基於婦女健康的理由會去關心一些法案，同時也會碰觸到人工生殖法草案，但在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有很多討論，包括單親或同性戀者可不可以適用，可是後來我們自己內部討論的結果，我們覺得很遺憾單身者或同志伴侶親權的界定始終沒有一個法，會有一些聲音跑出來說如果兩個人都沒小孩或財產要怎麼繼承，譬如說在現行法令架構下我們如果允許同志養小孩的話，接下來因為沒有進一步的伴侶法，所已變成假設其中一方 A 死亡時，B 因為沒辦法收養這個小孩，所以會有一些財產上繼承的問題，因此我們是很期待有這樣一個法律出現，可以解決一些特別法裡會碰到的問題。因為我們跟這個法案已經很久了，好不容易看到他進入二讀，其實人工生殖法保障的權益是透過醫療機構所做的手術，所以像女同志很多都不受這樣的法律規範，可是在使用精子銀行的方面當然是受到限制的。或許大家會覺得在北部同志議題或是跨性別的議題是比較友善的，可是在我們關注人工流產的議題時，我們可以發現宗教的力量在台灣並不是沒有，而是非常強大的，他們有錢又有勢，所以其實我們非常期待大家可以趕快討論出一個法案，因為有一個藍本我們其他團體會覺得可以有伴侶法出現，不去限制同志，來做一些細部的修改，我們也期待新知可以儘速的擬定一個伴侶法出來，謝謝！

九、女同志媽媽聯盟

因為目前我在做同志家庭的研究，我想到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有婚姻，才有家庭、才有小孩，可是現在我們在做的是因為我們有小孩，所以要有家庭要有婚姻，變成說用回歸的方式來看我們的法律問題，我們是用一種不一樣的方式在走，也許他們看到的問題是我們（同志）的小孩會變得如何，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小孩會很好。因為在國外 80 年代開始就有在做女同志研及小孩方面的研究，我看當時的文獻是說同志的小孩沒有我們所想像的問題存在，他們的性別是更多元的方向，不像我們會覺得同志的性別是一個問題，他們的社會接納度是更高的，不會因為我的媽媽是同志，小孩也會變成邊緣人，因為在一些交友的狀況上不會有任何的問題，而且研究不敢去推論同志小孩未來性取向會是如何。剛才有位與談人談到未婚媽媽的問題，我們的關注焦點到底在哪裡，是因為他未婚，還是他是個媽媽，如果我們說他是一個媽媽，這是沒問題的，可是我們說他們是未婚媽媽，問題就出現。推論到女同志媽媽來說，當我們覺得他是媽媽就不是問題，但冠上女同志媽媽的時候，大家的焦點都放在女同志的身上，這是我們需要討論的一個地方。

我們遇到很多個案是媽媽、小孩，還有其伴侶住在一起，出現很多親子和伴侶之間的問題，因為有些媽媽是 T，有些媽媽是婆，不管是 T 或婆，都會出現我好像是在幫你養小孩的感覺，有些伴侶會說因為我愛你，同樣的我也愛你的小孩，有一些是把小孩視如己出，不管如何還是會有一個很大癥結點是，對於沒有法定關

係的伴侶，甚至是協議結婚的女同志，他在外面也有一個女朋友，小孩子也是他和女朋友一起帶的，在這樣的狀況，我們會發現伴侶是不確定他和孩子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另外在親子關係，小孩子的媽媽就會想如果小孩知道我是同性戀怎麼辦，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該怎麼辦，因為同志家庭從來不被討論，所以當然親子及伴侶關係是從來不被看見，其實我們在講同志家庭的時候，其實同志家庭已經存在很久了，有些小孩子已經很大了。其實我們發現其實小孩子很聰明，其實很早就發現媽媽是同志，我要說的為什麼同志家庭的法律過不了，實際上都是有預設，一是同志教不出好的小孩，一個是你承認同志家庭就等於絕子絕孫，但實際上在女同志媽媽聯盟這邊，第一是女同志媽媽都有小孩，第二是同志和其他人一樣，我們都是希望能有小孩。我們其實是希望講一下我們女同志媽媽聯盟的案例，我們當然希望能促使多元家庭的修法能夠通過。我想請問謝法官有沒有遇到一些案例，因為夫妻有一方同性戀，而被判沒有監護權，成為法官裁量的考量，謝謝！

謝法官：我先針對剛才希望我能回應的部分提供我一些想法，我們的社會譬如剛才我們提過的修法的困難、多元文化尊重的一個困境，但是我覺得一個民主社會，如果是保障人的基本權其實他應該透過一個制度性保障，讓每個人都有其生存的空間，法律這時應該站在回應社會的需求，還有讓社會發生一些引導的功能，因為民主是低度的文明，透過民主程序建立出來的法律制度，他也必須去撐出文明的高度，每一個文明都不是透過一張一張票出來的，每個文明是在某一個社區的角落被發現的，我想我在法院這十幾年的工作裡面，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很棒的法官，可是一樣的法律在不同的人的解釋下面，就會變成不一樣的東西，今天掌握權利的人，如果他是法官，譬如剛才這位暨南大學的朋友說到的，對於家暴法及民法親屬編的解釋，其實就透過你有沒有詮釋法律制度背後要保障的價值的能力，還有他的前提基礎是作為一個法官，要負責去解釋法律，有沒有能夠體驗多元文化的寬度及深度，能夠透過法律提供給人基本尊嚴的保障，當然如果你願意那詮釋的空間就會比較大，但是如果是躲在專家，權利者的背後，他就是普通人，帶著本來認知生活經驗上的偏見及有色的眼鏡，我們今天的討論就是在解構傳統文化留下來的一些看法，那些看法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法律去決定每個人都要這樣的生活，所以家暴法其實解構了一夫一妻及以婚姻為主軸的家庭關係，家暴法能發展到什麼程度，其實是需要透過案例及透過有權解釋者賦予他一個解釋新的案例產生，今天其實更應該被考驗的是行政部門，很多行政部門在詮釋法律的時候，其實他詮釋的條件及能力是不夠的，我們也經常遇到很多戶政人員就可以處理的問題，他要當事人來起訴，跟法院訴訟取得駁回的判決，然後讓法官告訴他這條法律應該怎麼解釋，我覺得已經有很多法律的先兵，及年輕朋友在這個領域，但我們的行政部門沒有詮釋這個法律的能力，所以今天透過多元家庭這個議題，我們希望將來各位可以勇於進入行政部門，透過你們解釋的深度及廣度，讓每一個多元文化有機會在我們法律解釋的空間下面，可以生活下來，而且每個人在憲法保障之下都有自我實現及追求幸福的基本權利。

另外，女同志媽媽聯盟有提到收養，其實在我的經驗裡面，收養不會因為收養人他是什麼樣的人而有所不同，其實很多人說像我這樣的人是最不適合收養小孩的，因為我常常在辦公室工作到九點以後，但是我告訴他說我是很重視品質，我跟孩子相處要求不是時間的長度，透過女同志媽媽提到這個問題，我提出一個我個人的想法，我當初在台南當法官的時候，其實我跟各位坦白，其實我有我對家庭的偏見，因為我是一夫一妻養大的小孩，所以那時有一個單身唱歌仔戲的五十歲的女人他想要收養小孩，而那個小孩是被已經生了六個小孩的一對夫妻撫養，而社工訪談時也認為這個人沒有固定的收入，他也沒有固定的收入，家裡有沒有支持系統，社工的訪視是認為他不適合收養小孩，因為他無法給小孩有父親及母親的親子功能，所以當時一般法官是會告訴當事人訪視報告是不同意的，可是這個女性就當庭哭了，他哭了之後說了一串話才打醒了我，我是帶著偏見在看孩子需要的環境，他跟我說沒有唸書不是我願意的，我就是出生在一個無法讓我繼續唸書的家庭，我也不是從小就想去學唱歌仔戲的，因為我的媽媽也是唱歌仔戲的，我找不到一個男人嫁，也不是我願意的，我就是找不到一個讓我信任的男人，我已經那麼努力在生活了，我已經跟這個孩子相處半年多了，為什麼你說我我不適合收養他？他一路在哭訴的時候，我覺得他每句話都打醒了我，我是一個幸福的人，幸福的人都無趣法理解一個單純想要收養小孩、照顧他，成立一個家的想往，所以後來我也把這個想法告訴那個社工，讓他再重新做一個訪視報告，我覺得這個唱歌仔戲只是他在社會的標籤，每個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會因為社會主流決定下標籤，但我們要看的是這個孩子現在的環境是不是比過去的環境稍微好，並不是看這個收養人是什麼樣的標籤，好不好？透過這樣的回應做為我的 ending。

陳昭如：覺得今天大家的討論是非常有收穫的，我們也會帶回婦女新知多元家庭小組來討論，我想最後提出來幾句話，當我們在思考多元家庭這個議題的時候，讓我們瞭解到說家庭是兩個人所組成的共同生活體，當中可能是由伴侶關係及親子關係所組成的，這兩種關係經常交疊，當我在思考不同種的關係時，我們想要去開放的是這個可能性的空間，在可能性的空間得到制度性的保障，所以我非常同意大家所提出來在邁向另類親子關係及伴侶關係的保障當中，我們如何透過一些小動作或大動作，去挑戰現在的法律體系，當中明眼或不明眼的對於性傾向及階級的偏見，剛剛謝法官解釋的非常好，譬如說我們在談論到子女利益的時候，他看起來是一個非常中性的價值，但當中可能內含沒被明白講出來的關係，也許透過這些各式各樣被我們法律慢慢保障的價值的檢討，可以讓我們思考未來我們想要去擬定同居伴侶法時會是一個很好的參考。

巫緒樑：我簡單的回應一下順便做一個結語，譬如說剛剛有談到現行的法治體下有沒有可能有些支持的動作，如剛才說能不能簽署手術同意書，其實在現行法令底下，我如果沒有記錯，其實是可以的，我舉一個例子來說，譬如說有些學生到外地唸書，當他發生一些意外時，同意書經常是教官幫他簽的，在法律上有定如果你是相關關係人，你是可以來簽署的，不然教官怎麼可以簽署，他必須找到一

個人來負起這個責任。再回過頭來看，爲什麼同志及很多人要在法律裡去尋找如何求生這樣子的動作，有沒有可能是我們要去設計一個法律或另外重新思考如何來改造我們目前的法律，讓這個法律來容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多元家庭的可能性。我其實還是覺得希望來推同居伴侶或共同生活的法，因爲我覺得可以納入更多的人，包含的對象不僅僅是同志，還可以包含異性戀者和單身的人，有這樣需求的人就會來同意、直持這樣的法律推動，我覺得很有趣的，在同志諮詢熱線裡面我們在討論同志婚姻合法化，最積極的人其實是同志的爸爸媽媽，這群爸媽很希望台灣有一天能讓同志婚姻合法化，讓他的子女能獲得一些保障，對同志父母來說在這個家庭價值裡面，他們也希望子女能獲得某種程度上法律的保障，可是今天我們也同時看到說，在這麼多不同的家庭型態或這些樣貌底下，真的一部同居伴侶法或共同生活法就可以涵蓋所有的家庭面像，或所有家庭的需求嗎？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大家再來考慮、激盪大家的想像，看起來每個家庭的需求是不一樣的，我們如何來兼顧不同家庭的需求，我們也許可以來推動不同的法律，讓多元家庭的概念在台灣可以獲得更多法律上實質的保障，謝謝！

謝靜慧：我是一個法官，同時我也在做家庭權的研究，在我的研究裡面婚姻是一個制度性的保障沒有錯，但在婚姻只是憲法保障人民家庭權的一種形式，我想我們可能要在每一個人的家庭權在樣的憲法基本權下面，發展其他家庭權的制度性保障，我覺得這部分是多元家庭在我們新知內部討論提出來最重要的部分，家庭不是用婚姻唯一的方式來呈獻，我們不否認婚姻是一種制度性的保障，但也不應該在婚姻下面去否認其他家庭權的可能，我想這作爲今天最後一個結束，謝謝大家的參加。

與會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8.17

	姓名	單位	職稱
1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副主任委員/主任
2		台北市晚晴協會	常務理事
3		新竹教育大學/拉媽報	學生/編輯
4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政策二組組長
5		主婦聯盟	董事
6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
7		世新性別所/拉媽報	學生/編輯
8		臺北婦女中心	社工員
9		台北市社會局慧心家園	社工員
10		社會局慧心家園	實習生
11		台灣桃園女子監獄	教化委員
12		同志參政聯盟	發起人
13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1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案部實習生
15		世新大學性別所碩二甲	學生
16		個人	
17		台灣大學	學生
18		台灣大學外文系/台大浪達女研社社員	學生
19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公法組/女研社社員	學生
20		政大女性研究社	社長
21		個人	
22		政治大學	新聞所
23		台大哲學系	助理
24		政治大學公行所	碩二生
25		亞裔身心健康協會	理事
26		樹德科技大學	研究生
27		台大法研所	研究生
28		中壢高中	教師
29		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系	學生
30		婦權基金會	董事
31		台灣女人連線	理事長
32		南洋台灣姊妹會/拉媽報	執行秘書/編輯
33		華文網出版公司	編輯助理

34	暨南大學社工系	學生
35	暨南大學社工系	學生
36	台灣大學歷史系	學生
37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38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組主任
39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40	政大女研	學生
41	同志諮詢熱線	主任
42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
43	世新性別所	學生
44	東吳大學	學生
45	北縣	
46	台大浪達社	
47	台大女研	
48	婦女救援基金會	企劃專員
49	婦權基金會	
50	婦權基金會	
51	世新性別所	學生
52	同志諮詢熱線	實習生
53		學生
54	女同志媽媽聯盟	編輯
55	女同志幸福聯盟	
56		
57	台大女研社	
58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習生
59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習生